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

蔡廷蘭《海南雜著》中的越南書寫
研究

指導教授：許建崑

研 究 生：楊氏丁玉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楊氏丁玉妝 君所撰寫之論文

蔡廷蘭《海南雜著》中的越南書寫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

陳益源

陳庆元

許建崑

指導教授：

許建崑

系主任：

阮美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致謝辭

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許建崑老師。感謝您四年來的教導。老師將我從一個一無所知的外籍生，教導到今天可以寫出屬於自己的學位論文。指導一個外國學生比台灣學生辛苦兩、三倍。儘管我的想法與表達能力不夠完整，老師還是一直鼓勵並指出修正的方向。甚至，老師還耐心幫我改語法。這篇論文能夠完成，要感謝老師的用心和包容。

此外，也要感謝我的學位口試委員陳益原教授與陳慶元教授，在百忙之中，仍願意擔任這篇論文的指導委員。在口試時，給我許多精闢的見解，使論文更趨完善。

我在刻苦追求學問的路上，也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感謝你們帶我來到這個世界。一輩子為我擔心，疼愛、保護我。感謝我的姊姊、妹妹及弟弟一直在支持、鼓勵我。雖然我現在離家千里之外，不能與我慶祝。但是，你們對我的愛，永遠永遠在我身邊。

最後，謝謝東海大學中文系的各位老師、兩位美麗的助教、我的同學、學長學姐、學弟學妹，我遠在國外的朋友們。尤其是澎湖文化局的成小姐多次幫我找資料。我在台灣期間，幸虧有你們的照顧和幫忙，我才能有今天的成果。

楊氏丁玉妝 謹誌於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106年07月

摘要

蔡廷蘭（1801－1859）道光 15 年（1835 年）秋第三次赴福州參加鄉試，在乘船回台灣途中因颱風飄流到越南中部廣義省，受到越南官方的幫助由陸路返鄉。

《海南雜著》一書為蔡廷蘭在越南的意外之旅的結果。有關蔡廷蘭與其作品之研究，主要針對他在台灣、澎湖、中國的活動以及其生平和傳說。針對蔡廷蘭在越南的研究亦有，但是不多，並且沒有採用越南文獻，也沒有用其做個完整的相比。

本論文主要探討蔡廷蘭對於越南的歷史、文化之書寫。文中一共有六章，可分為四個部分。第二章提供給讀者比較完整的越南歷史、地理、科舉官制。第三章採用現地考察法，將蔡廷蘭在書中所提及的景點與越南文獻以及現在所存在之情況進行考察其面貌。第四章則將《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載的越南文化，包括飲食、穿著、交通以及住所的習慣；婚姻、法律等之規定；信仰、節慶以及民間故事與越南史書分析、探討。第五章則核對與考證越南文獻與《海南雜著》關於越南歷史、地名、科舉官制的記錄。尤其是越南的歷史，為了保持客觀性，本文還將中國文獻與兩者進行核對。

透過考察、核對與考證，歷史方面由於立場不同而記載不一致，地理景點方面則越南之後經過兩次戰爭的緣故，導致很多建築不如以往。至於其他的方面如食衣住行習慣，娛樂、婚嫁、信仰及節慶風俗，鄉約與刑罰的規定卻沒有很大的差異。

關鍵詞：蔡廷蘭、《海南雜著》、歷史文獻、越南文化、旅遊記錄

Abstract

On 15th year of Emperor Daoguang's reign, Cai Tinglan (1801-1859) went Fuzhou to attend provincial exam for the third time. On the way back Taiwan, due to typhoon his ship accidentally drifted to Quang Ngai in Central Vietnam. With the help of Vietnamese official he managed to go back hometown by land.

Hainan Za Zhu as the product of this unexpected trip in Vietnam. Most research about Cai Tinglan and his works focused on his activity in Taiwan, Penghu and China or his biography. However, Cai Tinglan's activity in Vietnam was rarely discussed in scholar paper, even if there is the content usually did not take references from Vietnam document, not to mentioned the comparison between both countries.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about Vietnam history and culture written by Cai Tinglan in his book. This paper has six chapter and can divided into four part. Second chapter will introduce about history, geography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Vietnam. Third chapter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on-site investigations——comparison between the location mentioned by Cai Tinglan in his books and its real appearance in reality. The fourth chapter will firstly introduce about Vietnam culture written in Hainan Za Zhu, for example food, wearing, transportation, accomodation, marriage, law, religion and story. After that, try to compare it with content recorded in Vietnam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fifth chapter will focus on analyzing history、place name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Vietnam through Vietnam historical document and Hainan Za Zhu. In order to maintain objectivity, this paper has included China historical documents as references.

In conclusion, due to different position, the historical part of Hainan Za Zhu has differences with China references. Besides,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Hainan Za Zhu and the real appearance shown by Vietnam nowadays. This is because Vietnam has involved in wars for two times after that, causes many building changing its appearances. As for the culture part, there are no big differences.

Key words: Cai Tinglan、Hainan Za Zhu、Historical Documents、Vietnam Culture、Travel Record

蔡廷蘭《海南雜著》中的越南書寫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研究材料.....	2
第三節 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	12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14
第二章 越南史地、科舉和官制.....	17
第一節 越南的歷史.....	17
第二節 越南的疆域與行政單位.....	36
第三節 越南的科舉與官制.....	41
第三章 蔡廷蘭在越南的行旅與觀察.....	49
第一節 蔡廷蘭越南從中往北的省份.....	49
第二節 蔡廷蘭所經地區的考察.....	53
第三節 北部地區的考察.....	59
第四章 越南庶民生活與文化之敘述.....	71
第一節 食衣住行.....	71
第二節 婚嫁與娛樂.....	76
第三節 鄉約與刑罰.....	79
第四節 節慶與民間故事.....	82
第五章 越南史地、科舉、官制以及交遊書寫.....	89
第一節 越南歷史書寫.....	89
第二節 越南地名書寫.....	108
第三節 越南科舉、官制書寫.....	110
第四節 交遊人物書寫.....	119
第六章 結論.....	125
參考文獻.....	127
附錄.....	1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碩士二年級的夏天，身在海外求學的筆者，在學校圖書館裡找到一本寫到自己國家的書，名叫《海南雜著》，由澎湖進士蔡廷蘭撰。心裡非常興奮，忍不住一頁一頁的翻。關於國家在 19 世紀的 1835 年所發生的事情，在面前重演。由此引發了筆者對《海南雜著》探究的想法。

清道光十五年（1835 年）秋天，澎湖的秀才蔡廷蘭第三次赴福州鄉試未第，從澎湖回返台灣教職途中，遇到颱風船隻意外漂流到越南中部。如果當年的蔡廷蘭亦決定與前人一樣，接受越南政府的幫助，留宿在越南等到來年的春天有船送回中國，可能就沒有這本行旅的著作。但上岸之後，蔡廷蘭有機會接觸羈留在越南的華人才得知，原來可以由陸路回去。經過多次請求，蔡廷蘭終於可以如願由陸路回去。因此有了撰述《海南雜著》的機緣。

蔡廷蘭詳細記載路上所見所聞。除了記述旅程與坐船的時間，城與城的距離之外，還詳細敘述越南前後兩千多年的歷史。19 世紀是阮朝統治越南的時期。《海南雜著》一書主要針對越南的歷史、地理、文化，呈現阮朝第二位皇帝明命帝的社會、禮節，從高層官員到庶民的生活習慣。在那個時代，文獻參考資料並不多，蔡廷蘭還能詳細地寫，證明他花了不少工夫，也看得見他寫作的認真態度。因此，引起筆者對《海南雜著》一書更加興趣。

這部作品不僅是台灣人認識越南的重要參考，更是現在的越南人瞭解祖先的參考資料。筆者好奇的是在蔡廷蘭的眼裡當時的越南是什麼模樣？書中記載的越南歷史、地理、文化與越南史書中的記載是否相同？且經過一百多年的變遷，現

在的越南是否保有原來的地理面貌。越南的風俗還存在？若是存在的話，那麼目前的細節如何？是否保持傳統的還是有所改變。又若改變了，那便是什麼樣的改變。此外，亦可以做為台灣南進政策的依據。

二、研究目的

蔡廷蘭的《海南雜著》不僅是認識越南歷史、地理與人文的參考書，也是進入越南社會風俗的參考書。越南社科院漢喃研究院長鄭克孟先生對《海南雜著》一書的評價曾經說：「在越南歷史方面，我們很珍惜並高度評價作者的記載，其中有很多東西值得參考、研究；不過也應該指出的是，由於時間短促，材料缺乏，所以難免有些地方的描寫不盡符合事實，需要改正。」¹

在閱讀的過程中，筆者也發現，書中有一些地方記載與事實有所不同，故透過文本分析，筆者想要了解：一、在蔡廷蘭的筆下，越南的歷史、地理、文化模樣。二、昔日蔡廷蘭經過的越南中、北部地區與越南文獻比較，是否一致。且現代的面貌如何？三、書中所提到的越南社會，庶民生活習慣及信仰、節慶與現在是否存在？四、《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載的越南歷史、地理、科舉官制與越南文獻有沒相同或不同之處？以上乃本文的研究目的。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研究材料

研究蔡廷蘭和其《海南雜著》這幾年來才開始，蔡廷蘭和《海南雜著》一書相關研究資料並不多。本節乃是筆者收集、整理而成。大概分為研究回顧以及文獻探討。研究會回顧主要收集研究作者以及作品的相關資料。文獻探討主要談到本文所採用的資料。

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序》（台北：里仁書局出版，2006年08月），頁IX。

一、研究回顧

文中的重點在於收集研究蔡廷蘭和《海南雜著》一書相關資料。大概分為專書、論文、期刊等三類。每一類按照出版的時間來排順序。具體如下：

(一)專書

1、蔡主賓編《蔡廷蘭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8年12月出版。此書分為六章，主要採錄了蔡廷蘭的家鄉與家世，事功，其少年、青年時期，越南意外之旅，交代目前進士第之興修和現存的遺物及其保存。此外，還有三附錄，一是蔡廷蘭的年譜，二是其家族系表，三是蔡廷蘭的〈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一文。該書多使用民間典故，並未交代質料來源，僅做參考之用。

2、高啟進、陳益源、陳英俊合著《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澎湖文化局於2005年10月出版。書中以圖片呈現為主，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開澎進士蔡廷蘭（1801－1859）」由高啟進撰寫。文中的重點是由高啟進整理而成的蔡廷蘭年表，蔡廷蘭在澎湖、金門以及越南三地的事蹟（並附有三地現今的照片）。第二部分是「《海南雜著》的版本與譯本」由陳益源所寫。依照陳益源教授的研究，目前關於《海南雜著》的版本現存有清刊本、越南抄本以及排印本，關於其譯本目前找到有俄文、法文、日文、韓文²以及越南文。第三部分是「《海南雜著》新校本」由陳益源校定。第四部分是「《海南雜著》2004/08/15－8/22越南行跡考察實錄」由陳英俊所寫。此外，書中有整理及呈現9個圖表乃是此書的特色。其中有越南的有6個和澎湖的有3個。越南的表圖有九幅如：越南明命年代（1820－1841）〈大南一統圖〉、〈1835年蔡廷蘭遭風漂流越南相關位置圖〉、〈蔡廷蘭越南行跡地圖〉、〈越南阮朝順化王城圖〉、〈1836年蔡廷蘭由越南返國相關城市位置圖〉、〈越南現今地圖〉。澎湖的地圖有三：〈19世紀澎湖地區〉、〈同治12年（1873）江西省豐城縣縣治圖〉、〈蔡廷蘭江西省任官城市置圖〉。

² 由陳益源教授在論文口試時說已發現韓文譯本，目前尚未發表。

3、陳益源撰《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台北：里仁書局，2006年08月出版。該書分為六部分，採錄了「蔡廷蘭史料與澎湖『蔡進士』傳說」、「金門瓊林所見蔡廷蘭相關文物」、「蔡廷蘭越南行跡及其民俗記載」、「《海南雜著》的版本與譯本」³、「越南所藏《海南雜著》抄本」、「《海南雜著》越文全譯本」。其中，第四和第五部分跟以上的第二本書相同。

4、陳益源：《蔡廷蘭與海南雜著作品》，河內：勞動出版社，2009年01月出版。乃《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一書的越文本。該書針對越南讀者而出版。

5、陳益源、柯榮三選注《蔡廷蘭集》，台南市：台灣文學館，2012年12月出版。整體來說，書中分為兩大部分：第一「導言」內容較簡要，主要含蔡廷蘭生平及作品、作品選編說明、生平年表。第二「選文」分為詩和散文。詩的部分主要有感事、交遊、題畫、詠物等題材。散文的部分除了瓊林蔡氏族譜之外，還有《海南雜著》三篇。

6、高啟進撰《開澎進士蔡廷蘭》，馬公市：澎湖文化局，2013年10月出版。書中主要的部分含蔡廷蘭進士第的資料及建築形式，接著是詳細描寫蔡廷蘭青少年、中年及晚年時期，第二部分是「與蔡廷蘭相關的詩文及師友」，最後附有蔡廷蘭年表。

（二）學位論文

研究蔡廷蘭及其作品目前有兩篇碩士論文。一是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洪惠鈴：《蔡廷蘭研究》，2007年。二是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林佳慧：《蔡廷蘭《海南雜著》研究》，2011年。略述如下：

1、洪惠鈴：《蔡廷蘭研究》，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主體研究論及蔡廷蘭與良師及益友交遊，以及現存的詩歌進行考證、探討其作品意義。提及《海南雜著》一書並不多，占論文整體的五分之一。就針對《海南雜

³ 曾經收錄於高啟進、陳益源、陳英俊合著的《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頁122-138。

著》一書而言，文中從「旅遊文學」的角度進入探析。僅是初步分析書中三篇〈滄溟紀險〉、〈炎荒紀程〉、〈越南紀略〉的內容及其書寫形式。

2、林佳慧：《蔡廷蘭《海南雜著》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文中主要討論《海南雜著》一書全面。除了蔡廷蘭的生平、遇險經過經驗以及本書寫作背景和書寫特色之外，文中的重點乃針對書中的三篇進行詳細探討。首先是〈滄溟紀險〉中指出蔡廷蘭對澎湖的懷鄉意識以及其在越南的交往紀錄；再是〈炎荒紀程〉一文多論及風土描寫；最後是〈越南紀略〉中主要分析民情和異文化書寫。不僅分析其內容，論文中還使用比較方法將〈炎荒紀程〉、〈越南紀略〉二篇分別與柳宗元的〈永州八記〉以及潘鼎珪的〈安南及記遊〉比較。

該篇論文雖然進一步分析《海南雜著》的內容，卻沒有深入地探討，只是跳出一些與中國有關的古蹟及傳說做討論。文中亦沒有討論到蔡廷蘭在書中記載的自然風情。且沒有採用到越南的文獻。這也是本論文要補充的地方。

（三）期刊論文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僅針對《海南雜著》一書的內容，故期刊論文部分只收集與其內容相關之期刊。筆者搜尋於越南、台灣以及中國等地的期刊。其中越南有兩篇，台灣有五篇，中國有4篇。

1、越南期刊

（1）Vu Hường Đông、Đình Văn Ninh〈Vài nét về tác giả và văn bản Hải Nam Tạp Trú〉⁴于向東、丁文明〈海南雜著的作者與文本之幾點〉（筆者譯）。文中分為蔡廷蘭的生平以及一些問題關於《海南雜著》的文本等兩部分。其中《海南雜著》的文本先談到該書的版本以及譯本，主要是照陳益源先生和高啟進先生的研究成果而寫。後提及近年來蔡廷蘭和《海南雜著》越來越受到越南、台灣以及中

⁴ 于向東、丁文明：〈海南雜著的作者與文本之幾點〉《漢喃雜誌》第五號（第84期），2007年，頁63-72。網站：<http://www.hannom.org.vn/detail.asp?param=1393&Catid=672>。（2016年7月查閱）。

國的研究者之關心。

(2) Ngô Đức Chí 〈Hội An qua tác phẩm “Hải Nam Tạp Trú” của Thái Đình Lan〉⁵吳德志〈會安在蔡廷蘭的作品《海南雜著》〉(筆者譯)。文中論及會安在《海南雜著·炎荒紀程》一篇中的書寫。此外，文中特別提及蔡廷蘭拜訪過潘清簡—越南阮朝時期的政治家、儒家、作家、歷史學者—當年其是南義巡撫官⁶。

兩篇文章讓越南人進一步認識《海南雜著》一書。文中所論及的事件乃本論文做為參考之用。

2、台灣期刊

(1) 徐麗霞〈開澎進士——蔡廷蘭〉(上)(下)⁷一文中簡略記述正文三篇的內容。

(2) 陳益源〈蔡廷蘭越南行跡及其民俗記載〉⁸文中先介紹蔡廷蘭的越南行跡，是由南往北的路線。也舉出一些例子分析越南的民俗。

(3) 林淑慧〈旅遊、記憶與論述——蔡廷蘭《海南雜著》的跨界之旅〉⁹文中從旅行記憶和民間記憶兩方面來分析《海南雜著》的文化意義。

(4) 劉萱萱〈山與水的越界書寫—柳宗元山水遊記與蔡廷蘭〈炎荒紀程〉之比較〉(上)(下)¹⁰文中主要將蔡廷蘭與柳宗元的寫作比法做比較。

⁵ 參見會安文化遺產保存及管理中心網站：

<https://hoianheritage.net/vi/trao-doi-chuyen-nganh/chuyen-de-nghien-cuu-trao-doi/Hoi-An-qua-tac-pham-Hai-Nam-Tap-tru-cua-Thai-Dinh-Lan-115.html>。(2016年03月20日查閱)

⁶ 南義巡撫官：「南」指的是越南廣南省，「義」指的是廣義省，南義是兩省的簡稱。當年潘清簡兼管兩省，故稱南義巡撫官。

⁷ 台北：中國語文月刊社出版，《中國語文》第537，2002年03月，頁103—114。第538期，2002年04月，頁102—114。

⁸ 澎湖縣立文化局季刊《碇古石》第35期，2004年06月，頁2—22。後來被收錄於陳益源著：《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台北：里仁書局出版，2006年08月)，頁57-72。

⁹ 漢學研究第26卷第4期，2008年，頁219。

¹⁰ 澎湖縣立文化局季刊《碇古石》第57期，2009年，頁52—63。第58期，2010年，頁98—107。

(5) 湯熙勇〈船難與海外歷險經驗—以蔡廷蘭漂流越南為中心〉¹¹文中主要探討因海難而漂流到越南之閩臺船隻及人員的情形，並分析越南在海難救助方法中的角色與功能。

3、中國期刊

(1) 戴可來、于向東〈蔡廷蘭《海南雜著》中所記越南華僑華人〉¹²文中先介紹蔡廷蘭與其著作，再詳細描寫蔡廷蘭在越南接觸過的華僑華人，最後討論越南阮朝與華人之關係。此外，還附上蔡廷蘭在越南所接觸過的華人名單。總之，文中已徹底探討《海南雜著》裡所記載關於華人的情況。所以本論文對於這方面暫時不提及。

(2) 張寧〈蔡廷蘭和《海南雜著》〉¹³文中先介紹作者蔡廷蘭與其意外旅程，再提及此書在國外的譯本，最後討論越南在幾個方面受到中國的影響，如：語言文字、錢幣，尚有在越南的華人統計。

(3) 謝小蘭、滕蘭花〈從蔡廷蘭的《海南雜著》看中越文化交流〉¹⁴文中先提及中國與越南的政治、經濟交流。文化交流文中分析探到兩國的詩文交流與共同的信仰。

(4) 滕蘭花〈從蔡廷蘭的《海南雜著》看中越共同的馬援崇拜〉¹⁵文中主要藉著《海南雜著》討論中國與越南共同的神靈崇拜：伏波將軍馬援崇拜。

以上的專書、學位論文以及期刊論文，對於蔡廷蘭的研究相當廣大。從他年幼及青少年、在台灣時期、至漂流到越南以及晚年在中國當官的行跡。從他的生平以及著作都有更深入地探討。但是，前者並沒有使用到越南的資料，也沒有用其來做個完整的比較。故本論文的重心會放於《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載的越

¹¹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一卷第三期，2009年9月，頁467-499。

¹²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7年，第1期，頁40-50。

¹³ 《福建論壇·社科教育版》2005年專刊，頁211-212。

¹⁴ 《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第29卷第4期2012年7月，頁62-66。

¹⁵ 《前沿》2012年第14期，頁16-17。

界與越南的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二、越南研究材料

越南自立國以來與中國糾葛，也曾經有一段時間被中國所占。因此，漢族文化大量輸入越南，特別是漢字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成為越南官方的文書工具。所以，所有的越南史書編修於十九世紀以前皆用漢字寫。越南目前採用的拉丁文字是法國人和葡萄牙人創造，到十九世末，法國人殖民越南時就開始取代漢字的位子。因為文字不通造成現在的越南人與其祖先溝通的阻礙，所以本節筆者分為漢字材料與越南文材料。

（一）漢文古籍：

如上述所言，越南重要的兩套史書《大越史記全書》和《欽定越史通鑑綱目》也是用漢語文言文寫成。兩者皆為研究越南歷史最基本的材料。

1、《大越史記全書》：

此書是越南歷史最重要的一部，為越南的編年體通史，以漢字編撰完成。該書在後黎聖宗洪德年間（1470-1497年），由吳士連參考陳太宗年間的黎文休學士以及黎仁宗年間的潘孚先所編的《大越史記》而編纂。¹⁶內容分為外紀五卷收錄自鴻龐氏至十二使君之亂（967年）；本紀十卷收錄自丁先皇至後黎太祖（968—1428年），共十五卷。

後黎玄宗帝於景治三年（1665年）命范公著增加本紀實錄五卷收錄自後黎太祖至莫氏篡位（1428—1532年）；另外又增本紀續編二卷收錄自後黎莊宗至後黎神宗（1553—1662年）。¹⁷後黎熙宗正和十八年（1697年）命黎僖增補本紀續編一卷，收錄自後黎玄宗至後黎嘉宗德元二年（1662—1675年）為全書最後修訂本。

¹⁶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卷首（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學文獻刊行委員會，1984年3月），頁55。

¹⁷ 同前註，頁59—60。

¹⁸目前《大越史記全書》的版本，作者並不是吳士連一人，而是很多編史者修訂而來。本論文採用的是正和十八年所修訂的版本。由陳荊和編校，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學文獻刊行委員會出版於 1984 年 3 月。

2、《欽定越史通鑑綱目》：

該書也以漢字編撰，取法中國宋代朱熹的綱目體。根據此書〈前言〉，書在阮翼宗嗣德九年（1856 年）由潘清簡等開始修撰，參考《大越史記全書》以及中國史書，完成於阮翼宗嗣德十二年（1859 年。其後數次續修，至阮簡宗建福元年（1884 年）始行刊布。內容分為：卷首 1 卷；前編 5 卷：收錄自傳說中的「雄王」時期至十二使君之亂（967 年）的歷史；正編 47 卷：收錄自丁先皇至後黎朝昭統三年（1789 年）的史實，共五十三卷。¹⁹比《大越史記全書》長 114 年。

3、《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

此書採用編年體，分為前編及正編。接著阮朝的歷史發展而進行編修。由許文堂、謝奇懿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 年 11 月出版。

4、《大南一統志》：

該書為越南封建時期規模最大、最完整的一部輿地誌書。從阮朝嗣德帝年間（1847 年—1883 年）開始編纂，到維新帝年間（1907 年—1916 年）出版。由阮朝國史館總裁高春育主編。

5、《歷朝憲章類誌》：

此書乃一部類書，一共四十九卷，分為輿地志、人物志、官職志、禮儀志、科目志、國用志、刑律志、兵制志、文籍志以及邦交志等十類。由潘輝注所編。

¹⁸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頁 61。

¹⁹ 潘清簡：《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言》（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 年 1 月），頁 1。

6、《芸臺類語》：

也是一本類書，一共九卷，分為理氣、形象、區宇、匯典、文藝、音字、書籍、士規以及品物。由黎貴惇撰，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05月出版。

（二）越南文史料

以上的兩套書主要用來討論《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錄的越南歷史。至於書中所記載的越南文化與風俗，本文主要採用下列的文獻：

1、Đỗ Văn Ninh 《Từ điển quan chức Việt Nam》（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河內：青年²⁰出版社，2002年3月出版（筆者譯））。該辭典不僅列入越南從立國到封建制度結束的官職。更解釋了官職的歷史、社會地位以及權力。

2、Ngô Đức Thọ 《Các nhà khoa bảng Việt Nam》（吳德壽主編：《越南科甲出身》，河內：文學出版社，2006年8月（筆者譯））。收錄越南從1079年到1919年中舉人（即中會試）的考生。

3、Trần Quang Đức 《Ngàn năm áo mũ》（陳光德《千年服裝》，河內：世界出版社，2014年8月出版（筆者譯））。書中先在綜觀上簡略介紹宮廷與庶民的服裝，隨後進行描寫、分析每個王朝從皇帝、官吏、軍人到庶民的服裝。

4、Đào Duy Anh 《Việt Nam văn hóa sử cương》（陶維英《越南文化史綱》，河內：世界出版社，2014年11月出版（筆者譯））。書中分為三大部分：一是經濟生活包含：農業、漁業、生意等；二是社會政治生活包含：家族、行政組織、法律等；三是智識生活包含：宗教、語言、藝術等。

5、Trần Trọng Kim 《Việt Nam sử lược》（陳仲金《越南史略》，河內：文學出版社，2015年出版（筆者譯））。書中將越南歷史分為上古時代（公元前2879年

²⁰ 青年出版社：原本越南文是 nhà xuất bản Thanh Niên。「nhà xuất bản」是出版社的意思，「Thanh Niên」是青年的意思。

到公元前 111 年)、北屬時代(從公元前 111 年到公元 938 年)、自主時期(從 938 年到 1533 年)、南北紛爭時期(1533 年—1802 年)以及近今時代(從 1802 年到 1945 年)等五個時代。

6、Phan Kế Bính 《Việt Nam phong tục》(潘繼平《越南風俗》，河內：洪德出版社，2016 年 4 月出版(筆者譯))。書中分為家族風俗，鄉社風俗，社會風俗等三篇。分別記載家庭關係，鄉社的祭拜、習俗、節日，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宗教等。

7、Lê Nguyễn 《Nhà Nguyễn và những vấn đề lịch sử》(黎阮《阮朝與一些歷史問題》，胡志明市：人民公安出版社，2016 年 10 月出版(筆者譯))。書中先談越南會典、考試體制，再談阮朝后宮祕史，最後討論越南被法國殖民的前期。

漢文古籍譯為越南文字：

1、Quốc sử quán triều Nguyễn 《Đại Nam thực lục》(阮朝國史館撰《大南寔錄》(河內：教育出版社，2002 年 3 月)出版(筆者譯))。

2、Quốc sử quán triều Nguyễn 《Đại Nam nhất thống chí》(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 年 02 月)出版(筆者譯))。

3、Phan Huy Chú 潘輝注 《Lịch triều hiến chương loại chí》《歷朝憲章類誌》，胡志明市：年輕²¹出版社，2014 年 3 月出版(筆者譯))。

4、Lê Quý Đôn 《Vân Đài Loại Ngữ》(黎貴惇《芸臺類語》，河內：文化與通訊出版社，2006 年(筆者譯))。

²¹ 年輕出版社：原本越南文是 nhà xuất bản Trẻ。「nhà xuất bản」是出版社的意思，「Trẻ」是年輕的意思。

第三節 蔡廷蘭生平與《海南雜著》的版本

有關蔡廷蘭的生平研究，從上一節的文獻已知有蔡主賓、高啟進、陳益源考述，為了使讀者初步概念，以及本論文引述之便，簡要述說如下：

一、蔡廷蘭的生平

蔡廷蘭的祖先原是由金門瓊林，明末始遷至澎湖的（見附圖 1-1）。其父親培華做官清廉、性情平和、事親謹慎。蔡廷蘭排行第四，上有廷茗、廷萱、廷蕃，下有一位小弟廷揚。²²蔡廷揚身強力壯，每次蔡廷蘭遠渡他鄉由他當護衛。《海南雜著·滄溟紀險》一文中，有這樣的記載：「十月初二日，舟人來促。率家弟廷揚偕從者馳至海濱，見船已拔棹（棹以重木為之，海舟用以定船），張高篷（即帆也，俗呼篷），且去。」²³蔡廷蘭遇到颱風漂流到越南去時，陪在他身邊便是這位弟弟。在兄弟五人之中，蔡廷蘭與弟弟蔡廷揚的感情可以說是最相知的。蔡廷蘭有子二人，雖然他很嚴格管教培植，卻因才能平庸，沒什麼成就。²⁴

蔡廷蘭生於清嘉慶六年（1801 年），名崇文，字仲章，號廷蘭，又號香祖、謚郁園、秋園。自幼聰明過人，八歲能做文成篇。十三歲（1813 年）考上秀才。十四歲（1814 年）錄取澎湖廳廩生。十五歲（1815 年）取得次年參加鄉試資格。但十六歲（1816 年）、二十五歲（1825 年）兩次赴省城鄉試，卻都落榜。二十八歲（1828 年）幫澎湖通判補輯《澎湖紀略續篇》（1828 年），但未刊行，後來得其恩師周凱的誇獎。三十二歲（1831 年）澎湖大旱，擔任澎湖廳義倉總董。三十四歲（1834 年）來台灣縣引心書院（今台南市）擔任主講。

三十五歲（1835 年）赴福州鄉試再次落榜。經金門看親，再赴台灣任職之際遇到颱風漂流到越南，將自己在越南所見所聞呈現在《海南雜著》一書。次年五月，回到澎湖就刊印出版之。三十七歲（1837 年）第四次赴福州鄉試，中劉志搏榜第三十一舉人。同時擔任引心、台南崇文、澎湖文石三書院講師。四十歲（1840 年）與朋友校成刻恩師周凱《內自訟齊文集》。四十四歲（1844 年）進京

²² 蔡主賓：《蔡廷蘭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12 月），頁 15。

²³ 陳益源：〈越南所藏《海南雜著》抄本〉，《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35。

²⁴ 蔡主賓：《蔡廷蘭傳》，頁 16。

會試，四十五歲（1845 年）中進士出身²⁵。前後擔任江西峽江、豐城知縣。咸豐九年（1859 年）五十九歲在豐城縣知縣任內去世。²⁶

蔡廷蘭的成就畢竟是他自身之智慧和努力。但是也有客觀的因素，就是環境之塑造。而蔡廷蘭的環境之塑造就是他在人生中相遇其恩師周凱。周凱生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字仲禮，號芸皋，浙江富陽人。嘉慶十六年（1811 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曾經擔任襄陽府知府、福建興泉永道（駐廈門）。道光十二年（1832 年）澎湖大饑，福建興泉永道長官周凱前往澎湖了解情況。蔡廷蘭賦詩陳述澎湖風災的情形呈上。周凱對蔡廷蘭的文筆非常讚美。

道光十四年（1834 年）周凱兼任分巡台灣兵備道，蔡廷蘭出入其門下。道光十六年（1836 年）復台灣兵備道一職，兼任提督學政。同年蔡廷蘭決定刊印《海南雜著》一書，周凱為之序。道光十七年（1837 年）因疾卒於任內。²⁷著有《內自訟齋詩文鈔》。雖然與蔡廷蘭接觸的時間不多，但對於蔡廷蘭以後的成就，周凱的影響可以說是最大的。

二、《海南雜著》的版本與譯本

照陳益源教授的研究，《海南雜著》現存的版本有清刻本、越南抄本、排印本以及譯本四種。有前後兩任台灣總督撰序。

一、清刻本有四種不同的版本。初刻一刷本在北京國家圖書館北海分館所存。初刻二刷本在莫斯科俄羅斯國家圖書館東方文化中心所藏。二刻一刷本亦在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二刻二刷本則藏於台灣國家圖書館。此外還有刊本藏於日本東洋文庫。²⁸

二、抄本現存在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

三、排刻本目前最通行的是民國 48 年（1959 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出版的《台灣文獻叢刊》第 42 種。²⁹

²⁵ 由陳益源教授在論文口試時說，目前尚未發表。

²⁶ 高啟進：〈澎湖進士蔡廷蘭〉，《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頁 23—24。

²⁷ 蔡主賓：《蔡廷蘭傳》，頁 36—37。

²⁸ 根據陳益源教授的考證，刻本時間不出於清道光十七年前後。

²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74—80。

《海南雜著》一書在 19 世紀末已經有俄文、法文的譯本。到了 20 世紀末、21 世紀初還有日文和越南文譯本問世。

俄文譯本由北京俄國政教會教士 Eulampius (E. Ivanoff) 所譯。他生於 1822 年，卒年不詳，大概 1850—1858 年左右曾進出北京。而譯本收在《東方文集》第一卷，1877 年出版。³⁰

法文譯本由巴黎東方語言學校俄文教師 L. Leger (1843-1923 年) 所譯。他是據俄文譯本而翻譯出來的。此書 1878 年在巴黎出版，後來 1974 年在荷蘭重印。

《海南雜著》日文譯本目前找到的是載於日本立教大學史學會主編的《史苑》第 54 卷第一號。譯本是根據《台灣文獻叢刊》來翻譯，試譯於 1990—1991 年度，1992 年 12 月完成前兩篇，〈越南記略〉一文沒翻成。

越南譯本由越南漢喃研究院研究員吳德壽、黃文樓先生所譯，2004 年完成，2005 年由越南漢喃研究院與國立成功大學文化研究院中心合作出版。³¹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一、研究方法

(一) 文本分析

本文採用文本分析法去了解《海南雜著》一書中的內容。蔡廷蘭主要以日記法來描寫其在越南所見所聞的。其中，書中主要針對越南的歷史、地理、文化、體制及風土民情。

(二) 史地文獻的比對

《海南雜著》中主要提及越南的歷史、地理、文化、體制及風土民情等方面。本文採取與《大越史記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越南史略》以及《歷朝憲

³⁰ 參閱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85。

³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81—85。

章類誌》等越南歷史、地理的文獻加以比對，並進行考察。

(三) 現地考察

自從蔡廷蘭離開之後，越南還經過一百年被法國殖民和二十多年與美國糾葛。越南本土的風土難免有所變遷。蔡廷蘭書中所描寫的地方、談到的地名與越南現在的情況，或多或少亦有改變。本文採用現地考察法，在 2016 年 4 月前往澎湖考察蔡廷蘭之祖籍、進士第，並於同 7 月返回越南現地考察，將《海南雜著》書中所描寫的地方及地名，與現有存在的狀況，進行驗證。

二、 論文架構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針對蔡廷蘭對越南的書寫，集中在《海南雜著》的〈炎荒紀程〉及〈越南紀略〉兩卷。本論文的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先提出四個疑問使得筆者選擇《海南雜著》一書為畢業論文，後將前提到的四個疑問闡述成為本文的研究目的。第二節收集前人研究相關的資料進行閱讀、整理，並做簡單的討論。第三節介紹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第四節提出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讓本論文結構更完整。

第二章 越南史地、科舉以及官制

蔡廷蘭到越南時剛好是阮朝剛開始執政不久，所以阮朝意外成為書中的主要對象之一，故本章介紹阮朝的歷史與文化。第一節簡述越南阮朝前與阮朝的歷史。第二節先介紹越南疆域的變異，後呈現越南歷代王朝的行政單位。第三節乃阮朝前與阮朝的科舉、官制。

第三章 蔡廷蘭在越南的行旅與觀察

此章節是本論文特色，以前的論文作者所未涉及的領域。蔡廷蘭從越南中部返回家鄉，途中大約經過越南的十二個省。但是本章節僅收集並進行地理考察蔡廷蘭曾經經過並且在越南目前仍然較有名的名勝古蹟。先將蔡廷蘭的紀錄與越南書籍的記載做比對，再考察目前的現狀如何。筆者從中往北的路線進行考察，第一節先介紹蔡廷蘭越南從中往北的省份的歷史。第二節乃中北部地區。第三節是北部地區。

第四章 越南庶民生活與文化敘述

本章筆者將蔡廷蘭所紀錄的越南風土民情與越南文獻所記載的進行比較分析。第一節談到飲食、穿著、住所以及交通等方面，第二節談到越南人的婚嫁與娛樂，第三節談到鄉約與刑罰，第四節談到節慶與民間傳說。

第五章 越南史地、官制以及交遊書寫

因語言不通的問題，蔡廷蘭在《海南雜著》一書的後兩篇針對的越南歷史、地名、官職大部分由聽聞而來，故很難避免誤解問題。本章的主要內容是進行分析內容的誤解，並做初步的改善。第一節針對歷史的敘述，第二節針對地名的敘述，第三節針對科舉、官制的敘述，第四節針對交遊人物敘述。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先將《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載的越南歷史、文化、風土民情與越南文獻進行核對，再將書中所記錄的與現代的狀況做個現地考察。歷史的部分，由於立場不同，導致差異。風土勝景則由越南經過長達一百二十多年的戰爭，而有所損壞。至於文化、風俗，沒有被外力所影響，所以還能保持原有的面貌。

第二章 越南史地、科舉和官制

《海南雜著》第三篇〈越南紀略〉，蔡廷蘭簡略地介紹越南的歷史及科舉、官制制度。其中歷史方面談到越南改朝換代以及受中國政權冊封的事件及越南的科舉、官制制度。佔了全文三分之一的比率。為了提供讀者對越南的歷史與制度有完整之參考資料，來理解蔡廷蘭的越南書寫，因此寫了此章。

故本章先談到越南歷代王朝、阮朝歷代皇帝。其後談到越南科舉和官制制度，意圖是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關於蔡廷蘭如何描寫？與越南史書記載是否有異？會在本論文的第五章進行具體討論。本章僅談到越南阮朝與其之前的歷史、文化，至於近代的不在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內。

第一節 越南的歷史

中國歷代王朝每次改朝換代都會換國號，且都以國號為朝，並不是以皇帝的姓為朝代名字。比如明朝是以國號明為朝代名字，並不是以朱姓為朝代名字。但是越南卻以皇帝的姓為朝代名字。這是為何呢？是因為在越南不是每次改朝換代都會換國號。故為了區別每個朝代才採用皇帝的姓為朝代名字。

一、越南阮朝之前的歷史

陳仲金在《越南史略》將越南歷史分為上古時代、北屬時代、自主時代、紛爭時代以及近今時代等四時代。³²第一小節先談上古時代、北屬時代、自主時代、

³² 陳仲金《越南史略》（河內：文學出版社，2015年），頁7—9。

紛爭時代。近今時代為阮朝的歷史所以會在第二小節處理。

其中，自主時代歷經八個朝代，每個朝代的後面會附上歷代皇帝表。都是根據《大越史記全書》以及《越南史略》而編成。

（一）上古時代

根據《大越史記全書》及《越南史略》則越南歷史上第一個國家為文郎國。由雄王領導國家，傳十八代（今日越南國定假日與節日中有雄王祭祖日）。雄王十八代都定都在交趾部的峰州。其存在時期從公元前 2879 年至公元前 258 年。雄王第十八代（公元前 257 年）安陽王起兵打敗雄王取其地，改國號為甌貉。

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就前進嶺南百越之地。且取得之後，將其分為南海、桂林及象郡等三郡；封任囂為南海郡尉，趙佗為南海郡下的龍川縣令。任囂臨死前將南海郡尉一職讓給趙佗。安陽王五十年（公元前 208 年）趙佗滅甌貉國，其後將南海郡和甌雒國合併為南越國。³³南越國歷經五代君主。

（二）北屬時代

公元前 111 年，漢武帝取南越國改為交趾部。從此越南進入北屬時期，就在中國的統治下，大量的中國文化輸入越南。特別是漢字一直到 19 世紀末成為越南官方的文書工具。

公元 40 年，交趾太守蘇定凶暴民心怨恨。蘇定又殺徵側之夫詩索。徵側與其妹徵貳起兵攻之，蘇定逃亡。徵側與徵貳佔了交趾，九真、日南及合浦郡之人民也跟著他們姊妹崛起。徵側與徵貳自稱王，即二婆。這次的和平維持不久，次年漢光帝派馬援攻取交趾。越南再次被中國殖民。且這次整整一千年左右。

³³ 目前越南史家們對於南越國是否屬於越南王朝之一的問題分為兩派。第一派認為南越國是越南王朝之一，所以將其安排在越南上古時代的歷史（如《大越史記全書》和《越南史略》）。第二派卻認為趙佗為中國人所以不可能將其所建立的王朝列為越南上古時代的歷史，而應該是排在北屬時代。因為，越南的文獻多半採用第一派，所以本論文以《大越史記全書》和《越南史略》為參考文獻。

（三）自主時代

907 年，唐朝滅亡。中國進入五代十國時期（907—979 年）。越南為南漢之屬地。937 年鎮守愛州的吳權得知岳父，亦是安南節度使楊廷藝，被奸臣矯公羨所殺，起兵攻之。矯公羨向南漢朝求救。劉龔利用這個機會命令兒子劉洪操領兵取交州。吳權懂得把握白藤江潮水漲退的準確時間，乘潮漲的時候先使人以輕舟挑戰，後假裝戰敗引南漢軍入江心的木樁陷阱位置，到潮退時，木樁戳破南漢戰艦。戰艦全軍大潰，吳權繼而揮軍進攻，取得勝利，³⁴打破了南漢皇帝劉龔取交州的欲望，史稱白藤江之戰。

吳朝（938—968 年）

938 年吳權稱王，定都為華閩³⁵，是越南獨立過程中的重要一步。944 年吳權死，朝中出現內部權力鬥爭，他的兩個兒子都稱王。所以吳朝只傳兩代卻有三位王。吳朝末期，各地豪強割據自稱節度使要求獨立，稱為十二使君之亂。吳朝因此而亡。

丁朝（968—980 年）

吳朝滅亡國家打亂，丁部領擊敗了十二使君之亂，於 968 年統一全國並稱帝，尊稱丁先皇帝，建國號大瞿越，定都華閩。此乃越南建國的創始階段。丁朝向中國的宋朝通好，開始接受中國朝廷的冊封，並首次被中國承認為藩屬而不是領土。979 年，丁部領與其長子丁璉被謀害，幼子丁璿繼位。因為年幼，故被十道將軍黎桓掌控朝廷。宋朝得知交州有變，立即派軍取之。軍士們推戴黎桓為帝，領兵打宋軍。丁朝從此被前黎朝取代。³⁶丁朝 968 年立國到 980 年亡國一共十四年歷經兩代君主。筆者收納如下：

³⁴ 歐陽修《新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隱》（北京：中華書局校注本，）2015 年 8 月，813 頁。

³⁵ 今名為華閩故都，屬於寧平省華閩縣長安社。

³⁶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丁紀·廢帝》，頁 185。

表 2-1 丁朝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丁部領	丁先皇帝	968—979 年	太平 970—979 年
2	丁璿	廢帝	979—980 年	太平 979—980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前黎朝（980—1009 年）

黎桓即位後，尊稱黎大行帝。建立前黎朝³⁷，亦定都華閩。黎桓原傳位給其三子黎龍鉞。但黎桓去世後，黎朝發生諸子奪位之爭。黎龍鉞剛登基三天就被其弟黎桓第五子黎龍鋌殺死，自己登上皇位。因為黎龍鋌昏暴、人心不服，所以他去世後，乘機太子年幼朝中眾臣推戴左親衛殿前指揮使李公蘊為帝，前黎朝滅亡。

³⁸前黎朝從黎桓到黎龍鋌歷經三位儲君，一共 29 年左右。筆者收納如下：

表 2-2 前黎朝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黎桓	黎大行	980—1005 年	天福 980—989 年 興統 989—994 年 應天 994—1008 年
2	黎龍鉞	黎中宗 ³⁹	1005 年	無

³⁷ 之所以稱為前黎朝，是因為 15 世紀時，越南被中國明朝殖民十多年。後來黎利打退明軍，自稱帝，亦建黎朝。故為了區別兩朝才將其稱為前黎朝。

³⁸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李紀》，頁 197。

³⁹ 黎龍鉞才剛登基三天還沒取稱號，故史稱黎中宗。參見陳仲金：《越南史略》，頁 95。

3	黎龍鋌	黎臥朝 ⁴⁰	1006—1009 年	景瑞 1008—1010 年
---	-----	-------------------	-------------	----------------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李朝（1010—1225 年）

李公蘊登基號李太祖。建立李朝之後，第一事要做的是遷都。因為李公蘊認為前兩朝的舊國都華閩，地方較狹窄，不適合作為帝都。李公蘊再研究後認定最合適的地方是大羅城。因為此地面積寬大、地勢較高而險要、氣候乾爽、交通方便。故頒《遷都詔》（見附圖 2-1 及附圖 2-2）將國都從華閩遷到大羅城，並改名為升龍城（今河內）。從此，升龍城成為越南歷代王朝的帝都（阮朝除外）。

1054 年，李朝第三任皇帝李聖宗改國號為大越，並且成為此後越南數個朝代的國號。李朝末期，李惠宗帝沒有兒子，只能傳位給其女兒李昭皇。權臣陳守度趁機安排其姪子陳煚娶皇帝為妻，並且逼李昭皇讓位給其夫。那麼李朝從李太祖建國到李昭皇滅國歷經九代君主，一共兩百二十多之久。越南自從開始獨立、建國到此，僅有一百年卻歷經三個朝代。李公蘊遷都之後，建立了長達兩百二十多年的王朝。筆者收集、整理如下：

表 2-3 李朝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李公蘊	李太祖	1009—1028 年	順天 1010—1028 年
	李德政	李太宗	1028—1054 年	天成 1028—1034 年

⁴⁰ 黎龍鋌登基後因為身體不好，坐不穩所以上朝時只能臥著，不能坐。故被稱「臥朝皇帝」。參見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李紀》，頁 201。

2				通瑞 1034—1039 年 乾符有道 1039—1042 年 明道 1042—1049 年 崇興大寶 1049—1054 年
3	李日尊	李聖宗	1054—1072 年	龍瑞太平 1054—1059 年 彰聖嘉慶 1059—1066 年 龍章天嗣 1066—1068 年 天貺寶象 1068—1069 年 神武 1069—1072 年
4	李乾德	李仁宗	1072—1127 年	太寧 1072—1076 年 英武昭勝 1076—1085 年 廣祐 1085—1092 年 會豐 1092—1101 年 龍符 1101—1110 年 會祥大慶 1110—1120 年 天符睿武 1120—1127 年 天符慶壽 1127—1128 年
5	李陽煥	李神宗	1127—1138 年	天順 1128—1133 年 天彰寶嗣 1133—1138 年
6	李天祚	李英宗	1138—1175 年	紹明 1138—1140 年 大定 1140—1163 年 政隆寶應 1163—1174 年 天感至寶 1174—1176 年

7	李龍翰	李高宗	1175—1210 年	寶符 1176—1186 年 天資嘉瑞 1186—1202 年 天嘉寶祐 1202—1205 年 治平應龍 1205—1211 年
8	李岳	李惠宗	1210—1224 年	建嘉 1211—1224 年
9	李天馨	李昭皇	1224—1225 年	天彰有道 1224—1225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陳朝（1225—1400 年）

陳朝因為婚姻關係才奪取李氏的帝位。故很害怕之後有人用一樣的手段取之，所以頒近親通婚規定。陳朝也是第一個朝代採取太上皇主政的方式。越南官方史書《大越史記全書》亦是陳朝命令編撰。陳朝留給後人最特殊的印象就是三次打敗蒙古人的元朝侵略越南，分別為 1257 年至 1258 年；1284 年至 1285 年；1287 年至 1288 年。就在晚期，陳朝權臣胡季犛即陳少帝的外公廢自己的外孫，自稱帝。陳朝由此而亡。陳朝建國從陳太宗到陳少帝滅亡，一共有一百十多年，歷經 13 代君主。筆者整理如下：

表 2—4 陳朝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陳日昞	陳太宗	1225—1258 年	建中 1225—1237 年 天應政平 1238—1250 年 元豐 1251—1258 年

2	陳光昺	陳聖宗	1258—1278 年	紹隆 1258—1272 年 寶符 1273—1278 年
3	陳日烜	陳仁宗	1279—1293 年	紹寶 1279—1285 年 重興 1285—1293 年
4	陳烜	陳英宗	1293—1314 年	興隆 1293—1314 年
5	陳翕	陳明宗	1314—1329 年	大慶 1314—1324 年 開泰 1324—1329 年
6	陳旺	陳憲宗	1330—1341 年	開祐 1329—1341 年
7	陳暉	陳裕宗	1342—1369 年	紹豐 1341—1357 年 大治 1358—1369 年
8	陳日禮	無	1369—1370 年	大定 1369—1370 年
9	陳暉	陳藝宗	1370—1372 年	紹慶 1370—1372 年
10	陳暉	陳睿宗	1372—1377 年	隆慶 1373—1377 年
11	陳暉	陳廢帝	1377—1388 年	昌符 1377—1388 年
12	陳顛	陳順宗	1388—1398 年	光泰 1388—1398 年
13	陳案	陳少帝	1398—1400 年	建新 1398—1400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胡朝（1400—1407 年）

在越南的歷史上，胡朝可以說是最短的一個朝代。胡季犛廢自己的外孫，稱帝之後，建立胡朝。只當皇帝一年，就讓位給第二皇子胡漢倉，自己當太上皇，仍掌握朝政。胡氏奪位之舉，不僅讓國內人心不服，也導致明朝的輕視。明朝想

利用這個機會重新控制交州。故以護送陳氏的後裔回國卻被胡軍攻打的名義，派兵侵略越南。胡氏父子被擒，帶回中國。自古以來，越南國家每次改朝換代都只是換領導者。而這次胡氏讓越南人民在此被中國殖民。越南人認為，胡氏的罪過很大。但話說回來，胡朝亦發起不少政治、財政以及教育改革。比如發行紙鈔、推動使用喃字等改革。胡朝從胡季犛開始建立到胡漢倉結束，只僅僅 7 年，歷經兩位儲君。筆者收納如表下：

表 2-5 胡朝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胡季犛	胡一元	1400—1401 年	聖元 1400—1403 年
2	胡漢倉	無	1401—1407 年	紹成 1401—1402 年 開大 1403—1407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後陳（1407—1413 年）⁴¹

越南雖然已經被明軍占領。但是陳藝宗帝的兒子陳頌為了召集軍士抗明軍就在長安州登基，史稱後陳朝。可惜，該朝代只存在短短六年，被明軍打敗。越南第四次被中國所佔，史稱屬明時期，長達六年之久。

⁴¹ 後陳乃陳朝的後代打敗亂臣胡氏而重建，故後陳不算是新的朝代。

表 2-6 後陳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陳頤	陳簡定	1407—1409 年	興慶 1407—1409 年
2	陳季擴	陳重光	1409—1413 年	重光 1409—1413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後黎朝（1428-1789 年）

1428 年，黎利領導農民打將明朝逐出越南，自稱帝，立後黎朝。隨著後黎朝的歷史發展之變動，後黎朝從 1428 年至 1527 年的前半葉，史稱黎初朝；從 1533 年至 1789 年的後半葉，史稱黎中興朝。黎初朝從黎利傳至黎恭皇就被莫氏奪位。一共歷經十代君主，長達一百年左右。黎中興朝會在紛爭時代的部分交代。筆者整理如表下：

表 2-7 黎初期的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黎利	黎太祖	1428—1433 年	順天 1428—1433 年
2	黎元龍	黎太宗	1433—1442 年	紹平 1434—1439 年 大寶 1440—1442 年
3	黎邦基	黎仁宗	1442—1459 年	大和 1443—1453 年

				延寧 1454—1459 年
4	黎灝	黎聖宗	1460—1497 年	光順 1460—1469 年 洪德 1470—1497 年
5	黎暉	黎憲宗	1497—1504 年	景統 1498—1504 年
6	黎敬甫	黎肅宗	1504 年	泰貞 1504 年
7	黎濬	黎威穆	1504—1509 年	端慶 1505—1509 年
8	黎滌	黎襄翼	1509—1516 年	洪順 1509—1516 年
9	黎椅	黎昭宗	1516—1523 年	光紹 1516—1523 年
10	黎椿	黎恭皇	1522—1527 年	統元 1522—1527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四) 紛爭時代

這個時代就是黎中興時期。越南被割分兩半的局面不斷重演。先是南北朝時期，黎氏與莫氏爭奪。再是鄭阮紛爭時期，在幫助黎氏取回皇位之後，鄭氏和阮氏為了權力而開啟爭奪。雖然皇位還是黎氏但是皇帝對全家的事宜沒有任何決定權。後黎朝包含黎初期與黎中興期一共執政三百六十年，歷經二十六代君主。乃越南史上最長久的朝代。

南北朝時期（1527—1592 年）

黎初末期，大臣莫登庸篡奪黎氏皇位，在北方立莫朝（1527—1677 年）。1532 年，後黎朝之老將阮淦立黎氏後代黎維寧為帝，即黎莊宗。到了十六世紀中葉，

兩邊不分勝敗就決定各割據一方。從此越南被對開為兩半：從順化往北為莫氏之領土，稱北朝；從順化往南為黎氏之領土，史稱南北朝時期。

鄭阮紛爭時期（1600—1788）

1545 年，正在領兵北進，阮淦被毒死，兵權交給其女婿鄭檢。阮淦的兩個兒子幫忙姊夫左右。⁴²鄭檢在北部打退莫氏，取回昇龍京城。雖然皇帝還是黎氏之子孫，卻正實力在鄭檢的手裡。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力，鄭檢殺了阮淦之長子阮汪。次子阮潢知道姊夫之野心就拜託姊姊幫忙請求姊夫派他去鎮守順化。因為當時順化是遠荒之地，鄭檢沒什麼忌憚就同意。⁴³

阮潢在順化一帶立了根據地，與北部鄭氏永久對抗。兩邊多年交戰，不分勝敗，後以廣平省的爭江為邊界。爭江以北為黎帝鄭王；爭江以南為阮王。越南這次的分開，卻分了兩個世紀。史稱鄭阮紛爭時期。筆者歸納如表下：

表 2—8 黎中興時期的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姓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黎維寧	黎莊宗	1533—1548 年	元和 1533—1548 年
2	黎維暄	黎中宗	1548—1556 年	順平 1549—1556 年
3	黎維邦	黎英宗	1556—1573 年	天祐 1557 年 正治 1558—1571 年 洪福 1572—1573 年

⁴² 陳仲金：《越南史略》，頁 287—317。

⁴³ 黎阮《阮朝與歷史問題》（胡志明市：人民公安出版社，2016 年），頁 17。

4	黎維禫	黎世宗	1573—1599 年	嘉泰 1573—1577 年 光興 1578—1599 年
5	黎維新	黎敬宗	1600—1619 年	慎德 1600 年 弘定 1601—1619 年
6	黎維祺	黎神宗 ⁴⁴	1619—1643 年	永祚 1619—1628 年 德隆 1629—1634 年 陽和 1635—1643 年
7	黎維祐	黎真宗	1643—1649 年	富泰 1643—1649 年
	黎維祺	黎神宗	1649—1662 年	慶德 1649—1652 年 盛德 1653—1657 年 永壽 1658—1661 年 萬慶 1662 年
8	黎維禡	黎玄宗	1663—1671 年	景治 1663—1671 年
9	黎維禴	黎嘉宗	1672—1675 年	陽德 1672—1673 年 德元 1674—1675 年
10	黎維禎	黎熙宗	1676—1705 年	永治 1676—1680 年 正和 1680—1705 年

⁴⁴ 黎神宗雖然兩次當皇帝，第一次在位於 1619—1643 年，第二次在位於 1649—1662 年，但只算是一代皇帝。故在表裡黎神宗的第二次在位不再排序。

11	黎維禳	黎裕宗	1706—1729 年	永盛 1705—1719 年 保泰 1720—1729 年
12	黎維昉	黎廢帝	1729—1732 年	永慶 1729—1732 年
13	黎維祥	黎純宗	1732—1735 年	龍德 1732—1735 年
14	黎維振	黎懿宗	1735—1740 年	永佑 1735—1740 年
15	黎維祧	黎顯宗	1740—1786 年	景興 1740—1786 年
16	黎維祈	黎愍帝	1787—1788 年	昭統 1787—1788 年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西山朝（1788—1802 年）

黎中興末期，國內大亂，國外常常被占婆侵擾邊境。1788 年，農民起義於越南中部平定省由三兄弟阮岳、阮侶及阮惠領導。義軍前後滅了北方的鄭氏和黎氏及南方的阮氏，結束兩世紀割據的狀態。阮惠自稱帝，建立西山朝。但是，建立不久，內部發起爭奪，導致被阮福氏滅。西山朝歷經了兩代君主卻只統治越南短短十四年而已。可以歸納如表下：

表 2-9：西山朝歷代皇帝

次序	皇帝的原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年號以及時間
1	阮惠	阮太祖	1788—1792	光中 1788—1792

2	阮光纘	無	1792—1802	景盛 1793—1801 寶興 1801—1802
---	-----	---	-----------	------------------------------

本表根據《大越史記全書》與《越南史略》編寫。

到 19 世紀初，西山朝被阮福映，即阮氏的後代打敗，建立阮朝（1802—1945 年），⁴⁵也是越南最後的封建朝代。

二、阮朝的歷史

阮朝乃越南歷史上最後的王朝，亦是較動盪的一段歷史。故後來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越南研究界對阮朝的研究、評估有所不同。但是無論如何也不可以否認阮朝對於越南經濟、文化以及邊界的發展有積極的貢獻。⁴⁶阮朝統治越南從 1802 年到 1945 年，一共 140 年，歷經十三君主。但是，史上還有俗稱「阮朝九王十三帝」。那就是阮氏正式執政越南之前，還歷經九代王。

（一）阮王九代

阮王九代指的是，鄭阮紛爭時期割據南方的阮氏。卻說，阮潢得知姊夫鄭氏殺了其兄長，心裡很擔心自己的安危，故派人找阮秉謙⁴⁷請教。阮秉謙提出建議：「橫山一帶，萬代容身」⁴⁸，橫山一帶即順化。

其實，黎朝只給鄭氏封王，並沒有給阮氏封王。阮氏之所以被後代的編史者

⁴⁵ 參閱陳仲金《越南史略》，頁 427。

⁴⁶ Phan Thuận An 〈Từ sự thành lập vương triều Nguyễn đến sự đảo lộn nhận thức về triều đại này trong giai đoạn vừa qua〉《Kỷ yếu hội thảo Chúa Nguyễn và vương triều Nguyễn trong lịch sử Việt Nam từ thế kỉ XVI đến thế kỉ XIX》（潘順安〈近年來對阮朝從建立到滅亡的認識〉《越南歷史從 16 世紀到 19 世紀的阮王與阮朝研討會紀要》筆者譯）（河內：世界出版社，2008 年），頁 247。

⁴⁷ 阮秉謙生於 1491 年，卒於 1585 年，號白雲居士，原籍海陽省永賴縣中庵鄉（今屬海防市）。1535 年參加莫朝的科舉考試，連中三元，成為狀元，時年已 45 歲。隨後阮秉謙歷任莫朝的吏部左侍郎、東閣大學士、吏部尚書等官職，封程國公。由於他是狀元，因此民間稱他為程狀元。1542 年，由於上書彈劾朝廷官員的貪污腐敗行為而被壓制，憤而辭官歸隱。阮秉謙在自己的家鄉開辦學校，教授儒學。因為遭傳母親所以成為一位預言家。參見潘繼平：《海南異人列傳》（河內：年輕出版社，1930 年），頁 53—57。

⁴⁸ 潘繼平：《海南異人列傳》（河內：年輕出版社，1930 年），頁 56。

稱為王是因為阮氏在南方（今越南中南部和南部地區）有極大的貢獻，就是將越南領土廣發到河仙（今堅江省河仙市），讓南部完全脫離黎朝鄭王的統治。南方的阮朝可以說是與北方相當力量。

阮王重新設立後黎朝在南方設立政權機構並不斷地往南廣發領土。將南方分為正營及外營等十二營，正營在富春。其中，正營、舊營、廣平營、武舍營、布政營及廣南營為越南原本的土地。其他的富安營、平康營、平順營、鎮邊營、藩鎮營及龍湖營為阮氏收服了周邊國家而來。這也是阮氏對越南領土最大的貢獻之一。尚有，為了區別北方的阮氏，南方的阮氏改姓為阮福。具體如表下：

表 2-10：阮王九代

次序	原名	稱號	在位時間	備注
1	阮潢	仙王	1558 年—1613 年	
2	阮福源	佛王	1613 年—1635 年	
3	阮福瀾	上王	1635 年—1648 年	
4	阮福瀕	賢王	1648 年—1687 年	
5	阮福濤	義王	1687 年—1691 年	
6	阮福澗	國王	1691 年—1725 年	
7	阮福澍	寧王	1725 年—1739 年	

8	阮福潤	武王	1739 年—1765 年	
9	阮福淳	定王	1765 年—1777 年	

本表根據《大南寔錄》與《越南史略》編寫。

阮王末年，阮福淳雖然是王，但是實權都在國副張福巒的手裡。張氏橫徵暴斂，人民不服。當時有三兄弟為阮岳、阮惠及阮侶崛起平定省西山鎮。鄭王乘機南下攻富春。定王阮福淳與家族逃跑到嘉定（今胡志明市）。阮氏在南部的事業因此而煙消雲散。阮氏三兄弟領導農民推翻了阮福氏在南方的統治。之後北進滅了後黎朝及鄭氏政權，統一全國。後黎帝向清朝求援，乾隆帝得知越南有變，命令兩廣總督孫士毅攻越南。一七九八年，阮惠自稱帝與義軍在短短幾天打退了二十萬清軍。阮氏統一全國、邊界亦平定，立西山朝。

阮福氏在南方很得人心，故逃跑到嘉定鎮後，阮福氏第十代，且唯一還沒被西山軍殺的阮福映不斷地超兵買馬，打算取回富春。但是實力還弱只能等時機。西山朝建立不久，內部卻不斷爭發生奪權力，國勢越來越弱。一七九三年，阮惠駕崩，太子年幼。認為是最佳時機，阮福映起兵滅之。一八零二年，西山朝滅亡。阮福映自稱帝，立阮朝。

（二）阮朝十三帝

阮朝從嘉隆帝登記（1802 年）開始到保大帝退位（1945 年）結束，阮福氏一共統治越南一百四十三年，歷經十三位君主。阮朝的歷史可分為獨立時期（1802 年—1883 年）阮朝對越南有絕對的統治權以及殖民時期（1883 年—1945 年）阮朝朝廷名存實亡，真正的權力在法國人的掌握中。

阮福映滅了西山朝之後，建立阮朝，號嘉隆，改國號越南，定都富春。嘉隆治國十七年，因得重病駕崩。嘉隆的第四皇子阮福膽繼位，年號明命。在位二十

一年，明命帝不但開拓發展邊界、照顧人民安居樂業，還為自己的後裔編寫一首「帝系詩」及十首「藩系詩」給皇帝兄弟的後裔。因為「藩系詩」不在本論文的範圍內所以暫時不探討。

「帝系詩」是一首絕句體，一共二十字。要求自己的直系後代的命名必須採用詩中排行，即輩分的代號：

綿洪膺寶永，保貴定隆長；

賢能堪繼述，世瑞國嘉昌⁴⁹

若照「帝系詩」來取名字，皇帝兒子的名字要有這樣的公式：阮福 + 輩分代號 + 名字。⁵⁰「帝系詩」的輩分代號從明命帝的兒子開始（女兒不在此制定）。明命帝的繼承人紹治帝叫阮福綿宗，世代的代號是採用「綿」字。明命帝的孫子嗣德帝叫阮福洪任，世代的代號是採用「洪」字。

當初定下這個規定，明命帝希望阮朝可以一代接一代地傳下去，至少二十代（「帝系詩」裡有二十個字）。可惜的是阮朝最後的皇帝保大帝阮福永瑞，世代的代號是採用「永」字，名字中有「玉」部首，此乃「帝系詩」的第五字。那麼雖然阮朝有十三位皇帝，但只傳五代，即只到「永」就結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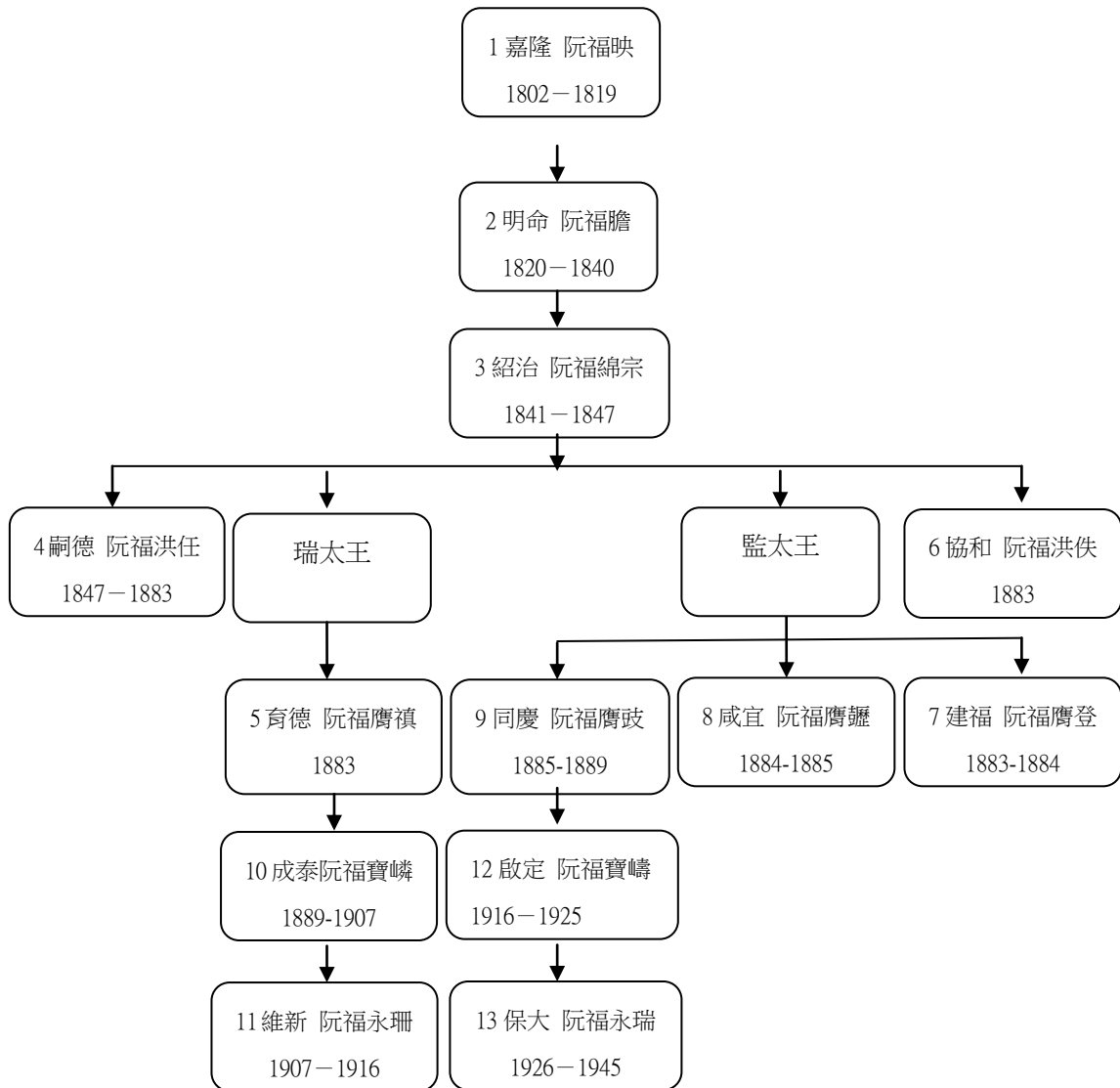
根據《越南史略》⁵¹明命帝駕崩後，其長子阮福綿宗繼位，年號紹治。紹治帝只在位六年。其第二皇子阮福洪任繼位，年號嗣德。嗣德帝在位 35 年，卻沒有孩子，只能在兄弟的孩子們之中挑選幾個侄子當為乾兒子。嗣德末年（1883 年），法國人想要占領越南的野心越來越明顯。嗣德帝駕崩後，朝臣們都要自己輔佐的皇子上位，朝廷變亂。法國人也開始參與朝政，他們想要立一位沒有能力卻聽話的皇子上位。從此阮朝就沒有父傳子繼。大概隔幾個月就有一位新皇帝。直到 1945 年，阮朝最後的皇帝保大宣布退位，阮朝也是越南封建時代正式結束。

⁴⁹ 阮福家族董事會：《阮福家族世譜》（胡志明市：順化出版社，1995 年 6 月），頁 418。

⁵⁰ 阮福家族董事會：《阮福家族世譜》，頁 419。

⁵¹ 陳仲金《越南史略》，頁 469—487。

表 2-11 阮朝歷代皇帝



註釋：



本表根據《大南寔錄》與《越南史略》編寫。

第二節 越南的疆域與行政單位

蔡廷蘭在〈越南紀略〉的前段與後段，有交代越南從上古到阮朝的邊界以及行政單位。故本節先根據越南的史料，意圖提供越南的疆域和行政單位，隨著國家的發展過程而不斷變異。

一、越南的疆域

今日的越南領土從諒山省到金甌省，長達兩千多公里。是經過兩千多年建造而來的。從漢朝的交趾（今越南北部）到李朝時期（1010年—1225年），越南的領土開發到今日廣治省。陳朝（1225年—1400年）領土開發到今日的峴港市。胡朝（1400年—1407年）開發到今日的廣義省。黎朝（1428—1788）越南領土開發到平定省。阮朝（1802年—1945年）開發到金甌省。所以阮朝最大的功勞就是將越南開發到現在兩千多公里之長。

（一）上古時代

根據《大越史記全書》及《越南史略》則文郎國的疆域，東邊臨南海，西邊接巴蜀，北邊臨洞庭湖，南邊接胡孫國。全國分為十五部：交趾、朱鳶、寧山、福祿、越裳、寧海、陽泉、桂陽、武寧、懷驩、九真、日南、真定、桂林、平文。公元前275年，雄王第十八代，文郎國被西邊的巴蜀國蜀王所佔，稱安陽王，改為甌雒國。其疆域從左江（中國廣西）到越南河靜的橫山。（見附圖2-3）

（二）北屬時代

秦始皇統將嶺南百越之地分為南海、桂林及象郡等三郡。公元前208年趙佗滅甌雒國，將南海郡和甌雒國合併為南越國。公元前111年，漢武帝佔南越國，將其改為交趾部，部中分為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崖及儋耳等九郡。其中交阯、九真及日南（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區）。

公元 203 年交趾太守士燮上奏改交趾為交州。246 年，中國吳朝將其分為廣州和交州。廣州包含南海、蒼梧及鬱林，交州包括合浦、交趾（今河內一帶）、九真（今順化、乂安省一帶）、日南（今廣南、廣義省一帶）。697 年，唐高宗在交州設安南都護府⁵²。又將其分為交州、福祿州、峰州、湯州、長州、芝州、武俄州、武安州、愛州、驩州以及演州等十二州。（見附圖 2-4）

（三）自主時代

越南吳朝時期，國家領土僅有八州是交州、福祿州、峰州、長州、愛州、驩州以及演州。剩下四州是湯州、芝州、武俄州及武安州被南漢所佔。李朝（1010—1224），李軍與占婆⁵³軍交戰（1069），占婆國王被擒。為了贖取生命，將地哩、麻令、布政等三州（今廣平、廣治省）獻給李朝。李朝將越南分為二十四路。陳朝（1225—1413），占婆國王想娶大越玄珍公主，將烏州、里州當聘禮。陳朝改為順州、化州即順化一帶（今廣南、順化省）。到了陳朝，越南疆域已經開誇大到順化省。陳朝末年，胡季犛太師又取得占婆國的大占州和古壘州，改為升華路（今廣南省往南及廣義省）。後黎朝（1428-1789 年）繼續廣發越南西邊之領土（今與寮國之邊界），並且改升華為廣南。（見附圖 2-5、2-6、2-7）

（四）南北朝時代—鄭阮紛爭

阮王在南方常常與占婆交戰。因此不斷地廣開越南南方的領土。1611 年，佔了占婆的華英地，立富安府（今富安省）。1653 年，佔占婆的慶和地，設太康營（含太康府及延寧府）（今慶和省），並且以潘朗江為大越與占婆之邊界。1679 年，中國明朝滅亡後，廣西總兵不願意臣服滿清人，就帶著兵士前往越南南部，請求阮王收留為越南民。阮王給他們在南部的東埔地（今同奈省）開墾種植，俗稱「明鄉人」。這個時候，北方的莫朝亦滅亡。1693 年，合併占婆剩下的土地設

⁵² 越南多次改國號，但是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史料都稱越南為安南。

⁵³ 占婆：是一個古國的名稱，今已滅國。原本位於今越南的廣平省到平順省。多次與越南交戰。最後在 1832 年被越南所併。

順城鎮（今寧順省及平順省），但是還允許占婆人繼續生活，稱為占婆自治區。1698年，阮王佔真臘國的土地，設鎮邊營（今同奈省邊和市）。十八世紀初，華裔莫氏將其開墾的土地獻給阮王。阮王改為龍湖營、河仙鎮（今監江省），冊封莫氏為都督治理之。那麼，從阮王時期，越南之領土已經完成如今的面貌。但還沒合併西原地區。（見附圖 2-8、2-9）

（五）近今時代（1802—1945年）

近今時代指的是阮福氏正式統治越南到法國殖民越南。1835年，明命帝取消占婆人的自治區，將其與越南本土合併，結束占婆帝國的存在。至於西原地區（今大叻一帶）直到阮朝中期才正式稱為越南之土地。所以，可以說，當蔡廷蘭到越南時，越南疆域完整一體。（見附圖 2-10）。

二、行政單位

每個國家都由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民族組成。故為了方便治理，統治者都會將國家分為很多更小的單位，即行政單位。越南的行政單位，在不同的歷史時段亦有不同的分配。

（一）阮朝之前的行政單位

丁朝時期全國分為十道。道下面有州與洞。目前越南史料沒辦法確認十道的名稱與正確位置。⁵⁴前黎朝改為十路，路下面有府、州。卻不確定其名稱及具體位置。⁵⁵

李朝將全國分為二十四路，但是《越南歷代王朝》、《大越史記全書》及《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只記錄十二路、另外十二路並不提及。有記錄的十二路有：天

⁵⁴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河內：洪德出版社，2016年），頁136。

⁵⁵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136。

長、國威、海東、建唱、快州、黃江、隆興、北江、長安、洪、清化、演州等⁵⁶。陳朝地方行政單位最高為路、府、鎮，其次為州，州以下為縣。⁵⁷黎朝地方行政單位最高為道，道以下有路、州、鎮、縣，最低為社。⁵⁸

（二）阮朝的行政單位

阮朝行政單位最高為省，省以下為府、縣，最低為社。⁵⁹根據《越南歷代王朝》及《越南國號及疆域》二書，則嘉隆帝將全國分為二十三鎮及四營。其中北城十一鎮；嘉定城五鎮，中部七鎮，京畿四營。

明命十二年（1831），明命帝進行行政單位改革，參考清朝的制度。將越南分為三十省及京畿的承天府。其中三十省從北往南如下：諒山、廣安、高平、宣光、太原、北寧、海陽、興化、山西、河內、南定、興安、寧平、清化、乂安、河靜、廣平、廣治、廣南、廣義、平定、富安、慶和、平順、邊和、嘉定、定祥、永隆、安江及河仙。這次的改革維持到法國人殖民越南才開始改變。

蔡廷蘭在明命十六年（1835）到越南，故其著作《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載的地名都是明命帝已改革的。不過，蔡廷蘭在書中卻記載越南當時分為三十二省，包含富春京城，《海南雜著》云：

地分三十二省：富春（王城所在）、廣南、廣義、平定、富安、高綿、慶和、平順、邊和、嘉定、河僊、安江、定祥、永隆、廣治、廣平、乂安、河靜、清華、寧平、南定、興安、興化、山西、宣光、河內、海陽、太原、北寧、廣安、諒山、高平。⁶⁰

若加上承天府則明命帝將越南一共僅分為三十一省而已。透過兩者的對照，

⁵⁶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 142—143。

⁵⁷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 150—151。

⁵⁸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 205。

⁵⁹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 250。

⁶⁰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9。

筆者發現蔡廷蘭多「高綿」一省。那麼「高綿」省是何在？記載越南行政單位，蔡廷蘭先從中往南列出，各別為富春、廣南、廣義、平定、富安、高綿、慶和等。照其的記載，則「高綿」在富安省和慶和省的中間。但是地理上，「Đèo cǎ」山口為兩省之邊界，「Đèo cǎ」山口被分為兩半，其以北是富安省境界；其以南是慶和省境界。兩者之間並沒有任何一省。筆者已經與越南歷代行政單位裡面對照，並沒有照到「高綿」這一名。

根據統計總局的公告，⁶¹越南目前的行政單位分為六十三省及直轄市。其中有五直轄市為河內市、海防市、峴港市、胡志明市及芹苴市。五十八省為河江省、高平省、北泮省、宣光省、老街省、奠邊省、萊州省、山羅省、安沛省、和平省、太原省、諒山省、廣寧省、北江省、福壽省、永福省、北寧省、海陽省、興安省、太平省、河南省、南定省、寧平省、清化省、乂安省、河靜省、廣平省、廣治省、承天順化省、廣南省、廣義省、平定省、富安省、慶和省、寧順省、平順省、崑崙省、嘉萊省、多樂省、多農省、林同省、平福省、西寧省、平陽省、同奈省、巴地頭頓省、龍安省、前江省、檳榔省、茶榮省、永隆省、同塔省、安江省、堅江省、後江省、朔莊省、薄遼省、金甌省。

從阮朝的三十省至今日的六十三省，越南行政單位當然改變很多。但是蔡廷蘭經過十二省之名稱：廣義、廣南、富春京城、廣治、廣平、河靜、乂安、清華、寧平、河內、北寧、諒山，基本上與現在並沒有很大的改變。只有省下轄的府、縣、社可能有些調整。比如明命時期河內省壽昌縣，如今改為還劍郡。唯一有清華省，明命改革時還是清華省。到了紹治帝才改稱清化省，亦是今日的清化省。

⁶¹ 參考越南統計總局官方網站：<http://www.gso.gov.vn/default.aspx?tabid=405&idmid=5&ItemID=1850>。（2016年04月05日查閱）。

第三節 越南的科舉與官制

蔡廷蘭在〈越南紀略〉一文，簡略介紹越南的科舉與官制制度。為了使讀者方便地進一步閱讀。本節先介紹越南阮朝之前與其期間的所頒發的科舉及官制制度。

一、越南的科舉制度

越南與漢文化圈的國家一樣，都以科舉為選拔人才之標準。越南科舉從公元1075年始至1919年止，是東亞三國中最遲實行科舉也是世界上最晚廢止科舉的國家。⁶²越南實行科舉和中國五代十國時期許多地方割據政權實行科舉有類似之處，都是看出科舉對選拔人才穩定社會有積極作用才模仿採行。

（一）阮朝之前的科舉制度

李朝時期，佛教旺盛。而儒教才剛進入越南，影響力並不大。越南科舉始於李朝仁宗太寧元年（1075年）的三長科，但李朝科舉只舉行過四次，且錄取人數不多，影響不大。

陳朝建立後，陳太宗建中八年（1232年）設立太學生科，從太學生中考取進士，並以三甲定高下。在舉行過十次太學生科考之後，為了擴大科舉取士的範圍和影響，陳睿宗於隆慶二年（1314年）創設進士科，考取了五十名進士，越南進士科至此方才確立。陳朝後期科舉制度幾乎模仿明朝。

後黎朝以後，也模仿中國明朝科舉。黎太祖順天二年（1429年）開明經科，命令四品以下之官吏都必須參加考試。越南黎朝的科舉出現興盛局面。後來，黎太宗少平年間（1434—1439年）改革科舉制度，鄉試每五年一次，會試每六年一

⁶² 劉海峰：〈中國對日、韓、越三國科舉的影響〉《學術月刊》第38卷（廈門：2006年12月），頁136—142

次，中會試者稱為進士出身。考上進士者的名字會刻在石碑上。到了黎聖宗(1460—1497)又改鄉試與會試每三年一次。鄉試於子、午、卯、酉年舉辦，會試於辰、戌、丑、未年舉辦。⁶³關於越南黎聖宗時科舉法《大越史記全書·本紀》載云：

洪德三年三月，會試天下舉人，取黎俊彥等二十六人。其試法：第一場「四書」八題，舉子自擇四題以作文；《論》四題《孟》四題，「五經」每經三題，舉子自擇一題作文，惟《春秋》二題，並為一題作一文。第二場，則制、詔、表各三題。第三場，詩、賦各二題，賦用李白體。第四場，策問一道，其策題，以經書旨意之異同、歷代政事之得失為問。

64

但是後黎朝末期，戰爭不斷，科舉也因此受到不少影響。尤其是出現用錢買官職的現象。很多有錢人花錢買給自己或是子孫一個職官，而那些人並沒有認真甚至沒有讀過書，導致很多官吏沒有能幹。

(二) 阮朝的科舉制度

阮朝模仿後黎朝的科舉制度，阮世祖嘉隆六年(1807年)開鄉試，考生要經過四場，第一場義經、第二場詔、表、制，第三場排律詩，第四場策問。考上者稱鄉貢。嘉隆帝在位年間，還沒舉辦會試。⁶⁵

明命帝之後，開始有常科與制科。常科有進士科。進士科的考生要經過鄉試、會試以及殿試。此乃阮朝最注重的科舉。鄉試與會試舉辦時間與後黎朝一樣，每三年一次。參加鄉試者要經過四場，考上三場稱秀才但是不任用，考上四場稱舉人。舉人有資格參加會試，中會試者稱進士。殿試實際上就是分類進士。中殿試者按照成績而定下第一甲、第二甲及第三甲。第一甲稱進士及第，高下區別如下：

⁶³ 潘德成勇主編：《阮朝科甲與科舉》(順化：順化出版社，2000年)，頁55。

⁶⁴ 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2004年1月)，頁691。

⁶⁵ 潘德成勇主編：《阮朝科甲與科舉》，頁56。

狀元、榜眼、探花。第二甲稱進士出身。第三甲稱同進士出身。

阮朝的科舉還有一個特色就是為了鼓勵讀書精神，明命帝還規定，凡參加會試者，若考不上進士，但是成績不差稱副榜。這是歷代王朝以來沒有的規定。

此外，阮聖祖明命三年（1825年），初開會試恩科，並定試法：

先期鑄會試之印，建試場與京城內之南。分為內外場及甲乙二圍。照應試人數於圍內各造號舍、懸名簡。…試題第一場製義經五題、傳一題，第二場詔、制、表各一道，第三場排律詩一首、八韻賦一道，第四場策問一道、古文或十段、今文或三四段。試院設紅案，以備奉安御題。貢監行文墨卷，書吏謄錄朱卷，均用官令紙印紅格。入場日，號舍外，武士各一人，終日糾察。貢監行文，用真字不得草書。收卷以日暮為限。外場官各期收卷後，照次送彌封、撰號、謄錄、對讀。墨卷留試院，朱卷送同考。每卷二人合同點閱，分優、平、次、劣。外場官審閱定去取。

66

二、越南官制

長期受到中國的影響以及採用漢字為官方文書的緣故，越南歷代王朝幾乎都模仿相當中國歷代王朝的官制制度來設國家的官制。因為官制差別較大的問題，可以分為阮朝之前與阮朝的官制制度。

（一）阮朝之前的官制

阮朝之前的歷代王朝所設的官制制度還沒完整。只分文官與武官並沒有分品級。丁朝太平二年（971年）開始設文官、武官，有都護士師、將軍、衙號。憎

⁶⁶ 因為許文堂：《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沒有這部分，因此本注釋採用阮朝國史館：《大南寔錄》（河內：教育出版社，2002年3月）頁196。

侶與道士也有大師、憎六、道士等名稱。⁶⁷前李朝也依照丁朝官制，並多設太師、太尉、總管、都指揮使等官職。

李朝大略有分文官與武官各分九品。其中，三太（太師、太副、太保）、三少（少師、少副、少保）與太尉、少尉為朝廷的重要大臣。

陳朝，文官除了三太與三少，太尉、司徒、司馬及司空等職為朝廷的重要大臣。處理國家事務有各部門為部、省、局、台、院。其中，部分為六部，長官為尚書，協助尚書有郎中、員外郎及主事。省有尚書省、門夏省。局有內書火局、支後局。台有御史台。院有機密院、翰林院、國史院、國子監、太醫院。地方行政官員則有安府、鎮府、知府、通判等。武官則中央有上將軍、大將軍、管軍節度使等。地方官員經略使、防禦使等。

後黎朝，前朝的重職都由皇帝的親戚與有功的大臣負責。文官有大行遣與行遣領導五道（全國分為五道）；部有六部，長官為尚書，協助尚書有郎中、員外郎及主事。院有內密院、翰林院、五刑院、國史院、太史院。省有皇門省、門下省、內侍省以及御史台。武官分御前六軍以及五道的衛軍，長官為大總管、大都督。再下面有殿前指揮使、副使。地方官員則有總管、同總管。⁶⁸

（二）阮朝的官制

經歷一百四十多年統治越南，阮朝兩次改革官制，第一次為嘉隆三年（1804）稱嘉隆官制，第二次為明命八年（1827）稱明命官制。自從明命皇帝之後，其他皇帝也有一些修改，卻沒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都歸納為明命官制。

嘉隆帝的官制改革與前朝的並沒有很大的改變。主要還是採用後黎朝的官制。到了明命時期，除了改革地理行政及法律之外，還進行改革官制。明命官制有參考嘉隆及中國清朝的官制。明命帝採用九品官階制度。朝廷的官吏分為九品，每

⁶⁷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官職誌》（胡志明市：年輕出版社，2014年3月），頁13。

⁶⁸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官職誌》，頁27。

品分正、從兩級。全朝的官職分級從大到小一共有十八級，每級分文官及武官。

朝廷中最大的官職為一品的大學士及都統府都統；各部之首為二品尚書；地方行政最高為二品總督，可以兼管兩到三省。明命官制有幾個特色：一來，唯一的王朝在品級上先賜諡號，官吏過世後就照其品級直接採用，不必等皇帝及朝廷冊封諡號。例如：文官正三品賜嘉議大夫銜。二來，取消太師、太傅、太保的三公以及少師、少傅及少保的三少之職務。可以說越南歷代王朝的官制中為最完整的一個，且運用到越南封建制度結束（1945年）。

蔡廷蘭到越南時，當時的皇帝是明命帝，所以他所記載的官職，應該是明命官制，故本文主要按照明命官制。筆者收納如下：

表 2-12 明命官制

品級	文官	武官
正一品	勤政殿大學士、文明殿大學士， 武顯殿大學士，東閣大學士	五軍都統府都統府事(五軍都統 府都統掌府事)
從一品	協辦大學士	五軍都統府都統
正二品	尚書，總督，左右都御使	統制，提督
從二品	參知，巡撫，左右副都御史	掌衛，輕車都尉，都指揮使，副

		提督
正三品	掌院學士，侍郎，大理寺卿，太常寺卿，布政使，直學士，通政使，僉事，府尹	一等侍衛，指揮使，親禁兵衛尉，領兵
從三品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副使	兵馬使，精兵衛尉，親禁兵副衛尉，副領兵，驍騎都尉，駙馬都尉
正四品	鴻臚寺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祭灑，郎中，侍讀學士，少僉事，太醫院使，漕政使，府丞，按察使	管奇，二等侍衛，兵馬副使，精兵副衛尉，城守尉
從四品	光祿壽少卿，太僕寺少卿掌印，給事中，侍講，學士，京畿道御史，司業，祠祭使，管道	副管奇，宣慰使，騎都尉
正五品	鴻臚寺少卿，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員外郎，長史，祠祭副使，御醫，監正，漕政副使，督學，副管道	三等侍衛，親禁兵正隊長，防守尉

從五品	翰林院侍講，翰林院承旨，廟郎，監副，副長史，副御醫，知府	精兵正隊，四等侍衛，親禁兵正隊長率隊，宣副使，飛騎尉
正六品	翰林院著作，主事，同知府，京縣知縣，醫左院判，五官正	五等侍衛，錦衣校尉，精兵正隊長率隊，士兵正隊，助國郎、守禦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知縣，知州，廟丞，學正，通判，土知府，醫右院判	親禁兵正隊長，恩驕尉，士兵正隊長率隊、該隊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司務，錄事，監丞，監靈台郎，教授，經歷	親禁兵正隊長，內造司正匠，精兵正隊長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醫正，精靈台郎，土知縣，土知州	精兵隊長，奉恩尉，驛丞，從千戶，內造副司匠
正八品	翰林院典籍，訓導，正八品書吏	隊長（百戶，驛目，正司匠）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醫副，從八品書吏、縣丞	隊長，百戶，承恩尉，從八品副司匠
正九品	翰林院供奉，正九品書吏，太醫醫正，寺丞，府吏目	正九品隊長，府隸目，正九品百戶，正九品匠目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國子監監簿，從九品書吏，省醫生，縣吏目，補授正總	從九品隊長，從九品百戶，縣吏目，從九品匠目
-----	--------------------------------	-----------------------

本表根據《歷朝憲章類誌》與《越南史略》編寫。

第二章 蔡廷蘭在越南的行旅與觀察

蔡廷蘭回鄉的路途由中往北，從廣義省出發，經過越南中北部的八省，再經過北部的四省，到中越邊界的諒山省，一共走過十二省。蔡廷蘭越南行跡的路線，陳益源教授在《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一書中已經詳細地整理。⁶⁹故在本章筆者簡要如下：廣義省→廣南省→富春京城→廣治省→廣平省→河靜省→乂安省→清華省→寧平省→河內省→北寧省→諒山省。

關於蔡廷蘭在越南的行跡，陳英俊先生在〈越南行跡考察實錄〉一文⁷⁰，以照片來介紹越南的行跡，與《海南雜著》做一古今對照。文中一照片呈現考察團隊所經過的地方，乃特別珍貴的資料。但是因以照片為主所以介紹的部分不夠詳細，導致讀者對地方沒有足夠印象。故筆者期望多以文字與照片來呈現現在的越南。

本章先介紹蔡廷蘭走過的十二省自古以來的變遷；再來從其中進行探討蔡廷蘭途中路過的重要景點，且日後成為越南的名勝古蹟的地區。蔡廷蘭越南行跡會分為越南中部地區及北部地區。

第一節 蔡廷蘭越南從中往北的省份

歷史悠久的越南，從開國歷經一千年被中國統治，再一千年獨立建國，越南的地名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就有不同的名稱。本節介紹蔡廷蘭路經的十二省經歷變遷到了現在的歷史。以下省的名稱會以蔡廷蘭的記載為主，以中往北的順序。

⁶⁹ 陳益原著：《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4。

⁷⁰ 陳英俊：〈越南行跡考察實錄〉《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頁 178。

一、中部地區

蔡廷蘭經過中部地區，從中往北一共經歷七省：廣乂省、富春京城、廣治省、廣平省、乂安省、河靜省以及清華省。

（一）廣乂省

秦朝屬於象郡，漢朝屬日南郡，唐朝屬林邑，宋朝為占婆國之土。越南胡朝取之，並改為思州與義州。屬明時期屬於升華府。黎朝改之思義府。⁷¹阮朝嘉隆七年（1808）改為廣義鎮。明命十三年（1832）改為廣義省。明命十五年（1834）又改為南值省。今亦乃越南中部廣義省。

（二）廣南省

秦朝屬於象郡，漢朝屬日南郡，唐朝屬林邑，宋朝為占婆國之里州與梅洞地。1402年被越南佔領。屬明時期屬於升華府。黎朝設廣南承宣，含升華、思義及懷人等三府。⁷²阮朝嘉隆七年（1808）改廣南承宣為廣南營。後將其分為廣南鎮、廣義鎮、平定鎮及富安鎮。阮朝明命十二年（1831）改鎮為省。今為廣南省。

（三）廣平省、廣治省及富春京城

秦朝屬於象郡，漢朝屬日南郡，唐朝屬林邑，宋朝為占婆國之布政州與魔令州。後來，占婆國王獻將地俐、布政與魔令越南李朝。李仁宗帝改地俐州為林平州、布政州為南布政州及魔令州為明令州。陳朝改林平州為新平府。陳英宗興隆十三年（1306）占婆國王制旻將占城的烏、里二州當聘禮求婚。陳英宗帝將玄珍公主嫁給他為皇后。次年制旻逝世，知道占婆有薩蒂習俗，陳英宗帝派人前往占婆以探望公主的名義將公主接回大越。對占婆人來說這件事情為一種恥辱，所以後來引發兩國長達幾十年的戰爭。陳朝興隆十五年（1308）改烏州和里州為順州和化州。屬明時期改林平府為新平府，順州和化州為順化府。黎朝設順化丞宣包

⁷¹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年02月），頁467。

⁷²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頁387。

含順州和化州為順化府。⁷³阮朝嘉隆初年分為廣平、廣治和廣德三營。明命二年（1821）改廣德為承天府。明命八年（1827）改廣平營為廣平鎮，廣治營為廣治鎮。明命十二年（1831）改鎮為省。今是越南中部的承天順化省、廣平省及廣治省。⁷⁴

（四）河靜省和乂安省

秦朝屬於象郡，漢朝屬九真郡。⁷⁵越南丁朝與前黎朝為歡州。李朝天聖二年（1029年）改為歡州乂安府。陳朝光太十年（1397年）改望江鎮。屬明時期改回乂安府。黎朝改為乂安丞宣。西山朝為中都。阮朝嘉隆年間改為乂安鎮。明命十二年（1831年）改為乂安省，同時將乂安省的德壽府和和華府設河靜省。今乃是越南中部的乂安省和河靜省。⁷⁶

（五）清華省和寧平省⁷⁷

秦朝屬於象郡，漢朝屬九真郡，唐朝改九真郡為愛州。越南丁朝與前黎朝仍為愛州。李朝天城二年（1029年）改為清化府。陳朝改為清化路。屬明時期為清化府。黎朝光順十年（1469年）改為清華承宣。⁷⁸洪順年間（1509—1516年）改為清華鎮。黎朝景興二年（1741年）以山南鎮⁷⁹的長煙府和天關府為清華外鎮，清華鎮成為清華內鎮。明命十年（1829年）改清華外鎮為寧平鎮。明命十二年（1831年）改清華內鎮為清華省、寧平鎮為寧平省。紹治三年（1843年）將清華改名為清化。那麼如今清華省是越南中北部清化省，寧平省仍然是越南北部寧平省。⁸⁰

⁷³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年02月），頁5。

⁷⁴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河內：洪德出版社，2016年），頁237。

⁷⁵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年02月），頁96。

⁷⁶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233。

⁷⁷ 寧平省原屬北部地區，因為其歷史與清華省的有關聯，故安排在此。

⁷⁸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清化省》第二集（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年02月），頁258。

⁷⁹ 山南鎮：陳朝為天長路，黎朝景興二年（1741）分為山南上和山南下二鎮，並且以長煙府和天關府為清華外鎮。阮朝明命三年（1822）改上鎮為山南鎮，下鎮為南定鎮。明命十三年（1832）將南定鎮先興府的三縣與山南鎮快州府的五縣合併為興安省（今興安省）、將山南鎮的三府與山西鎮國威府慈廉縣合併為河內省（今河內首都），將山南鎮四府改為南定省（今南定省）。參考：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207。

⁸⁰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229。

根據現在越南的行政單位則寧平省屬於北部地區，但是清華省和寧平省的歷史不能分開，故將寧平省的歷史安排與清華省同一部分。

二、北部地區

蔡廷蘭一共經過北部地區的四省：寧平省、河內省、北寧省以及諒山省。其中寧平省在中部地區的部分已經介紹過。所以以下只介紹三省。

（一）河內省

秦、漢朝為交趾郡，唐朝為安南都護府，開始建設大羅城。越南李朝遷都到大羅，便改命為昇龍城，又名南京。陳朝末期改為東都。屬明時期改為東關。黎朝改名為東京。西山朝為北城。⁸¹阮朝明命十二年（1831年）將應和府、里仁府及常信府設河內省。⁸²今河內首都。

（二）北寧省

秦朝屬象郡，漢朝為交趾郡的羸婁縣與龍編縣。越南前黎朝為北江路。李朝改為嘉林郡。陳朝光太十年（1397年）改為京北路。屬明時期分為北江府與諒江府。黎朝設北江丞宣，後改京北鎮。阮朝明命三年（1822年）改京北鎮為北寧鎮。明命十二年（1831年）為北寧省。⁸³今是越南北部北寧省。

（三）諒山省

秦朝屬於象郡，漢朝交趾郡，唐朝屬交州。越南丁朝為諒江道。前李朝與李朝改為諒江路。陳朝將諒江路改為諒江鎮。屬明時期改為諒山府。⁸⁴黎朝改諒山府為諒山處。明命十二年（1831年）改為諒山省。⁸⁵今越南北部諒山省。

⁸¹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河內省》，頁 182。

⁸²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 206。

⁸³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北寧省》，頁 59。

⁸⁴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諒山省》，頁 424。

⁸⁵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頁 222。

第二節 蔡廷蘭所經地區的考察

越南中部因為文化影響問題，亦分為中南和中北等兩地區。中南地區的文化大部分收到南部的影響。中北地區的卻收到北部的影響。蔡廷蘭是從越南中部地區啟程。經過廣南省的三台山和海南關，順化省的富春京城，廣平和河靜省的橫山。

一、首站廣南省

廣義省才是蔡廷蘭抵達越南的第一站，但是因為一直忙碌，所以書中主要記載重要的事件，並沒有記錄其風景。直到開始啟程返鄉，蔡廷蘭才有心思享受美景。故蔡廷蘭越南風景之記錄從廣南省開始。在廣南省，蔡廷蘭記載了兩個地方是三台山及海山關。

(一) 三台山

從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發，經過四天的路程，到二十六日，蔡廷蘭抵達廣南省，蔡廷蘭寫：

二十六日，行廣南道中。見禾苗挺秀，新秧綠縵如茵，白鷺立田中不動，遠樹低迷。海中三台山分明鼎峙（海中三石山，號三台，空洞宏開，天然屋宇，俗傳：昔有七蜘蛛巢其中，幻作好女為祟，後為佛所除，今稱七姊妹洞），高出地二丈許，望之屹然。⁸⁶

蔡廷蘭的觀察沒錯，此地的確有一座叫三台山。在行政地界上，三台山屬於廣義省。根據《大南一統志·廣義省》的記載則三台山離廣義省平山縣往東八里，如果從南向和北向觀看就像兩只大象在交戰，所以還有別名叫做象山。⁸⁷

其實，三台山是五行山群體的其中一座山。五行山乃五座高數十米的石灰

⁸⁶ 陳益源著：《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4。

⁸⁷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廣義省》（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年02月），頁 485。

岩。分別被配上五行裡的金、木、水、火、土，故名五行山。包括西南方向的木山、火山（有陰火山和陽火山），西方向的金山、土山，東北方向的水山。⁸⁸而水山乃五山之中最美最大的。水山上有三頂，分別為上台頂、中台頂以及下台頂很像三台星的排列，所以還有別名叫做三台山。所謂的「海中三石山」就是這裡。

不僅蔡廷蘭，三台山也受到阮朝歷代皇帝的留心。特別是阮朝來到三台山的第一位皇帝明命帝。明命皇帝到五行山一共三次：第一次，明命六年（1825年）；第二次，明命八年（1827年）；第三次，明命十八年（1837年）。也是說在蔡廷蘭來此地之前，明命皇帝曾經來過兩次。就在第一次來，皇帝下令建兩座步道，一座往三台寺有156階梯、另一座往靈應寺有108階梯。但是，一直到明命十八年（1837年），第三次來後皇帝才下聖旨封五行山的金山、木山、火山、水山以及土山等名稱。

目前五行山屬於峴港市五行山郡和海坊，大約離峴港市區以南約7公里。有106米高的水山最吸引人的就是山上的很多天然石灰洞穴以及古寺。位在西北方的上台頂有三台寺、慈心寺、阮朝行宮、華巖雲洞、華巖石洞、靈岩洞、玄空洞。位在南方的中台頂有雲通洞、天龍洞、天福地洞、雲月洞。下台頂的靈應寺、望海台、舍利塔、藏珠洞。

1990年五行山勝景被越南文化部公認為國家級歷史文化遺跡。（見附圖3-1及附圖3-2）。

（二）海山關

離開廣南省，蔡廷蘭入富春城之前，得經過的隘嶺即海雲山，蔡廷蘭云：

凡七、八里，始達嶺巔。憩古樹下，仰見堅垣壁立，以紫荊板厚尺許為門額，書「海山關」；設屯守官一員、勁卒數十，械礮環列，真飛鳥不得度也。登關以望，北臨大海，浩瀚迷茫，帆檣出沒，如數點鳧鷗，浮沉蒼碧。

⁸⁸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廣南省》，頁399—401。

嶺前東西各一港，內透重溪，可容千艘。清波微漾，素練平鋪，雲影天光，徘徊水面，足以盪豁胸臆。西南一帶，箐密林深，為群象所宅；與麋鹿、猩猩蕃息其中，荒莽非人境。⁸⁹

根據《大南一統志·承天府》的記載則海雲嶺往南的一半是屬於廣南省，往北的另一半屬於承天府。由本論文第二章提及，此地原為占婆國的烏、里二州，1306年占婆國王以之當聘禮求婚陳朝玄珍公主。海雲山乃里州地。其實上，海雲嶺由三座山組成的峰群：南方的海雲山、西方的娘娘山、北方的海山。阮朝明命皇帝年間，在海雲山建設三座關隘，兩座在海雲山，一座在海山。⁹⁰蔡廷蘭當時所看到的「海山關」應該是海山關的牌子。

現在的海雲山即海雲嶺乃廣南峴港省和承天順化省的天然分界。海雲山的海雲關有兩個城門，其中一個上面刻有「海雲關」三個字。這個「海雲關」應該是當時明命帝在海雲山建設的關隘之一。至於海山上的「海山關」並沒有人提及了。《同慶地輿誌·承天府》則說海雲山有關隘，上面刻有「天下第一雄關」六個字，⁹¹並沒有提及「海雲關」。可能是時間的變遷以及越戰的緣故，牌子有所損壞。

因為沒有政府的管理，海雲關目前被破壞很嚴重。故在2017年4月14日，海雲關被承認為國家級歷史建築遺跡。地方政府須有責任保護此遺跡。海雲山的風景。（見附圖3-4、附圖3-5及附圖3-6）

二、順化省之富春京城

富春京城乃阮朝的京都。越南歷代王朝都選昇龍（今河內首都）為京都，只有三個朝代例外，一是丁朝—越南歷史上第一個大一統王朝；二是前黎朝，兩者都以華閩（今寧平省）為京都；三是阮朝越南歷史上最後的朝代以富春為京都。

蔡廷蘭回鄉途中的第九天就抵達富春城，剛好也是除夕。描寫越南當時的京

⁸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145。

⁹⁰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承天府》，頁154。

⁹¹ 吳德壽主編：《同慶地輿誌·承天府》（河內：世界出版社，2003年），頁1425。

城，蔡廷蘭云：

三十日，抵富春城（俗稱順化城）。城以磚築，甚堅致；高丈餘，周四、五里，建八門，城樓狹小。城上相去二百餘步，列大砲五，相連屬，皆覆以亭，望之如群鳥舒翼。城外環以濠（河深水不涸），濠外環以溪（溪極深廣，內通眾溪，外達大海），凡戰艦綵船，大小列溪邊，覆以茅亭。近城四面，闐闐甚譁，貨物豐備，人煙稠密，廬舍整齊。⁹²

因蔡廷蘭到富春城的時候，剛好也是春節，故蔡氏兩兄弟留下過節，等到初七開倉，領糧食後起程。因此而有機會遍遊城中。故富春城，在其筆下更詳細：

其王宮在東南隅，面印山（山形如印，在城外，上有山川、社稷壇），規制壯麗，樓閣亭臺俱極土木之勝。殿脊安黃金葫蘆，光彩耀目。宮前為午門，門前中道豎一大旗。宮左右列營，處親軍衛卒，器械整肅。稍北為左右將軍府，貯大砲藥彈十六間。宮外環高牆，牆上四隅設砲臺，置紅衣大砲。牆外周圍鑿深濠，闊丈餘。濠外護欄兩重，禁閑人不得近。又建明遠樓，在別宮；軒窗明淨，棟宇輝煌，為遊宴所。王宮以西諸宮，王子及親屬所居。又西為內大官諸衙門。近東北為倉廩，糧米充實，可支數十年。餘皆文武官署、營房及宮院、祠廟，少民居。⁹³

根據《大南一統志·京師》第一集的記載則富春本來是占婆的土地。越南陳英宗十四年（1306年）占婆皇帝制旻把烏洲⁹⁴（今廣治省）及里洲⁹⁵（今富春城）為聘禮，向越南皇帝陳仁宗提親。陳仁宗將自己的女兒玄珍公主嫁給制旻皇帝。因為如此，烏州及里洲成為越南的土地。後來改為順洲和化洲。明屬時期合併為順化府。富春原本是順化府的一個鄉之一。阮朝嘉隆皇帝執政後選擇富春為京都。富春京城建於嘉隆四年（1805年）至明命十三年（1832年）完成。富春京城最外面是京城，再裡面為皇城，最後為紫禁城。

⁹²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5。

⁹³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6。

⁹⁴ 占婆文：Vuyar。

⁹⁵ 占婆文：Ulik。

蔡廷蘭有云：「城以磚築，甚堅致；高丈餘，周四、五里，建八門，城樓狹小。」⁹⁶根據《大南一統志·京師·城池·京城》的記載則富春城高一丈餘，以磚為建築材料。一共有十一門，並非八門。包含前面四門、左邊三門、右邊二門、後面二門。牆上四隅設二十四個砲臺。⁹⁷（見附圖 3-7）

至於砲台，蔡廷蘭云：「城上相去二百餘步，列大砲五...」⁹⁸；「牆上四隅設砲臺，置紅衣大砲」⁹⁹五大砲加上四紅衣大砲就是嘉隆帝命令製造的「九位神功」。五大砲以五行取名金、木、水、火、土。四個紅衣大砲以季節取名春、夏、秋、冬。¹⁰⁰（見附圖 3-8 及附圖 3-9）。

所謂的「城外環以濠（河深水不涸），濠外環以溪（溪極深廣，內通眾溪，外達大海）」¹⁰¹指的是香江。香江與御屏山為富春城的象徵。根據記載，京城的前面是御屏山。「宮前為午門，門前中道豎一大旗」¹⁰²也就是午門與旗台¹⁰³（見附圖 3-10 及附圖 3-11）。「稍北為左右將軍府，貯大砲藥彈十六間」¹⁰⁴根據《大南一統志·京師》則有建設放大砲藥彈的房間，由刑部侍郎管理，¹⁰⁵卻沒有交代有幾件，故沒辦法考證蔡廷蘭的說法。

如今，經過越戰昔日的富春京城有所損壞也是難免的。但是若與河內的昇龍皇城比起來，富春京城今日還是有保存了更多的建築物。隨著時間的變遷，那些建築損壞較大。先是京城的旗台、國子監、九位神功、靜心湖、富春亭。再是皇城即大內的午門、泰譯湖、中道橋、太和殿、九鼎、延壽宮、長生宮。後是紫禁城的太平樓以及閻氏樓。其實，目前開放參觀的建築物已整修過。

富春京城（今順化京城）被認為世界遺產登錄基準中的基準，就是關於呈現

⁹⁶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5。

⁹⁷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承天府》，頁 19-20。

⁹⁸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6。

⁹⁹ 同前注。

¹⁰⁰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承天府》，頁 21。

¹⁰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5。

¹⁰² 同前注，頁 146。

¹⁰³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承天府》，頁 26。

¹⁰⁴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6。

¹⁰⁵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承天府》，頁 23。

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於是在 1993 年以「順化古蹟建築群」的名義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見附圖 3-12）。尚有，除了物體文化遺產之外，順化京城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也很豐富且很有價值。2003 年 11 月 7 日 UNESCO 已經正式批准順化宮廷雅樂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

三、廣平省和河靜省之橫山山脈

蔡廷蘭在富春京城過年，等到初七即明命十七年（1837）糧倉開了領糧食後就繼續往北的方向起程。途中經過廣治省。十九日抵達廣平省的橫山山脈。蔡廷蘭曰：

十九日，稍晴，行二十里至橫山嶺（唐音呼布政嶺）。嶺路崎嶇，二、三里盤折而上，一關橫鎮其巔，額書「橫山關」；有屯員駐守，關卒數十，時刻防查，為北道要衝。過關嶺勢直下，徑趨平陽約里許。再行五十餘里，宿中固（地名）。¹⁰⁶

根據《大南一統志·廣平省》卷三的記載，橫山則廣平省和河靜省之地界。橫山往北是河靜省，橫山往南是廣平省。原本是越南和占婆之自然邊界。後來占婆國王制旻將其為聘禮向陳朝求婚，故該山成為越南之土。中興黎朝（1545 年），阮潢受到姊夫鄭檢的迫害，向阮秉謙求教。阮秉謙說：「橫山一帶，萬世容身」。¹⁰⁷「橫山一帶」就是指此山。阮秉謙建議阮潢在南方建立根據地。阮潢接受了他的建議，通過姐姐阮氏玉寶的關係，要求姐夫鄭檢讓他鎮守順化。阮潢就在南方重新奠定起阮氏基業。阮朝明命皇帝十四年（1833）在山頂上設「橫山關」。三年之後，蔡廷蘭看到的就是這個牌匾。可能蔡廷蘭自己也沒有想到此山有這麼大的來歷。

如今橫山山脈，離廣平省洞海市往北 80 公里，離河靜省河靜市往南 75 公里。

¹⁰⁶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8。

¹⁰⁷ 參見越南人民公安官方網站：

<http://www.qdnd.vn/van-hoa-giao-duc/doi-song-van-hoa/hoanh-son-nhat-dai-402445>。（2016 年 01 月 22 日查閱）。

橫山山脈的南方為廣平省廣澤縣廣東社，北方為河靜省其英縣其南社。山頂上的「橫山關」之所以被本地人稱為「天門」，是因為這是本土最高的地方，來到這個地方就像碰到天空似的。橫山山脈地形從西往東是越南南北通路的障礙。目前政府已經建設隧道，南北交通就方便多了。（見附圖 3-13 及附圖 3-14）

第三節 北部地區的考察

北部地區蔡廷蘭經過了河內省的黎氏故宮、天使館及二婆廟，北寧省的鬼門關，諒山省的飛來山、大青、二青、大青山洞及南關。

一、河內省的首都見聞

二月五日，蔡廷蘭抵達河內省（今河內首都）。蔡廷蘭在河內見過五年前奉命送海難中國官員回廈門的陳文忠。此人曾經在廈門拜見過蔡廷蘭的恩師周凱，所以這次見到蔡廷蘭特別高興。透過在河內的華人介紹，蔡廷蘭得知：「地大物饒，城池鞏固，市井繁華，珍寶之利甲越南，又多衣冠勝蹟，不可不一寓目。」¹⁰⁸於是他們陪蔡廷蘭遍歷城中。

河內省從十一世紀到十八世紀為越南歷代王朝的京都。故河內省擁有的不僅是黎朝的故宮，更是越南歷代王朝的故宮。因為阮朝的前朝為黎朝，所以當時將其稱為黎朝故宮。

（一）黎朝故宮

描寫黎朝的故宮，蔡廷蘭在《海南雜著》云：

邀入城，觀黎氏故宮。畫棟雕甍，重樓複閣，歷歷煙草中。過塵肆，刀幣雲屯，目所未睹。¹⁰⁹

¹⁰⁸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50。

¹⁰⁹ 同前注。

根據《大南一統志·河內省·城池》的記載，昇龍城建造於李朝順天一年(1010)至阮朝嘉隆二年(1803)重修，有七百九十四年之歷史。為越南丁、前黎、李、陳、後黎等朝代的京都。¹¹⁰一代接一代越建越擴大皇城面積。不過後黎朝末年(1516-1527)莫氏篡位之事激起了忠於黎氏者的反抗。加上長達兩個世紀之久的南北紛爭。戰爭不斷破壞了不少昇龍皇城的建築。

十九世紀初南北紛爭結束，阮氏平定天下，定都於順化，改昇龍為北城。嘉隆帝認為這已經不是國都了，故下令摧毀城牆、將其縮小規模。只留下，並修復皇城中心的敬天殿、後樓等。嘉隆十年(1812)在敬天殿前立一個旗台。明命十六年(1835)認為北城城牆不能比順化城牆高，故將其裁減大約一尺8寸。嘉隆、明命時期，建設一些建築，將北城成為皇帝禦駕北城的行宮。¹¹¹蔡廷蘭來參觀時華麗的昇龍皇城已經已經是一棟廢墟了。

法國殖民越南時間(1858-1954)，法國人將大部分阮朝所建設的建築都摧毀，在摧毀的敬天殿原址建設東洋聯邦的總部。1954年，法國陣敗，洋聯邦的總部改成人民軍隊總參謀部。

如今，昇龍皇城乃越南歷史遺跡。2002年12月考古隊在19,000平方米之大的巴亭郡的政治中心進行開掘。這個工程在2010年8月，被世界遺產委員會公認為世界文化遺產。目前在河內市的河內—昇龍皇城中心遺跡區已經開放民眾參觀包括：考古區(城牆的遺產及文物)和阮朝行宮建築物：旗台、端門、敬天殿、後樓、正北門。遺跡區在河內市巴亭郡，北方到潘亭逢路、南方到北山路及國會大樓、西方到黃耀路及國會大樓、東方到阮知方路。¹¹²(見附圖3-15)。

(二) 天使館

接待各國使臣是一個有主權的國家的重要外交活動之一。主要是解決兩國之間所發生的問題或是實現某些已達成的協議。封建時代，越南歷代王朝都與很多

¹¹⁰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河內省》，頁201。

¹¹¹ 阮文超：《方亭輿地誌》(西貢：報志與自由出版處，1972年)，頁219。

¹¹² 參見越南世界遺產的官方網站：<http://www.vietnamtourism.com/disan/index.php?catid=18>。(2016年5月2日查閱)。

國家有外交關係，如中國、占婆等等，其中最主要的是中國。中國派使臣去越南主要執行三種儀式之一。一是冊封儀式，當越南有一位新皇帝登基時，中國會派使臣過去冊封。二是諭祭儀式，若越南當今皇帝駕崩。三是報葬儀式，若中國皇帝駕崩。通常因為一位皇帝駕崩就會有一位皇帝登基，所以冊封及諭祭儀式都是同時。

其中，冊封儀式說明兩國的不平等關係。尤其是越南皇帝只被中國皇帝封為國王，有時比國王還低的節度使（越南前黎朝黎桓皇帝）。不過實際上，越南歷代王朝都使用「內帝外王」¹¹³體制。

但無論如何接待使臣曾經成為越南封建時期宮廷生活的重要一部分。根據潘輝注的《歷朝憲章類誌》越南朝廷收到清朝派使臣來的消息，就馬上在使臣從邊疆到京城的路途建設很多公館讓使臣休息。¹¹⁴蔡廷蘭在參觀昇龍城就來到昇龍城的天使館。文中寫：

渡珥河江（古富良江），閱天使館（在珥河左側）；豐碑巍碣，氣象巖巖。

115

使臣從中國與越南之邊界要經過諒山省、北寧省才抵達昇龍京城，路途遙遠。故越南朝廷就在諒山昇建了諒梅館、和樂館；在北寧省建了美梅館等。在昇龍城內也建設使館接待各國使臣。越南歷代王朝都以昇龍為京都，故都是在昇龍城敬天殿見使臣。阮氏統治越南之後卻選擇承天—順化為京城。因為路途遙遠，中國使臣不願意多行，所以阮朝時期皇帝得前往昇龍城（當時改稱北城）接待使臣以及受冊封。

根據《大南一統志》的記載，河內省壽昌縣安集村有一座館使寺。是用來接待占婆、萬像¹¹⁶等國來昇龍進貢的使臣。因為那些國家大部分是信佛教，所以在

¹¹³ 「內帝外王」乃越南的皇帝一邊接受中國的冊封為國王，一邊在國內自稱皇帝建立獨立年號。該體制漢文化卷國家如日本、高麗、越南都曾經使用過。

¹¹⁴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邦交誌》（河內：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86。

¹¹⁵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台北：里仁書局，2006年08月），頁150。

¹¹⁶ 占婆與萬像兩國已滅亡，如今是越南的中部和南部地區。

建設一座寺，故取名為館使寺。¹¹⁷館使寺目前位置在河內市還劍郡館使街 73 號。為越南佛教僧伽會總部。今日使館沒有了，就只有此寺。1942 年大重修館使寺，寺裡面的文字都改為國字即現在的越南文字。也因為如此，館使寺乃是越南採用國語字的寺廟少數之一。（見附圖 3-16）

（三）二婆廟

參觀河內省城除了黎氏故宮及天使館，其後就是來到二婆廟。蔡廷蘭云：

又至同仁社，觀二女廟（東漢光武中，女子徵側、徵貳反，馬援來平，二女死於月德江。其屍流回富良江，土人為立廟宇）。¹¹⁸

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起兵滅南越國，為了方便統治將其分為九郡：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又設太守統管一郡。如此西漢時期越南成為中國的屬地。二婆為兩姊妹，乃東漢時期，交趾郡人。姊姊諱側，本姓雒。峯州麋冷縣雒將之女，朱鳶縣詩索¹¹⁹之妻。¹²⁰漢光武建武十六年（40 年）交趾太守蘇定為政貪暴、繩以法，又殺了徵側之夫，故與其妹貳舉兵攻陷州治。蘇定逃跑回中國。南海、九真、日南、合浦等郡之人民皆應之，畧定嶺南六十五城，自立為王即徵女王，都麋冷，始稱徵姓。

漢帝以徵氏稱王，封馬援為伏波將軍，前往平定之。漢光武建武十八年（42 年）徵氏姊妹與漢軍交戰，卻勢孤而敗。姊妹在喝江自殺。馬援再次設漢朝的統治政權。三年後，馬援返國，本地人因哀慕徵女王，就在福祿縣喝江社¹²¹立祠奉事之。番禺舊地城亦有之。¹²²

蔡廷蘭因為以「天朝」之角度去看，故以為二婆是造反。但是若以越南人的

¹¹⁷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河內省》，頁 253。

¹¹⁸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51。

¹¹⁹ 詩索亦雒將子。兩家子相為婚姻。

¹²⁰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卷首，頁 125。

¹²¹ 即越南北部河西省福壽縣喝江社。2008 年 8 月河西省被併入河內市。

¹²²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卷首，頁 127。

角度卻認為二婆之舉乃起義—為正而起兵¹²³，並非造反之義。尚有蔡廷蘭還交代被馬援打敗之後二婆在月德江自殺。根據《大越史記全書》的記載則二婆陣敗後就在喝江自殺。而《大南一統志》則說姊妹在珥河江自殺。其實珥河江古稱富良江（今紅河）有喝江及蘇瀝兩側支流。¹²⁴月德江從北泮省經北寧、太原等省。

二婆自殺之後，全國的人民因為哀慕所以在很多地方立祠紀念之。目前在越南全國最少有 103 座廟、祠。其中河內有三座二婆祠，亦是全國最大、最古老的。第一座今稱喝江祠在河內郊區福壽縣喝江社，乃二婆自殺的地方。第二座在河內郊區麋冷縣麋冷社下雷村，二婆之家鄉。第三座又名同仁祠在河內市二婆郡同仁坊香園街 12 號。

很妙的是在二婆郡距離一個多公里卻有兩座同仁祠。一座如上述所言在同仁坊香園街 12 號。另一座就在紅河岸邊的白藤坊白藤街（古稱清池縣同仁社）。依照《大南一統志》則二婆投河自盡後變成兩尊石像在河上飄遊，其會發光，很英靈。李朝英宗帝大定三年（1142）全國大旱，便在此請求卻應驗，故在岸邊立二婆祠。直到阮朝嘉隆十八年（1819）紅河岸邊被滑坡，本地人請求皇帝允許將其搬走。於是二婆祠就搬到同仁坊香園街 12 號。¹²⁵那麼蔡廷蘭當在紅河岸邊看到的應該是原本立於 1142 年紅河岸邊的二婆廟。（見附圖 3-17 及附圖 3-18）

二、北寧省的鬼門關

對於中國來說，離安南京都昇龍一百多公里的諒山省乃平定安南的重要地點。只要拿下了諒山就可以直接前往其京都。不過，在南下的路途中，地勢險要的鬼門關乃侵略者的驚駭。對於鬼門關，蔡廷蘭記載如下：

十六日，行三里許至鬼門關。昔人謠云：『鬼門關，十人去，一人還』。俗傳有鬼市，過午則群鬼出關貿易，人犯之輒病。¹²⁶

¹²³ 根據漢典辭典網站：<http://www.zdic.net/c/7/10f/293980.htm>。（2015 年 12 月 06 日查閱）。

¹²⁴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河內省》，頁 213。

¹²⁵ 同前注，頁 247-248。

¹²⁶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51。

按照《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的記載，諒山省溫州支棱社有支棱隘及鬼門關。¹²⁷《大南一統志》及《芸臺類語》則說鬼門關是北寧省，並不是諒山省。¹²⁸不過《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亦說支棱隘乃北寧省及諒山省之交界。蔡廷蘭也是從北寧省走到諒山省之路上，經過鬼門關。那麼可以推測其位置應該在兩省之界。

鬼門關地勢險要，瘴氣重，自古以來是越南的前黎、李朝、陳朝及黎朝軍和中國的漢朝、唐朝、宋朝及明朝軍交戰之地。很多中國將軍被派侵略越南都喪命在這裡。因此取名鬼門關。諺語「鬼門關，十人去一人還」亦因此而來。至於蔡廷蘭所提及的鬼市，筆者目前還沒找到與其相關的記載。黎朝時，大清使臣前往安南冊封，經過此地，不喜歡鬼門關的稱謂，所以改名為畏天關。

如今，支棱隘的鬼門關在諒山省支棱縣支棱社，國道 1A 邊。1962 年支棱遺跡區範圍二十公里，有很多山、河以及支棱城被列為國家歷史遺跡。（見附圖 3-19）

三、穿越諒山省的界邊

千里迢迢到了中越邊界的諒山省，照往例「凡天朝人由該國遞送到界，巡撫官稟候太平府回札，定期到關接收」¹²⁹蔡廷蘭必須待在諒山省城等中國太平府巡撫回文才可以踩入家鄉之土。諒平巡撫官¹³⁰寫信推薦蔡廷蘭乘等待的時間出去走走，還命令書吏官及廣、潮二庸長帶路。

（一）飛來山

遊玩諒山的第一景點就是飛來山。蔡廷蘭曰：

¹²⁷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68。

¹²⁸ 黎貴惇《芸臺類語》（河內：文化與通訊出版社，2006 年），頁 148。

¹²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52。

¹³⁰ 兼管諒山、高平諒省的巡撫官，故稱諒平巡撫。

自城東過溪，見東北一石山。拔地巋然，名飛來山。¹³¹

此山在《大南一統志》¹³²、《帝國如風—元朝的另類歷史》¹³³以及《明史紀事本末》¹³⁴都記載為普賴山。其實，該山越南文為 **núi Phả Lại**¹³⁵發音很像飛來山，很有可能因為不會其中文名字，故蔡廷蘭用飛來山來注音 **Phả Lại**。

《大南一統志》及《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都記載普賴山原屬於京北鎮（今北寧省）貴楊縣，六頭江岸邊。山上有一座祝聖寺為越南古寺之一。陳朝皇帝和大臣們常常過去題詠。¹³⁶十三世紀中國元朝三次侵略越南，此山曾經是中國元軍與越南陳軍的交戰之地。普賴山剛好在北寧省和諒山省的交界故蔡廷蘭在諒山省也能看到此山。

如今普賴山位屬於海陽省轄屬志玲市。此乃國家級歷史文化遺跡。三次打敗元軍，使得普賴山成為越南人愛國、抵抗外侵精神的象徵。隨著時間流逝以及戰爭，雖然普賴山上的祝聖寺僅剩下一堆廢墟，但考察隊卻在山中開掘一些石磚上面刻了李、陳朝花紋，乃其曾經存在的證明。¹³⁷（見附圖 3—20）

（二）二、三青以及大像洞

可以說，諒山省景點中最吸引蔡廷蘭就是從飛來山過溪後再走二里才到的山洞群體。蔡廷蘭整整用了六百多字來描寫之。

去溪行二里許，見石山一帶，四峰循環相接，幾三、四里，石質粘合渾融。山前一洞，名二青洞（景興四十一年己亥，諒山鎮吳時任始闢。舊有自然石文，象「二那青」三字，因以二青名洞）。洞口磚砌高垣，三扉並豁。

¹³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53。

¹³²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諒山省》，頁 87。

¹³³ 梅毅：《帝國如風—元朝的另類歷史·忽必烈的政治遺產》（台北：遠觀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頁 93。

¹³⁴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二安南叛服（台北：三民書局，1969 年 4 月），頁 243。

¹³⁵ 「**núi**」是山的意思，「**Phả Lại**」是山名即普賴。

¹³⁶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頁 176。

¹³⁷ 參考北寧省官方網站：http://baobacninh.com.vn/news_detail/90134/di-san-van-hoa-duc-long.html。（2016 年 2 月 4 日查閱）

進二十餘步，殿宇天成，方廣盈畝。四面空竅玲瓏，色滑潤若羊脂。中突石座，如出水菡萏初舒。座間塑宣聖像。兩旁半壁，突出小座，左塑釋迦像、右塑老君像。稱三教堂（黎有容撰記）。高際乳穗駢垂，或如鐘、或如磬、或如小闍黎合南狀，皆偏肖。後一洞，塑世尊像。緣級曲折，乃得登最後一穴，穿出山北之三青洞，深黑不可窺。出洞右行數步，度小木橋，又探一洞。底寬頂縮，如戴懸鐘；下平石兩片，可容數十人。洞水環注，清清冷冷，六月中忘炎暑。徙倚半日，循山前二里許至三青洞（景興四十一年闢）；廣倍二青，而遜其幽折。內供諸天菩薩像，瓔珞寶珠，金光四照。洞上垂石乳，有無根水時一滴、滴處皆融結為石理，亦奇矣。洞前對山，孤峰獨峻，名望夫山；俗傳為蘇若蘭望竇滔處，語甚荒唐。日向午，尋舊路還。

午後過城西，再遊大青洞（不知何時闢，無碑記可考）。山徑欹斜，攀蘿附石，經數折乃上。將近山半，洞門翕張，危石崦空欲墜，壁間鐫「石佛古蹟」四大字。聳身而入，境界宏開。內一生成大士像，寶相莊嚴，身手面目無少異；凝神正視，覺塵垢皆空，心性俱寂。像背數步，有穴通山頂，險窄難行。像前右旁，一圓穴，十步之外，即睇天光。導人謂過此一洞更幽，惜夕陽將墜，足力亦窮。然勝概奇觀，已盡於此，誠海外別一洞天也。¹³⁸

蔡廷蘭的記錄中有三個點是誤記了。一是二青洞的開闢人並非吳時任本人而是吳時任之父吳時仕。二是在吳時仕開闢二青洞之前，三青洞已經是諒山省的勝地，並非蔡廷蘭所說兩個都在黎朝景興四十一年（1779年）開闢。三是諒山省城西邊的山名為大像洞，觀音大士像：簡稱大像洞，並非大青洞。第一及第三點，陳益源教授在《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一書中也有交代開闢此洞正確的人就是吳時任的父親吳時仕，越南景興四十一年（1779年）諒山督鎮。通過現地考察結果則諒山省城西邊是大像洞。¹³⁹不過陳益源教授卻沒有交代吳時仕的身世以及沒有使用到越南資料來證明。

¹³⁸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153—154。

¹³⁹ 同前注，頁175。

依照《越南科甲出身》及《歷朝憲章類誌·人物誌》的記載則吳時仕（1725—1780年）字世祿，號午峰，河內人，吳時任之父。黎朝景興二十七年（1766年）中第二甲進士出身。曾經擔任太原督同（1763年）、清華憲察使（1767年）不久改為乂安參政。1771年就任典試，有人投訴受賄，被革職，直到1774年鄭王才幫他平反。後被召回京城擔任翰林院校理，兼校正國史（1775年）。後改劍都御史（1778年）。一個月後就派去諒山擔任督鎮。卒於1780年任內。¹⁴⁰吳時仕對景點格外喜歡、好奇。所以在諒山擔任督鎮時常遊山玩水。黎朝景興四十一年（1778年）有一次出門逛逛就意外發現了二青洞。¹⁴¹吳時仕在二青洞的右邊建三教寺（道、佛、儒等三教）。¹⁴²

其實位在諒山省城東邊的二青和三青洞屬於脫浪州是個山洞群體。除了兩者之外，此山洞群體還有一個名叫一青洞。在《北部各省輿地》中提及一青洞。《大南一統志》、《北部各省輿地》及《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只提到二青洞和三青洞有關的資料，並沒有一青洞的。一青洞中的景色沒有特色，比另外兩洞沒有出名。¹⁴³山洞群體之中，最大、最出色的是三青洞。吳時仕在參觀此洞時有在牆壁上題詩，發現隔壁還有一個山洞，就是二青洞。¹⁴⁴二青洞位置在三青洞的右邊，可大有特色。洞裡的景色如蔡廷蘭所言格外美麗。潘輝注在《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描寫三青洞的下一段話則說「最近督鎮吳時仕又找到一個二青洞，風景很美」¹⁴⁵。那麼，雖然越南資料並沒有交代三青何時洞開闢，卻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三青洞比二青洞被開闢得早。

如今，二青和三青洞屬於諒山市三青坊。此乃諒山省的名勝古蹟之一。1962年被政府認為國家遺產。除了二青、三青洞，諒山省也有望夫石和同鄧街也被認為國家遺產。二青洞的右邊還有一座望夫山。山頂有一尊形狀很像一個女孩在望著遠方，故取名為望夫石。¹⁴⁶此外，吳公過世後，人民在山洞中建吳公的石像，還在山洞旁邊立祠奉事之，至今仍存。（見附圖3-21及附圖3-22）

¹⁴⁰ 吳德壽主編：《越南科甲出身》（河內：文學出版社，2006年8月），頁620。

¹⁴¹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人物誌》，頁472-475。

¹⁴²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頁269-270。

¹⁴³ 吳為璉等撰：《北部各省輿地》（河內：黎文新出版社，1930年），頁63-64。

¹⁴⁴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諒山省》，頁439-440。

¹⁴⁵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1992年），頁269。

¹⁴⁶ 諒山省官方網站：<http://www.langson.gov.vn/vhtt/node/5804>。（2017年02月26日查閱）。

（三）南關

辛苦了三個多月，蔡廷蘭終於抵達中越邊界的南關。過了南關，蔡廷蘭就離開越南，回到中國。蔡廷蘭云：

初五日，晨發文淵，盤行小徑，出入亂山中，杳無人跡，不聞雞犬聲。四十五里至由隘，即南關（越南稱油村隘，屬廣西太平府寧明州界，為交、廣接壤要衝，有把總駐守）。¹⁴⁷

照《大南一統志·諒山省》和《芸臺類語》。¹⁴⁸則越南北邊與中國交界有十二個關隘。其中，南關在中間，其左邊有五個、右邊有六個。且並不是每個關隘都可以流通。南關離諒山省城往北三十一里，屬於文淵州寶林與同登社，北邊與大清廣西省平祥州交界。南關建立於明嘉靖年間（1522—1566年），清雍正三年（1725年），廣西省按察官修復，故又有別名為「大南關」。關口在中間，上面題：「南關鎮」立於清雍正六年（1728年）。南關有一個已經鎖緊的大門，除了兩國使臣要進入，否則就不會開。門上有個重台，上面題：「中外一家」立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其東和西兩邊各有一座山脈。北邊有大清的昭德台，南邊有大越的仰德台。¹⁴⁹

油村隘則離諒山省城往北三十里，屬於文淵州寶林社，亦是中越邊界之關隘。從油村隘走到南關要兩更半¹⁵⁰。乃中越兩國通商之關隘。南關則只有兩國使臣才能進入。蔡廷蘭以為南關即油村隘。但是如越南史書的記載則油村隘和南關是兩個關隘。尚有如上述，南關的大門已經鎖緊，只有兩國的使臣才能進入。只有油村隘才給人民進入。蔡廷蘭在文中並沒有提及大門已鎖之事，那麼筆者推測有可能是蔡廷蘭是從油村隘走出越南，並非南關。今日南關為中越兩國之邊防要隘。1953年改名為睦南關。1965年至今更名為友誼關。¹⁵¹（見附圖3—23、附圖3—24）

¹⁴⁷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155。

¹⁴⁸ 黎貴惇《芸臺類語》，頁163。

¹⁴⁹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諒山省》，頁447—448。

¹⁵⁰ 一更為兩個小時，兩更半大約四個半小時。

¹⁵¹ 參見諒山省官方網站：<http://www.langson.gov.vn/ubnd/node/9067>。（2017年02月26日查閱）

蔡廷蘭經過的十二省之中，重要的經典有廣南省的三台山和海南關，順化省的富春京城，廣平和河靜省的橫山，河內省的黎氏故宮、天使館及二婆廟，北寧省的鬼門關，諒山省的飛來山、大青、二青、大青山洞及南關。其中有兩個勝景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富春京城（順化京城）及黎氏故宮（即昇龍皇城）。三個勝景為國家級歷史文化遺跡：三台山、鬼門關，大像、二青、三青等山洞。

第四章 越南庶民生活與文化之敘述

占了〈越南紀略〉一文的三分之二，蔡廷蘭根據親身經歷與傳聞，記下自己對越南庶民生活與文化的觀察。先是越南中、北部的食衣住行習慣；再是其娛樂與婚嫁風俗；後是鄉約與刑罰的規定；最後為信仰、節慶與民間故事。

第一節 食衣住行

食衣住行不僅是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也是區別各民族的最主要因素。來到異鄉的蔡廷蘭，記載異族的食、衣、住、行的習慣亦是意料之中。

一、植物與飲食

自古以來，農業乃第一級產業，亦是人類最大及最重要之經濟活動之一。越南也不例外。從上古時期到現在，農業為越南最重要的經濟活動，尤其是種植業。蔡廷蘭云：

其耕農不糞田（蔬菜被糞穢則不敢食），亦無桔槔運水（家用無木桶，皆以磁甕汲水），早則聽苗自槁。稻不分早晚，收穫復播。高地種黍稷、落花生（一名土豆），少栽地瓜，無高粱、荳、麥。土產金珠、玳瑁、珊瑚、奇楠、沉檀、束香、肉桂、烏木、蘇木、胡椒、蘇合油、羚羊角、象牙、犀角、兕虎、猩猩、狒狒、孔雀、白雉、翡翠、蚺蛇、蟻子、波羅密、甘蔗糖、椰子油、花生油、薯榔藤、檳榔、棉花、土布、縐紗、花綾、細絹、螺鈿等物。

從上述刻得知，越南沒有高粱、豆類及小麥。與亞洲國家一樣，越南的主要糧食是稻米。¹⁵²此外，蔡廷蘭在文中，列出很多土產。

¹⁵² 陶維英：《越南文化史綱》（河內：世界出版社，2014年11月），頁33。

此外，越南也有種薏苡。蔡廷蘭云：「薏苡（即馬援當時所餌，能勝瘴氣、解水毒，人呼乾坤草；余掇取盈囊）。¹⁵³」當初在越南擔任太守一職的馬援知道交趾有薏苡一草（即薏仁）能勝瘴氣、解水毒，故命令大量採收運回中國。根據良醫阮雄的描繪，則薏苡乃野生植物、草身、形狀較像稻米、有解毒作用。每年7月到8月開花，9月到10月結果。¹⁵⁴（見附圖4-1）

越南人的飲食習慣，蔡廷蘭云：

酒甚醇，冷酌。牛豕魚肉半生熟（肉食無烹飪，以帶血未熟者為甘美；每物只少許，一箸可盡）。復供數大盤，率切生菜、雜生草，和鹹魚汁噉之（炊器用銅鑪，號本扣，故多食草菜以解銅毒；又無醬油，以魚汁代之，甚腥臊）。飯畢，以手洗面（不用臉布），人進順化茶一盞（順化即王城所在，今改富春，地產茶，能解銅器毒，亦消暑氣，味甚苦澀），以紙條捲煙草葉燃火吸之（不用煙筒）。常啖檳榔，多黑齒。¹⁵⁵

「酒甚醇，冷酌」越南位於熱帶地區，天氣偏熱沒有喝溫酒的習慣。酒主要用糯米去釀；可以用花瓣來釀叫花酒；也可以用中藥釀叫藥酒。還有一種連原料也吃叫酒米。¹⁵⁶

「牛豕魚肉半生熟」反映越南人吃半生肉的習慣。不僅是半生肉，有一些地方還吃生肉。生牛肉就不說，就連豬肉也吃生的。此外，越南人還有一道菜叫作「Tiết canh」完全是生血，北、南部人吃生豬血，中南部人吃生鴨血。（見附圖4-2、附圖4-3及附圖4-4）

「率切生菜、雜生草」就是越南人愛吃生菜的習慣。一些蔬菜可以出生的有大陸妹、豆芽、九層塔等。一般是將菜洗過兩、三次清水，再跑鹽巴水十分鐘左

¹⁵³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151。

¹⁵⁴ 參閱越南中醫雜誌網站：

<http://tapchidongy.net/tu-thuoc-gia-dinh/dong-y/luong-y-nguyen-the-hung--mot-luong-y-sang-ngoi-pham-chat-tu-mau-a2584.html>。（2016年07月28日查閱）。

¹⁵⁵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167。

¹⁵⁶ 潘繼平：《越南風俗》（河內：洪德出版社，2016年4月），頁273-274。

右就可以吃。現在，因為衛生的問題，若去外面吃生菜，食客都會請店員將生菜先燙過熱水再送上桌。吃生菜的習慣只有在家裡自己洗菜才敢吃。

「炊器用銅鑪，號本扣，故多食草菜以解銅毒」越南以前以銅與鑄鐵為鍋子的材料，而主要是銅鍋。為了解銅鍋毒大家都多吃蔬菜。（見附圖 4-5）

「又無醬油，以魚汁代之，甚腥臊」魚汁指的是魚露。魚露是越南人飲食的主要沾將。用來做魚露的主要魚類是丁香魚。魚剛被漁民送到岸邊就馬上送去釀。魚不可以碰到淡水，若是碰到就釀不成。

「常啖檳榔，多黑齒」越南不僅有吃檳榔的習慣，甚至檳榔還稱為信物，無論求婚、請客都一定要有檳榔。現代的社會，吃檳榔的人很少，檳榔只用在婚禮上。定婚、婚禮上男方送到女方的聘禮，其中一定要有檳榔。越南人傳統以黑牙為美，故有染牙風俗。滿十歲的孩子就開始染牙。主要材料為螞蟻的翅膀加檸檬水，蓋緊蓋子，等七天就可以染。男生一般只染一、兩次而已。但是為了漂亮，女孩子一直染到三十歲多。現在的越南人美的觀念與以往不同。十九世紀末期與洋人接觸，大家都認為白牙才美，故染牙風俗早已廢棄了。¹⁵⁷

二、織作與衣服

蔡廷蘭描寫阮朝時期一般老百姓的服裝如下：

好著黑衣紅褲，戴箬笠（形如覆釜），……婦人出貿易，椎髻跣足，以縐綢纏頭，戴平頂箬笠，穿窄袖紅黑綾衣，長垂地，臂纏瓔珞、瑪瑙念珠或帶銅鐵鐲，不著裙，不施脂粉¹⁵⁸

根據《千年服裝》則越南人的服裝布料主要為棉花與土布。老百姓的服裝，沒有宮廷里複雜，但是在不同的歷史時段，亦有一些流行的款式。李、陳朝時期，圓領上衣配裙子最為普遍，男、女都適合。黎朝時期，則交領衣最普遍。鄭阮紛

¹⁵⁷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282。

¹⁵⁸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6。

爭時期，為了與北部有區別，阮王進行改革服裝。最大的變化為裙子改為長褲，上衣則有釦子，領子偏高，袖子窄，長垂地。¹⁵⁹此乃越南現在的傳統禮服代表「áo dài」，中文叫奧黛。

阮朝明命七年（1826年）為了取消南北差異，命令同化統服裝。廣平省布政州為京畿直轄，亦是鄭阮紛爭時期的邊界。故明命帝命令從廣平省開始改換。全州的老百姓必須穿與廣治省以南一樣的服裝。¹⁶⁰

關於衣服的顏色，陳光德《千年服裝》書中只提出因為黃色為帝王的顏色，故越南歷代王朝禁止老百姓不可以穿黃色的衣服。¹⁶¹潘繼平在《越南風俗》一書有提及1910年—1915年，女孩子比較喜歡穿紅色的褲子。¹⁶²那麼蔡廷蘭的記載「好著黑衣紅褲」，有可能穿紅色褲子的習慣早已在當時中部人流行。至於髮型，中南部地區的婦女椎髻，頭上戴著方巾。北部地區的婦女則以方巾綁烏鴉的嘴巴的型狀，故叫烏鴉巾。

也是因為明命年間的改革，現在越南傳統禮服「áo dài」原本是順化地區之服裝廣泛流行，變成全國的服裝。為全國的高中女學生以及女教師必須要穿的制服。其他的傳統服裝已經消失了。只有在演戲或表演時才會採用。

三、建築與住所

越南人的居住，蔡廷蘭記載：

民居多草屋（凡磚瓦石灰皆貴），中間高，四圍低。室前垂竹篷障門，晝則擎起。居處無椅桌，作低床，日夜宿其中。不制被褥，寒則以席捲而

¹⁵⁹ 陳光德：《千年服裝》，（河內：世界出版社，2014年8月），頁41。

¹⁶⁰ 阮朝國史館：《大南寔錄》，頁547。

¹⁶¹ 陳光德：《千年服裝》，頁42。

¹⁶²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324。

自覆。¹⁶³

根據《越南文化史綱》的記載，則民居以草、木頭、竹等越南農村用有的材料。屋子的中間高以木柱穩定屋頂，四圍低，前面有垂竹篷障門。廣治省的房子以一字來建設。廣南省的以二字為標準。廣義省則以丁字為主。¹⁶⁴（見附圖 4—6）

現在的房子都以石磚與水泥為主要材料，室內的牆亦有採用石膏。尤其是隨著時間的發展，現在的社會一寸土一寸金，土地不多，所以越南人的房子是長方形，一般都是寬 5 米、長 20 米左右。

四、道路與交通

蔡廷蘭總結其越南之旅如下：

自乙未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廣義啟程，至丙申四月二十日抵廈門，陸行凡四十有二日，計三千三百里；水行三十有三日，計三千三百七十四里。

從上述可得知，越南當時的交通有陸路和水路。陸路主要為走路，而水路主要為坐船。此外，陸路也可以騎馬、騎大象或是坐轎子。

皇帝出遊坐馬或騎大象：

其王正月出遊一、二次，或坐輿輦，或乘馬、騎象，冠服麗都、儀仗美盛，從甲士千人。所過市肆，家列香案接駕，各賜錢三貫以示優典。¹⁶⁵

還有坐轎子：

出入張青油蓋（以大雨傘作蓋），不分彩色；有功加賜一蓋，以擁蓋多者

¹⁶³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7。

¹⁶⁴ 陶唯英：《越南文化史綱》，頁 66。

¹⁶⁵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4。

為榮。坐輶子，不論尊卑，俱兩人肩擡（輶子即肩輿，用竹杖一條，下以絲網一幅，兩端施橫木維之，懸於杖之前後，以竹葉編成如龜殼狀蓋其上，兩旁垂蒲席作障。將坐時，揭起蒲席，從旁投入，仰臥其中。官則用木杖，飾以朱漆。其絲網，三品以上用紅色，餘皆藍黑色）。¹⁶⁶

封建時期，因為技術落伍，統治者不允許向外學習，導致國家的路道很少，且每條路都很小。全國只有一條最長從北往南的國路，稱叫天里路，又小又齟齬。直到阮朝時期，嘉隆帝命令修理，南北通路才變寬大，在隔 15 公里設驛站，派人專門傳公文以及擡輶子。¹⁶⁷除了南北通路的國路，還有省路以及社路。省路溝通各省、路的路；社路則是沿著河、江之邊岸，原不是人民走過久了就成路。

越南地形河川緊密。所以水路很發展。大部分的買賣中心都在河、江之邊岸。對於偏寬大的江則船為主要交通工具；對於小狹的江都會建設橋。

第二節 婚嫁與娛樂

傳統的觀念來說，婚姻的目的是為了繁衍下一代。所以婚嫁並不僅是每個人的終生大事，更是家族的大事。娛樂則是人類不可缺少的生活活動之一。記錄異鄉風土民情，蔡廷蘭當然亦不略過之。

一、婚嫁

蔡廷蘭對越南婚嫁則描述如下：

男女婚娶，聘金無定數（少者只錢十餘貫）。至期，婿同媒妁詣婦家引婦歸（婦隨夫行，不用輿馬）；兩家隨行皆婦人，無燈彩、音樂。若婦棄其夫，還其聘金而歸。女好納唐人為婿，呼唐人為叔。¹⁶⁸

¹⁶⁶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4—165。

¹⁶⁷ 陶唯英：《越南文化史綱》，頁 75。

¹⁶⁸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6—167。

傳統的觀念則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家族後代。所以，婚姻不僅是兩個人的終身大事；更是兩個家族的事宜。以門當戶對為理由，家長們對於現代的年青人的自由戀情毫無留心。結婚的對方都是父母安排。有的新郎與新娘，到結婚當天才彼此見面。聘金不定數，以新郎家裡的經濟能力為主。若女方要求太高，雙方可以商量。¹⁶⁹

越南中部地區，在結婚當天，男方帶著聘禮到女方家拜女方的祖先。新娘的母親給女兒帶上裝飾品。女方的親戚送新郎、新娘紅包。其後，男方離開之後，女方才將女兒送到男方家去，再拜男方的祖先。男方的親戚送新郎、新娘紅包。婚禮結束，新娘留在新郎家，女方則回去。（見附圖 4-7 及附圖 4-8）

北部與南部地區的婚嫁習俗與中部地區部相同。結婚當天，男方帶著聘禮到女方家拜祖先。其後，新娘跟著男方回男方家去拜祖先。婆婆則在兒媳婦快到家門口就要離開家裡。意思是舊主人讓主人一職給新主人。蔡廷蘭云「婦隨夫行」應該在描寫北部地區的婚禮。（見附圖 4-9 及附圖 4-10）

二、娛樂

關於越南人的娛樂，蔡廷蘭說國家不禁賭博

惟不禁賭博，遊民以為生涯，客民嗜者更多，有以賭致小阜者，遂相率效尤；氣習日偷，而官不之察，為可慮也。¹⁷⁰

其實，越南歷代王朝都知道賭博的危害，所以禁止賭博從陳朝（1225 年）已經頒布了。阮朝嘉隆帝已經頒布禁止賭博法。朝明命九年（1828 年）曾經處罰一位官員私下賭博，就連他的上級因為管下屬不嚴亦被扣俸祿及降官職。不過，這只是統治者的命令。在民間，賭博還是很流傳。尤其是農曆正月、二月及三月，俗稱遊玩之月。天氣還冷，種植的工作還沒開始，所以在空閒的三個月不論男女、

¹⁶⁹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42-44。

¹⁷⁰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5-166。

老幼，四到六個人聚成一組賭博。春節賭博算是娛樂。¹⁷¹但是有一些人，平日里不好好工作，抱著賭贏一把就能活一年的白日夢，所以整天都在賭場。賭博因此就不是好的娛樂了。

現在的越南政府也禁止賭博。不過，在民間還是有人偷偷賭博。但若今金額不超過兩百萬越幣就不會被罰。所以過年時，還是有很多越南人賭博。目前國家有七個合法的賭場。都是在隘口，主要為了外國遊客而開的。越南人不許入內賭博。

除了賭博，越南人很喜歡聽唱歌、舞蹈。

遇喜慶事，亦演戲作樂。嘗道出常信府，見逆旅主人畜變童、韶女一部，能演雜劇。同舍客釀錢二貫，邀賞其技。劇兒以朱墨塗面，著窄袖短衣襪而不履，跳躍盤旋，作天魔舞，舒拳踢腳，撫髀拍張，聽鳴金為度。又易素面，著錦襖，扮蜀先主別徐元直故事，促節曼聲，嗚嗚欲絕；劇師或吹笛、彈胡琴、擊鼓節曲。俄而四女子並肩出，纖腰細步，聯臂踏歌，姿致殊妖媚。歌罷，膜拜作謝。¹⁷²

根據《越南風俗》與《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的記載則蔡廷蘭所提到的表演是唵劇。是越南傳統的民族戲劇形式，深受中國戲曲的影響。題材主要採用歷史事件，通常取自越南或中國的傳奇。服裝則濃墨重彩。唵劇特別重視眼神。演員在表演時，兩眼睛開度的大小，必須要根據角色與劇情而注意調控。¹⁷³女主唱叫陶娘、男主唱叫俠。此外，不能缺少樂隊。每座城都會有劇場。鄉下沒有劇場，所以藝術團會去鄉下暫留兩個禮拜到半個月為老百姓表演，並且很受大家的歡迎。但是對於陶娘、俠卻特別輕視。女孩不嫁給俠，男孩不娶陶娘。¹⁷⁴

隨著社會的發展，唵劇的男、女主唱已得到社會的認同。不過，很多娛樂活

¹⁷¹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295—296。

¹⁷²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7。

¹⁷³ 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103—105

¹⁷⁴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289—291。

動出世，年輕人對於傳統藝術沒有很大的興趣。現在為了維持民族的傳統藝術，全國還保留七個藝術團以及劇院。

樂器也是越南人所愛，但是沒有唱歌、跳舞普遍。

又嘗在諒山，見一老嫗彈嘴琴（狀如俗之月琴，而柄甚長，有四絃，聲微韻遠），二女子炫粧出度曲，互唱低吟，餘音淒咽。每一曲終，輒對語喃喃，不可曉。又能作婆舞，進退輕盈，嬌轉欲墜。眾擲以金錢，則秋波流睇，含笑嫣然。異方之俗，亦別具一姿種風情，人多邀以侑酒；有一、二能唱中國歌曲者，尤人所艷好。¹⁷⁵

越南有一種樂器與蔡廷蘭所描寫相似，亦稱嘴琴。但是，嘴琴是用來吹，並非用來彈。嘴琴以銅或竹片來做。裡面空心的部分，會設計一條銅或竹，稱舌頭。使用時則用嘴巴吹，那條銅或竹會動，發出聲音。但是此樂器不夠精巧，高度不准，所以音量很小。嘴琴在越南少數民族的交緣生活是不可少的樂器之一。不分男、女皆可以用。¹⁷⁶

第三節 鄉約與刑罰

越南人有流傳一句話說「Phép Vua thua lệ làng」，意思是皇帝的法律也勝不過村裡的規定。是由政府允許人民可以自己選拔村長、社長以及民事案村裡可以自己判決而來。蔡廷蘭親身接觸人民的生活，所以對於異鄉的鄉約與刑罰也不能略過。

一、鄉約

越南的鄉約，在蔡廷蘭的筆下則是：

其村莊各設社長、里長。有事擊木柝。村中被盜，社長連擊柝三次，鄰村

¹⁷⁵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8。

¹⁷⁶ 參見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293。

擊柝應之，村眾四出截捕，莫能免脫。捕盜以贓為憑；若被脫出門，無贓者俱不理，故鼠竊甚多。¹⁷⁷

通常朝廷設立地方行政的首領，只設到縣。而縣以下的行政單位如社、村及里都由本村民、里民來投票選出。名義上，村民會從村民中找出有能幹的人才擔任此重責。但是，實際上，社、村里的有錢人會承這個機會，將錢去拉票。¹⁷⁸所以，大部分的村長、里長都是有錢人。

越南人也有遠親不如近鄰的說法，所以當村中發生事故就擊木柝，鄰村會出來協助。這也顯示越南人團結之精神。鄰居之情，現在的越南鄉下還有保存。有的村莊，村民連出門在外亦不用鎖門。但城市的卻不一樣，受到社會發展的負面之影響，人雖然在家裡，大門卻鎖得緊緊。

遇爭鬥事，不論男女，皆兩人相持，仆地上不起，謂之亂霸（先起者為理屈）；至親雖強不敢助。社長聞知，擊柝集眾調停，不解，乃聽告官。¹⁷⁹

村中若遇到爭執時，村長、里長先調停，一般都是雙方都被罰。若雙方還是不解才會告官去。¹⁸⁰至於「亂霸」民風，陳益源教授在鄭懷德的《嘉定城通志》〈風俗志〉發現有相似的耍賴作風，稱之「臥禍」。這大發現被收在陳益源教授的《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蔡廷蘭越南行跡及其民俗記載〉。¹⁸¹

被傷者移臥仇家，日夜呻吟，不食。官抑仇家醫愈，方理其訟。民以此無械鬥，罕以爭毆致斃者。¹⁸²

若爭執時有人受傷，則打傷人者必須付藥費、照顧受傷者，直到其完全康復為止。所以村民發生爭執亦很少用武器打架。

¹⁷⁷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5。

¹⁷⁸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113—115。

¹⁷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5。

¹⁸⁰ 潘繼平：《越南風俗》，頁 129。

¹⁸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63—64。

¹⁸² 同前注，頁 165。

二、刑罰

朝廷所頒發的法律，蔡廷蘭記載如下：

其治民刑具，籐條、長枷、繚扣等物。杖責悉用籐條，輕罪荷竹枷，重罪荷木枷，加繚扣。至斬絞軍流，俱遵天朝律例定罪。法網嚴密，罪人聞捕役至，自來就縛；以一籐條押解數百人，無敢遁者。¹⁸³

阮朝之刑法大部分模仿清朝的。可以歸納為五個處罰方式。從小到大各別為打鞭罪（即用籐條打）、打棍罪（即用棍條打）、徒罪（即當奴隸）、流放罪（即送到偏僻、遠方去，一生不得回來）以及處死罪（有砍頭、絞殺、陵遲等）。¹⁸⁴

尤嚴禁鴉片煙，賣者與食者俱置死罪，家產沒官。¹⁸⁵

知道鴉片之害，所以其早已被越南統治者禁止使用。若買或賣其者都是犯死罪。鴉片原本不是越南本地之產品而是從外面運過來，所以來到越南的各國商船，越南官吏一定要上船查毒品。蔡廷蘭卻有過這個經驗：「復熟驗艙中無違禁物（鴉片烟及軍器禁最嚴，搜獲以洋匪論，決斬）。」¹⁸⁶

數年來，官禁肉桂、生糖等貨，不准私販出口，定官價採買，歸王家商販；又增商船稅例。以此中國船益稀少，十減五、六，民甚苦之。¹⁸⁷

阮朝時期，人民不可以私下與外商有任何交易。這也是國家掌控外貿活動之手段。雖然進港稅增加，但總體來說中國商船要繳的稅比西洋商船已經少了一半。

188

¹⁸³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5。

¹⁸⁴ 張有瓊：《越南歷史大綱》，頁 442—443。

¹⁸⁵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5。

¹⁸⁶ 同前注，頁 140。

¹⁸⁷ 同前注，頁 168。

¹⁸⁸ 阮朝國史館：《大南寔錄》，頁 767。

第四節 信仰、節慶與民間故事

根據《越南風俗》、《越南文化史綱》及《越南史略》等書的記載，則北屬時期，越南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歷代交趾太守都帶中國書籍來到越南，廣大漢學教育。大量的漢文化從此進入越南。所以雖然越南後來已經獨立，脫離中國的束縛，卻擺脫不清中國的影響。越南先是採用其科舉、官制等治理國家之政策，再是接受其宗教信仰，最後採用漢字為官方語言。

越南剛獨立時，仍然受到唐代的影響，佛教佔有獨尊的地位。李朝時期，選拔人才的需求引起了儒教進入越南。並且逐漸取代了佛教的地位。李朝末年至陳朝都有舉辦三教科舉，說明越南雖然接受佛教與儒教，又沒有排斥道教。¹⁸⁹

一、信仰

收到中國信仰的影響，最為明顯的就是馬援崇拜之風俗。蔡廷蘭曾經說過，其在北寧省與諒山省之邊界的鬼門關旁邊有看到伏波將軍廟（即馬援）。《歷朝憲章類誌》一書有記載鬼門關之旁邊有一座伏波將軍廟。¹⁹⁰蔡廷蘭所看到，也應該是該廟。許文堂先生在〈越南民間信仰－白馬大王神話〉指出越南人之所以有伏波將軍廟可能是因為馬援為交趾帶來文風法制，所以當地人建廟紀念，也有一種可能是華人移民到越南時帶著故鄉的信仰。¹⁹¹

後來，越南獨立了，馬援就成為侵略者的象徵，故祭祀馬援的習俗受到壓抑。尤其是 1979 年中越邊境之戰後，越南政府已經禁止祭拜馬援。故伏波將軍廟從越南人的民間信仰中，徹底消失。除了祭拜馬援的信仰。蔡廷蘭也有記載越南人與中國有共同的宵節慶以及民間故事。

¹⁸⁹ 陶維英：《越南文化史綱》，頁 216。

¹⁹⁰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輿地誌》，頁 268。

¹⁹¹ 許文堂：〈越南民間信仰－白馬大王神話〉《南方華裔研究雜誌》卷四，2010 年），頁 165。

二、節慶

越南也使用農曆，所以與中國一樣，越南也有元旦、元宵、中秋節等節日。蔡廷蘭在書中提及元旦與元宵節，故本論文只探討越南的元旦與元宵。

（一）元旦

越南人迎接元旦在蔡廷蘭的筆下：

是日除夕，人家換桃符、放爆竹，如中國送臘迎年故事。余感時思親，與家弟終夜零涕，不能成寐。明年丙申，為道光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越南國明命十七年）。序慶履端，辰徵首祚，丁街亥市，番舞夷歌，歡聲動地。¹⁹²

越南人有送舊迎新的觀念，所以除夕夜，房子要打掃乾淨，新的衣服、東西要買好，貼春聯，放爆竹等。大人會叮嚀小孩不可以哭、打架。成人則不可以罵小孩、不說髒話等等。除夕夜之後，大人給小孩紅包，希望小孩乖乖長大。正月初一，大家一大早就出門採祿。即採寺廟或是路邊的樹葉。大家穿的新衣，去親戚家拜年，村莊舉辦遊戲、唱歌、跳舞、賭博等活動，特別熱鬧。春節天氣冷不能種植，所以越南人過年從正月初一月底才結束。¹⁹³

現在的社會不像從前，大家都要工作到過年前一天才放家，所以有的家庭還自己打掃，有的家庭就付錢請人來幫忙。此外，越南自從越戰結束後，每次過年前政府要求每個房子的門口都得掛國旗。政府早已禁止放爆竹所以除夕夜大家都會去外面看煙火，順便採祿。除夕夜，大家去寺廟祭祖，返回時，隨手採摘一根帶有綠葉的樹枝回家。或是寺廟裡面的師傅發給大家。這根樹枝拿回去後，插在家裡的門前，新的一年就會有福有祿。¹⁹⁴

（二）元宵

¹⁹²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6。

¹⁹³ 張辰：《越南信仰與風俗》（河內：時代出版社，2010 年），頁 102。

¹⁹⁴ 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133。

蔡廷蘭記載越南的元宵如下：

吳公攜酒親至庸長家，手一觥曰：『今日元宵，宜共作踏歌以詠佳夕』。為引觥立酌；辭不敢留。¹⁹⁵

正月十五越南人稱上元節。對於農家來說，上元節就是新一年的工作要開始的信號。村莊會舉辦一些遊戲比賽如划船、跳龍舞等。此外，愛詩歌的人也可以去聽或選擇參加吟詩比賽。上元節前一天，寺廟裡面則舉辦祈福禮，大家都去寺廟為家人祈福。¹⁹⁶

越南現在的社會對於上元節還是保留原有的面貌。每年到了上元節，大家都會去寺廟拜拜、祈福。尤其是鄉下地區，每年都有舉辦遊戲、吟詩比賽。近年來為了吸引遊客，在一些地方還舉辦放花燈的活動。

二、民間故事

蔡廷蘭在書中有記載兩個民間故事，一個是夫妻情深的望夫石；另一個是取材後母與前妻兒的緊張關係。

（一）望夫石

與中國不同的版本，使得蔡廷蘭覺得非常荒唐的民間故事：

洞前對山，孤峰獨峻，名望夫山；俗傳為蘇若蘭望竇滔處，語甚荒唐。¹⁹⁷

在越南，望夫石一共有七個地方：北部有涼山省，中部有清化、乂安、廣南、平定、富安、慶和等省。而蔡廷蘭聽到的是諒山省的望夫石故事。在七個望夫石的故事裡面。諒山省的版本最為完整。不僅情節上，故事里的主角亦有姓氏。

¹⁹⁵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47。

¹⁹⁶ 張辰：《越南信仰與風俗》，頁 104。

¹⁹⁷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53。

據說，北寧省有一位寡婦，丈夫早亡，留下一兒一女。為了養孩子，她每天都去外面工作，很晚才回家。家裡只有哥哥蘇文和妹妹蘇氏彼此照顧。有一天，蘇文在玩丟石頭，不小心撞到了蘇氏。看到妹妹頭部不斷地流血，蘇文很害怕就逃跑了。以為妹妹死了，蘇文不趕回家。流落街頭好幾天的他幸好有一對夫妻收留為義子。蘇文就隨著義父母去諒山省生活。十幾年過去，蘇文在鄰村認識一個賣酸肉卷的女孩。兩人情投意和，蘇文就娶了她為妻。

兩人挺恩愛，卻幸福維持不久。有一天，蘇文捕魚回來，看到妻子在準備洗頭髮所以過去幫忙。無意中，他看到妻子頭上有一個疤痕。問起緣故才得知，當年妹妹沒有死。蘇氏受傷被鄰居發現，及時急救。倒是母親，日日夜夜思念的兒子而身亡。蘇氏被一位婦女收養，因此改名換姓。不久，也搬到諒山去。

蘇文知道自己娶的是親妹妹，犯了禁忌，心裡特別內疚。他決定不告訴她，免得妹妹傷心。剛好得知朝廷招兵的消息，蘇文留下蘇氏與兒子，從軍去再也不回來。蘇氏思念丈夫，天天包著兒子，爬上山頂，望著遠方等丈夫回來。有一天，下很大的雨、天打雷劈，蘇氏還是站在山頂一動也不動。隔日風平浪靜，不知何時，蘇氏與兒子已經化為石頭了。

中國也有一個關於蘇若蘭的故事。¹⁹⁸東晉十六國時期，前秦才女蘇惠，字若蘭；竇滔之妻。竇滔在擔任秦州刺史時，被人陷害而被送到邊疆服役。蘇惠思念丈夫之情，便織《璇璣圖》既寄託情思，又申訴丈夫的冤情。此圖傳到前秦君主苻堅。他深受感動，故為竇滔平反冤獄，復秦州刺史之職。夫妻再次團圓。蔡廷蘭聽到越南的望夫石故事與中國的完全不一樣，所以認為越南的故事荒唐。

如此，諒山省有關蘇氏的故事，與中國民間故事，實在差太遠了，使得蔡廷蘭認為此乃荒唐之說。不過，其他六省的望夫石故事細節亦有不異同。筆者整理如表下：

¹⁹⁸ 參考自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晉書》列傳第六十六卷列女傳，頁 846。

表 4-1：望夫石故事內容核對表

地方	故事內容	
	夫妻原本關係	丈夫離開理由
諒山	小時候是親兄妹	從軍去
清化	沒有親屬關係	從軍去，戰死
乂安	丈夫是龍王之子，妻子是凡人泰族（即越南 54 民族之一）	丈夫被龍王抓回龍宮
廣南	沒有親屬關係	丈夫出外做生意，很久才回來，卻帶著疑心，以為妻子不鍾情，所以再次離開不回。
平定	小時候是親兄妹	去捕魚，再也不回來
富安	沒有親屬關係	丈夫從軍去，戰死
慶和	沒有親屬關係	丈夫從軍去，戰死

從表上可以歸納，在七個故事版本裡面，清化、富安及慶和等省夫妻原本沒有血緣關係，丈夫從軍戰死。廣南省的版本雖然也是夫妻沒有血緣關係，卻有較激烈的情節。諒山與平定省的版本，夫妻有血緣關係，只是丈夫選擇離走的方式不同而已。乂安省的版本則丈夫為龍王之子，帶有神話色彩。如此可得知，越南民間故事內容豐富，多風多彩。

諒山省的望夫石在 1991 年 7 月 27 日，經過一陣從未見過的大暴雨，村民聽到一聲巨響，煙雨濛濛，望夫石從此永遠消失。現在在諒山省的望夫石乃複製品。人民依舊敬奉。(見附圖 4-11)

(二) 蘇和鳥

蔡廷蘭在書中，還記載一個有關鳥類的故事如下：

昔有一繼母所生子名蘇和，以事逃安南不返。次年，母遣繼子往尋之；繼子至安南，訪弟無音耗，不敢歸，病死，魂化為鳥，四處呼蘇和，唐船將回，悲鳴尤甚，因名蘇和鳥。今此鳥甚多，其聲宛然蘇和也)，唐船返。¹⁹⁹

故事的主題為後母與前妻兒的緊張關係。中國的〈娘炒芝麻誰知道〉內容與其相似，卻情節更加緊張。後母惡意中傷前妻兒卻倒過來害了自己的兒子。

筆者在越南的民間故事中，卻沒有找到蘇和鳥的故事。但是，此主題越南卻有一個有名的民間故事叫做「Tám Cám」。「Tám」是前妻的女兒，「Cám」是後母的女兒。父親病亡，後母與其女兒不斷地欺負 Tám，家裡的家務全由 Tám 來做。有一天，後母叫 Tám、Cám 姊妹去海邊撈魚，誰撈得多就會賞一件新衣。整天妹妹一直在海邊玩，等到天快黑了，乘姊姊在忙著撈魚，她把姊姊籃子裡的魚倒進自己的，然後先回家去。姊姊上岸一看才知道籃子空空的。姊姊大聲地哭。一位老神仙出現叫姊姊將剩下的一條小魚帶回家，放進井裡養。

母女兩個既然把姊姊養的魚吃掉了。姊姊哭得很傷心，那位老神仙出現了，叫姊姊把魚的刺放在四個瓶子裡，埋在床的四腳下。不久後，皇帝舉辦宴會，大家都可以參加。姊姊也很想去，後母卻不讓她去。後母混合一斗米與一斗豆叫姊姊把米和豆分出來後再去。自己與女兒前往皇宮參加宴會去。姊姊在家裡邊做邊哭，老神仙又出現了。他叫來很多小鳥幫她分那些米和豆。又叫姊姊把之前的四個瓶子拿出來。裡面都是漂亮的衣服、鞋子，還有一輛馬車。姊姊穿著漂亮衣服，坐馬車去參加宴會。姊姊瞬間變得美麗如花，後母與妹妹認不出來。

¹⁹⁹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頁 168。

不過，姊姊在宮中不小心弄掉了一支鞋子。皇帝撿到，覺得很漂亮所以命令全國的女孩，誰穿得下這支鞋子，皇帝便娶她。後母與女兒當然不會錯過這個機會，但是她們穿不下。使者叫姊姊也來試試，姊姊就穿上了。使者迎接姊姊回宮當皇后。到了父親紀念日，姊姊回娘家祭拜。後母與女兒立謀殺了姊姊。妹妹就穿上皇后服裝，進宮假裝皇后。

姊姊死後，變成一只小鳥，飛到宮中，皇帝特別喜歡牠的叫聲就把牠留在身邊。妹妹嫉妒就把小鳥吃掉，骨頭與羽毛丟在離皇宮很遠的地方去。沒想到，那個地方卻長了一顆很大的柿樹。樹上只長一顆柿子。有一位老太太經過看到那顆柿子，跟柿子說：柿子、柿子你落下我的挎包，我只留著聞聞而已，我不會吃你的。瞬間柿子就落在老太太的挎包。老太太帶柿子回家，但從此老太太每次出門回來，家裡已經打掃乾淨、飯菜已煮好。很好奇，有一天，老太太假裝出門，在門外偷偷地看。有一位漂亮的姑娘從柿子里出來，幫忙老太太做家務。老太太馬上走進來，握著那個姑娘的手說：你不要走，你當我的乾女兒，我們一起過日子吧！姑娘就答應了。

皇帝有一次遊行迷路，經過老太太家就進去喝茶。老太太拿著姑娘做的檳榔請皇帝吃。皇帝覺得口味很熟悉，故問起做檳榔的人。老太太就叫乾女兒出來。皇帝認出是自己的皇后，特別高興。於是，姑娘隨著皇帝回宮。後母與其女兒被處罰。姊姊與皇帝過幸福的日子。

雖然情節上不一樣，但故事的前段與蔡廷蘭所記載的有所相同。**Tám Cám** 不僅屬於後母與前妻兒的緊張關係，更是擁有因果報應與灰姑娘和皇字的母題。是教化人類的民間故事中，此乃為最佳代表。也正是如此，**Tám Cám** 故事被採用於國小的國文課本中。可以說，沒有一個越南人不知道此故事。該故事不單單是兒童教育故事，更是成人的教化人格之品。隨著越南電影業的發展，**Tám Cám** 故事亦被改成劇本，曾經出了不少電影作品。值得注意的是 2016 年 8 月公映、投資經費最高的《越南版灰姑娘》。

第五章 越南史地、科舉、官制以及交遊書寫

本章主要是進行分析《海南雜著》一書中所記載的越南地名、官職以及歷史。將其與越南史書比較，且找出兩者的同與異。文中分為四個主要內容：先探討書中所越南地名、再分析書中所提及的官制，後將書中所記錄的越南歷史與越南史書做核對，最後有關蔡廷蘭交遊人物的敘述。

第一節 越南歷史書寫

〈越南紀略〉一文的前半段記載越南的三十六個歷史事件。其中有十六個事件與越南史書的記載有所不同。又為了保持客觀性，本文還將中國史書與《海南雜著》進行核對，通過分析，指出三者的相同和不相同之處，以及其原因。

如本論文第二章有交代，陳仲金在《越南史略》將越南歷史分為上古時代、北屬時代、自主時代、紛爭時代以及近今時代等五時代。《海南雜著》中僅記載上古時代、北屬時期、自主時代。且跟越南史書不相同的事件，都在自主時代。為了方便核對，本節將蔡廷蘭所寫的越南歷史自主時代分為三時期：統一時期（968 至 1407 年）、屬明和紛爭時期（1407 至 1789 年）、統一時期（1789 至 1802 年）。

一、統一時期（968 至 1407 年）

《海南雜著》寫六個事件。事件 1，《海南雜著》記載：

宋初，丁璉有之，封交趾郡王。丁璉三傳，為其臣黎桓所篡。²⁰⁰

蔡廷蘭說宋初時期，丁璉為越南的諸君，被封為交趾郡王。丁璉傳三代被其臣黎桓奪位。

²⁰⁰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中國《宋史》的記載如下：

至是，部領與其子璉率兵擊敗處珣等，賊黨潰散，境內安堵，交民德之，乃推部領為交州帥，號曰大勝王，署其子璉為節度使。凡三年，遜璉位。璉立七年，聞嶺表平，遂遣使貢方物，上表內附。制以權交州節度使丁璉以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可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封交趾郡王。太宗即位，璉又遣使以方物來賀。部領及璉既死，璉弟璿尚幼，嗣立，稱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大將黎桓擅權樹黨，漸不可制，劫遷璿於別第，舉族禁錮之，代總其眾。²⁰¹

依照《宋史》的紀錄，丁部領為交州帥，號大勝王，三年後讓位給其兒子丁璉。丁璉在位七年，被封為交趾郡王。丁璉死後，由弟弟璿嗣立。後被其臣黎桓所篡。《宋史》記載丁部領三年後讓位給其兒子丁璉並非事實。越南歷代封建王朝，除了陳朝的皇帝，在位不久就讓為給兒子，自己當太上皇，跟兒子一起治國以外，其他的朝代都是皇帝駕崩之後，其繼承人才登基，且丁朝也不例外。所以，根本不可能有丁部領在位三年後讓給其兒子丁璉這件事。

越南的《大越史記全書》中有以下的記載：

己巳二年，宋開寶二年（公元九六九年）閏五月，封長子璉為南越王。²⁰²

壬申三年，宋開寶五年（公元九七二年）遣南越王璉皮聘於宋。²⁰³

癸酉四年，宋開寶六年（公元九七三年）南越王璉使還，宋遣使封帝為交趾郡王，璉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²⁰⁴

戊寅九年，宋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年）.....立少子項郎為皇太子，封次子璿為衛王。²⁰⁵

²⁰¹ 《宋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10427-10428。

²⁰²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一，頁 180。

²⁰³ 同前註，頁 181。

²⁰⁴ 同前註，頁 181。

己卯十年，宋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春，南越王璉殺皇太子項郎。璉，帝長子，微時常預難苦；及定天下，帝意欲傳位、即封為南越王、又賞請命受封於宋。後帝生少子項郎、尤鍾愛之、立為太子，璉以是不平、使人陰殺之。冬，十月，祗候內人杜釋弑帝於宮庭，定國公阮匄等誅之。先是，釋為桐關吏，夜臥橋上，忽流星入口，釋以為休徵，遂萌弑心。至是，乘帝夜宴醉臥庭中，遂殺之，害及南越王璉。²⁰⁶

從上述可得知，丁璉是丁先皇帝的長子，被封為南越王，曾經出使宋朝。宋開寶六年，被宋朝封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是宋朝封給丁先皇帝並不是丁璉。丁先皇帝本來打算傳位給丁璉，但是後來又生少子項郎，皇帝特別寵愛之，立為太子。丁璉不平，找人殺了其弟。後來，連丁先皇帝和丁璉都被祗候內人杜釋所殺。丁璉只當過安南所封的南越王和宋朝所封的檢校太師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並沒有當過皇帝。

《大越史記全書》還有這樣的記載：

廢帝諱璿，先皇次子也。在位八月，黎氏篡位，降封衛王，年十八歲。帝以幼冲之年，嗣艱大之業，強臣攝政，國內離心，丁氏遂亡。²⁰⁷

廢帝就是丁先皇帝之次子，丁璉之弟，項郎太子之兄。丁先皇帝、丁璉、項郎死之後皇位就由他來承繼。丁朝從丁先皇帝開始到廢帝亡國兩傳，並不是《海南雜著》寫的三傳。

《海南雜著》記載丁璉為丁朝的第一位皇帝，其三傳而亡。《宋史》紀錄丁璉為丁朝的第二皇帝。《大越史記全書》所記載為丁朝只有二傳，丁璉並沒有當過皇帝。三者的記載皆不相同。

丁朝亡國，黎桓建立前黎朝（980—1009年）。前黎朝第三代的黎龍鋌去世，

²⁰⁵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一，頁182。

²⁰⁶ 同前註，頁182-183。

²⁰⁷ 同前註，頁184。

兒子尚幼，朝中大臣立李公蘊為帝，建立李朝（1010—1225年）。事件 2，《海南雜著》提到越南的李朝如下：

李氏八傳，無子，傳其婿陳日昃。²⁰⁸

《宋史》記載：

李氏有國，自公蘊至昊昃，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而國亡。²⁰⁹

《海南雜著》和《宋史》都認為李朝八傳，後被陳氏所篡。

《大越史記全書》則記載：

右李朝九帝，始太祖庚戌，終昭皇乙酉，共二百六十年。²¹⁰

依照越南史書的收錄，李朝自黎太宗順天元年（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至李昭皇天彰有道二年（宋理宗煦寶慶元年，1225）一共八傳，九帝。此外，李朝從李太祖建國 1010 年到李昭皇亡國 1225 年，算起來應該是二百十六年並不是《大越史記全書》的二百六十年或《宋史》的二百二十餘年。

李朝末年，沒有兒子，傳位給女兒李昭皇。後來，掌握李朝大權的輔國太尉陳承與殿前指揮使陳守度，強迫年幼的女皇帝讓位於其丈夫，即陳承的兒子陳昃，廟號陳太宗，建立陳朝（1225-1400 年）。事件 3，有關陳朝的持位《海南雜著》寫：

元攻下之，封其子光昃為交趾郡王。²¹¹

《元史》記載在元憲宗「八年戊午二月，日昃傳國於長子光昃，改元紹隆。」

²¹² 尚有，元世祖中統「二年，孟甲等還，光昃遣其族人通侍大夫陳奉公、員外

²⁰⁸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²⁰⁹ 《宋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10441。

²¹⁰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四，頁 317。

²¹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²¹² 《元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3754。

郎諸衛寄班阮琛、員外郎阮演詣闕獻書，乞三年一貢。帝從其請，遂封光昺為安南國王。」²¹³

《海南雜著》和《元史》的共同點就是都記載日昺之子為光昺，且《元史》也交代光昺，有紹隆一年號。

《大越史記全書》則曰：

戊午八年，宋寶佑五年（公元一二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帝傳位於皇太子晁，遜居北宮。太子即皇帝位，改元紹隆元年。²¹⁴

辛酉四年，宋景定二年，元中統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元封帝為安南國王，賜以西錦三，金熟錦六。²¹⁵

戊午八年即陳太宗元豐八年，傳位給太子晁，改紹隆元年。那麼陳太宗昺的兒子為陳晁，有紹隆（1258 - 1272 年）和寶符（1273 - 1278 年）兩年號，並不是陳光昺。此外，根據以上的引述可得知《元史》和《大越史記全書》都記載當時元朝封日昺之子為安南國王，並非《海南雜著》記載的交趾郡王。

事件 4，《海南雜著》還寫：

明洪武初，封陳日燧為安南國王，時侵占城。²¹⁶

《明史》記載：

洪武元年，王日燧聞廖永忠定兩廣，將遣使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果。十二月，太祖命漢陽知府易濟招諭之。日燧遣少中大夫同時敏，正大夫段悌、黎安世等奉表來朝，貢方物。明年六月達京師。帝喜，賜宴，命侍讀學士

²¹³ 同前註。

²¹⁴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五，頁 340。

²¹⁵ 同前註，頁 342。

²¹⁶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張以寧、典簿牛諒往封為安南國王，賜駝紐塗金銀印。²¹⁷

《明史紀事本末》記載：

洪武初，漢陽知府易濟頒詔安南，日燿遣使朝貢，上嘉之，封日燿安南國王。²¹⁸

《海南雜著》、《明史》以及《明史紀事本末》都記載，明洪武元年陳日燿被封為安南國王。《明史》和《明史紀事本末》還交代當時明代的使臣為易濟。

《大越史記全書》則曰：

戊申十一年，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明太祖即位於金陵，建元洪武，遣易濟民來聘。²¹⁹

依照《大越史記全書》的收錄，明洪武元年，中國使臣易濟民來報明太祖登基之事，並沒有提及封王一事。使臣來越南是 1368 年，越南當時的皇帝是裕宗陳暉，有紹豐（1341-1357 年）、大治（1358-1369 年）兩年號。關於陳裕宗，《大越史記全書》中收錄如下：

裕宗皇帝諱暉，明宗第十子，憲慈皇后所生也。在位二十八年，壽三十四而崩，葬阜陵。帝至性聰睿，學問高明，武備文修，四夷賓服，紹豐之時，政事畢舉，大治之後，荒遊無度，陳家基業，由此而衰。²²⁰

陳朝末年，輔國太師季犛專權，廢陳少帝自立為帝建立胡朝（1400—1407 年）。關於胡朝的持位，事件 5《海南雜著》寫：

永樂元年，封黎氏子胡查為王。²²¹

²¹⁷ 《明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6697。

²¹⁸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頁 243。

²¹⁹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七，頁 436。

²²⁰ 同前注，頁 420。

²²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明史》記載：

建文元年，季犛弑日焜，立其子顥。又弑顥，立其弟案，方在襁褓中，復弑之。大殺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為胡一元，名其子蒼曰胡_壹，謂出帝舜裔胡公後，僭國號大虞，年號元聖，尋自稱太上皇，傳位_壹，朝廷不知也。²²²

成祖永樂元年，_壹自暑權理安南國事，遣使奉表朝貢，……帝乃命禮部郎中夏止善封為安南國王。²²³

《明史紀事本末》記載：

成祖永樂元年閏十一月，封黎蒼為安南國王。²²⁴

尚有：「自為舜裔胡公滿之後，國號大虞，紀元天聖，上表竄姓名為胡一元，子蒼易名_壹，稱皇帝，自稱太上皇。」²²⁵

胡_壹被明朝封為王這件事《海南雜著》、《明史》以及《明史紀事本末》都有一樣的收錄。黎蒼為季犛之子，季犛登基後被改名為胡_壹。

《大越史記全書》中則云：

附胡季犛，漢蒼季犛字理元，自推其先祖胡興逸，本浙江人，五季後漢時、來守演州，其後家居本州之泡突鄉，因為寨主。至李時，娶月的公主，生月端公主。至十二代孫胡廉徒居清化大吏鄉，為宣尉黎訓養子，自此以黎為姓，季犛其四世孫也。陳藝宗時，自祇侯四局正掌陞樞密大使，遷小司

²²² 《明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6700。

²²³ 同前註。

²²⁴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頁 243。

²²⁵ 同前注，頁 244。

空，進封司平章事、，累加輔政太師攝政欽德興烈大王國祖章，遂移陳祚，國號大虞，復姓胡。未踰年，以位與其子漢蒼。漢蒼舊名火，僭位六年餘，後父子皆為明人所擄。²²⁶

由此得知，《大越史記全書》中記載黎季犛的祖先原姓胡，後因成為黎氏之養子就以黎為姓。季犛奪取陳氏之位以後就改回原姓胡。且其子漢蒼有舊名為火與《明史》和《海南雜著》的記載不同。

胡氏奪取陳氏的皇位。陳天平自稱陳朝的繼位者，請求明朝的幫助。明朝以送陳天平回國的名義，南下攻越南。事件 6《海南雜著》寫：

明年，日燿弟天平與其臣裴伯耆伏闕請復仇，詔令迎歸主其國；²²⁷

《明史》記載：

會老撾送陳天平至，言：「臣天平，前王日烜孫，裔子，日燿弟也。黎賊盡滅陳族，臣越在外州獲免。臣僚佐激於忠義，推臣為主以討賊。方議招軍，賊兵見迫，倉皇出走，竄伏巖谷，萬死一生，得達老撾。恭聞皇帝陛下入正大統，臣有所依歸。匍匐萬里，哀訴明庭。陳氏後裔止臣一人，臣與此賊不共戴天。伏祈聖慈垂憐，迅發六師，用章天討。」帝益感動，命所司館之。²²⁸

《海南雜著》和《明史》都記載陳天平為陳日燿之弟。因為陳氏被胡氏奪取政權，所以來請求明朝的協助，取回陳氏的天下。

《大越史記全書》則記載：

丙戌漢蒼開大四年。明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年）夏四月，明遣征南將軍右軍都督同知韓觀，參將都督同知黃中領廣西兵十萬來侵，假送偽陳王

²²⁶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八，頁 475。

²²⁷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²²⁸ 《明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6701。

添平還國。... 添平陳元輝家奴，即阮康也。其俘囚兵，發居乂安種田，官吏留在京，付貴人家收養。²²⁹

由上述可得知，明永樂四年（1406），明軍以送陳添平回國為理由，南下攻越南。而其人之名字越南史書記載為「添平」，中國史書則記載為「天平」。文字的差別，目前筆者還沒找到是否因避諱才有差別。「添」越南音念「Thiêm」，很像中文「天」字的音「tian」，筆者推測可能是中國史官聽越南人的發音，而記錯。此外，陳添平為陳元輝之家奴，名叫阮康。他並不是陳氏的後裔。

二、屬明和紛爭時期（1407 至 1789 年）

明軍打敗胡氏後，在越南開始設立明朝的統治。從此，越南進入屬明時期（1407-1427 年）。後來，黎利領導藍山²³⁰起義軍反明，建立後黎朝（1428—1789 年）。蔡廷蘭在《海南雜著》對這段時期寫三個事件。關於黎朝的持位，事件 7 《海南雜著》寫：

宣德二年，利遣使表請封陳暲為王。用楊士奇、楊榮議，息兵封之，罷三司。暲死，利詐稱陳氏種絕，詔許權國事。子麟，嗣封為王，後並占城。

²³¹

《明史》記載：

子麟繼，麟一名龍..... 正統元年四月以宣宗賓天，遣使進香。又以英宗登極及尊上太皇太后、皇太后位號，並遣使表賀，貢方物。閏六月復貢。帝以陳氏宗支既絕，欲使麟正位，下廷議，咸以為宜。乃命兵部右侍郎李郁、左通政李亨齎敕印，封麟為安南國王。²³²

²²⁹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八，頁 487-488。

²³⁰ 藍山：地名。黎朝皇帝的家鄉。今清化省壽春縣藍山鎮。

²³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1。

²³² 《明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6713。

《海南雜著》和《明史》都記載黎利的兒子叫「麟」，又有「龍」一名，在明正統元年被封為安南國王。

但是《大越史記全書》則曰：

太宗文皇帝諱元龍，太祖²³³次子，在位九年，東巡而崩，壽二十，葬祐陵。帝天資明智，運撫昇平。內制強臣，外攘夷狄，重道崇儒，設科取士，讞獄訊囚，率多寬貸，亦守成之良主也。然耽心酒色，暴崩於外，自取之也。

234

依照《大越史記全書》的記載，黎太祖利的兒子是黎元龍，與《海南雜著》和《明史》的記載不同。

1527年，莫氏佔據越南北方，建立莫朝。黎氏在鄭氏和阮氏的幫助下，偏安南方，建立新復辟。莫據北、黎據南為越南歷史上的南北朝時期（1527 - 1592年）。對於這段歷史，事件8《海南雜著》寫：

嘉靖十六年，故王子黎寧來乞師，登庸懼，納款歸命，改授安南都統使，而居黎氏於漆馬江。莫氏再傳，為黎寧子維潭所逐，詔以維潭為都統使，而居莫氏於高平，如漆馬江故事。天啟四年，黎氏攻高平，莫氏益弱。迄明世，二姓分據焉。²³⁵

《海南雜著》中記載黎寧之子為維潭。但是《明史》和《大越史記全書》的收錄不一樣。《明史》記載：

時莫氏漸衰，黎氏復興，互相構兵，其國益多故。始黎寧之據清華也，仍僭帝號，以嘉靖九年改元元和。……寧卒，其臣鄭檢立寧子寵。寵卒，無子，國人共立黎暉四世孫維邦。維邦卒，檢子鬆立其子維潭，世居清華，

²³³ 即黎利，參閱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頁515。

²³⁴ 陳荆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一，頁569。

²³⁵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61-162。

自為一國。²³⁶

《大越史記全書》記載：

莊宗裕皇帝諱寧，又諱暉，在位十六年，壽三十四歲。……帝乃昭宗之子，聖宗之玄孫，母范氏諱玉瓊，瑞源縣高峙冊人。時莫登庸篡僭，帝避居清華，太師興國公阮淦，使人訪求，迎至哀牢國尊立之。²³⁷

世宗毅皇帝諱維潭，英宗第五子，在位二十七年，壽三十三歲。帝以幼沖之年，信任勳臣，故能削平僭叛，光復舊物，身致太平，中興之功，孰大於此焉。帝以正治十年十一月日誕生，育於瑞源縣廣施社。時英宗幸外，帝以幼穉，獨不預從。左相鄭松迎而立之，以生日為陽元聖節。²³⁸

按照《大越史記全書》和《明史》的記載可得知，黎維潭不是黎維寧的兒子。黎莊宗維寧，在位時間 1533-1548 年。莊宗卒，其子繼位，即黎中宗維暉，在位時間 1548-1556 年。中宗無子，鄭檢立黎太祖利之兄的玄孫，即黎英宗維邦，在位時間 1556—1573 年。英宗卒，其五子維潭繼位，即黎世宗，在位時間 1573—1599 年。²³⁹ 可看出，這裡有一個差別就是《明史》記載黎寧之子為寵，但是《越南史略》記載黎寧之子為維暉。至於中宗維暉和英宗維邦的在位，筆者在《大越史記全書》找到這樣的記載：「中宗武皇帝諱暉，莊宗長子，在位八年，壽二十二歲。」²⁴⁰ 尚有：「英宗峻皇帝諱維邦，在位十六年，壽四十二歲。……初，太祖第二兄除，贈藍國公，今尊封弘裕王。除生康贈葵國公，今尊封顯功王。康生壽，今尊封光業王。壽生維紹，今尊封莊簡王。維紹生維統，今尊封孝宗仁皇帝。維統娶東山縣布衛鄉人，生帝。時中宗崩，無嗣，太師諒國公鄭檢及大臣迎

²³⁶ 《明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頁 6721。

²³⁷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六，頁 845。

²³⁸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七，頁 873。

²³⁹ 陳重金：《越南史略》（河內：文學出版社，2015 年 8 月），頁 287—288。

²⁴⁰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六，頁 851。

立之。」²⁴¹

1592 年，莫氏被打敗，黎氏返回北方，但是實力都在鄭氏的掌握中。阮氏害怕鄭氏的專權，南下建立自己的根據地。從此，鄭氏據北方自稱鄭主、阮氏據南方自稱阮主，並且陷入了爭鬥，長達大約 160 年之久（1627-1787 年），為鄭阮紛爭時期。事件 9《海南雜著》寫：

我朝康熙五年，封黎維禧為安南國王。²⁴²

《清史稿》也曰：

五年五月，維禧繳送故明永曆敕、印，遣內國史館翰林學士程方朝、禮部郎中張易貴冊封維禧為安南國王，賜鍍金駝鈕銀印。²⁴³

《海南雜著》和《清史稿》都記載清康熙五年（1666），封黎維禧為安南國王。

但是，筆者在《大越史記全書》中，找到這樣的記載：

丁未五年，明永曆二十一年，清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 三月，清遣正使程芳朝，副使張易貴實冊文，封帝為安南國王。²⁴⁴

從上述得知，1667 年的確有清使來越南封王，而當時是黎玄宗景治五年。依照《大越史記全書》則記載：「玄宗穆皇帝諱維禡，神宗之子，真宗之弟，在位九年，壽十八歲而崩，葬暴盛陵。」²⁴⁵黎玄宗諱維禡，在位 1663—1671 年，並不是維禧。

三、統一時期（1789 至 1802 年）

²⁴¹ 同前注，頁 854。

²⁴²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²⁴³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第十五冊（台北：台灣商務，1999 年），頁 12092。

²⁴⁴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十九，頁 983。

²⁴⁵ 同前注，頁 973。

1771 年，黎朝鄭阮紛爭時期中，南方有阮岳、阮惠、阮侶三兄弟領導西山的農民起義。義軍推翻了南方的阮氏政權（1778 年）阮岳稱帝，年號泰德。後進取京都，滅鄭氏（1786 年）和黎朝（1787 年）統一南北。黎昭統帝請求清朝的幫助。1789 年，清軍攻越南，阮惠稱帝，年號光中，建立西山朝（1788—1802 年），領導兵士打敗清軍。後來，因兄弟反目，互相攻擊，終被阮福映所滅。對於這段時期的事情，本論文中將六個事件編號為事件 10—15。事件 10《海南雜著》寫：

乾隆五十四年，黎氏失國，封阮光年為安南國王。²⁴⁶

照《海南雜著》中的記載則清朝封阮光年為安南國王。

《清史稿校註》則記載在乾隆年間：

五十一年，安南阮氏變作。初，明嘉靖中，安南王黎維潭復國，實其臣鄭氏、阮氏之力，自是世為左右輔政。後右輔政乘阮死幼孤，兼攝左輔政以專國事，而出阮氏於順化，號廣南王。……阮惠，共攻廣南王，滅之於富春。……帝知阮惠欺維祁，愚懦易與，狡計緩師，命孫士毅嚴斥之。……²⁴⁷

五十三年……阮惠自知賈禍，既懼王師再討，又方與暹羅構兵，恐暹羅之乘其後也，於是叩關謝罪乞降，改名阮光平，遣其兄子光顯賫表入貢，懇賜封號。……²⁴⁸

五十四年……且安南自五季以來，曲、矯、吳、丁、李、陳、黎、莫互相吞噬，前代曾郡縣其地，反側無常，時憂南顧。乃允其請，即封阮光平為安南國王…²⁴⁹

《清史稿校註》記載，清朝封阮惠（後改名阮光平）為安南國王。此與《欽

²⁴⁶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²⁴⁷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12098。

²⁴⁸ 同前注，頁 12100。

²⁴⁹ 同前注。

定越史通鑑綱目》中的記載相同：

己酉三年，清乾隆五十四年……康安亦悉命薙髮易服即密奏言：黎嗣王情願安居中土，無意乞援，請納西山使。閣臣和坤陰主其議，勸清帝罷兵。清帝可其奏，命封文惠為安南國王…²⁵⁰

《清史稿》與《欽定越史通鑑綱目》都記載清朝封阮惠為安南國王。且陳仲金在《越南史略》一書中也說阮惠後有改名為光平。²⁵¹那麼阮光平也就是阮惠或阮文惠，並不是《海南雜著》記載的阮光年。有可能是蔡廷蘭誤筆，或者是刻工誤刻。

阮福映打敗西山朝後，建立阮朝（1802—1845年）。為越南最後的封建王朝。關於阮朝的持位，事件 11《海南雜著》寫：

嘉慶七年，改封越南國王，遂改安南為越南。²⁵²

《清史稿》云：

八年，改安南為越南國。六月，命廣西按察使齊布森往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蓋自阮光平篡黎氏十九年，復滅於阮福映，嗣後修職貢者為舊阮子孫矣。²⁵³

《海南雜著》記載，嘉慶七年，被改封越南國王的人是指他上述所寫的阮光年嗎？《清史稿》記載較詳細，嘉慶八年，改安南為越南，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

《大南寔錄》中有記載，阮嘉隆三年（清嘉慶九年，1804）嘉隆帝派使清朝請封和改國號為南越。但是清朝認為，當初趙佗并越南曾經取國號南越，所以改為越南，且「至是清帝遣布森賚諸勅國印來宣封」。²⁵⁴那麼，同一件阮朝改國號為越

²⁵⁰ 潘清簡：《欽定越史通鑑綱目》，頁 4137。

²⁵¹ 陳仲金：《越南史略》，頁 410。

²⁵²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²⁵³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12103。

²⁵⁴ 許文堂等：《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正編卷二十三，頁 37-38。

南的事件，《海南雜著》、《清史稿》以及《大南寔錄》所記載的時間完全都不相同。

事件 12 《海南雜著》寫：

泰德據新州（未詳其姓，亦年號；新州，今定平省²⁵⁵），光中據順化（姓名未詳，本賈人，居西山社，自稱西山王，人呼西山賊，僭號光中；順化，即富春），各王一方，結為兄弟。²⁵⁶

上述的記載為泰德據新州，光中據順化，兩人的姓名不詳，各稱帝一方，結為兄弟。

《清史稿》的記載如下：

阮惠自為泰德王，鄭棟自為鄭靖王，兩不相下，維示耑無如何也。²⁵⁷

中國史書誤解，以為阮惠就是泰德王。

筆者在《大南寔錄》中也找到這樣的記載：

西山賊阮文岳作亂，據歸仁城。岳歸仁符籬（即今符吉）縣西山村人。初為下吏，消沒巡稅，遂與其弟侶惠共謀入山，憑險為盜黨夥日眾，地方不能制。²⁵⁸

根據瓊琚的《越南各朝代》一書中則 1778 年，阮岳和其兄弟阮惠、阮侶，打敗南方的阮氏。阮岳自稱皇帝，泰德為其年號。文中僅提及阮岳卒於 1793 年，至於其生辰並沒有交代。阮惠為阮岳之弟，生於 1752 年。1789 年自稱皇帝，年號光中。其登基不久被下人暗中下毒卒於 1792 年。²⁵⁹《大南寔錄》也點出阮岳、阮惠以及阮侶（1754-1787）為親兄弟，並不是結拜的。

²⁵⁵ 可能是蔡廷蘭誤筆，該省正確是平定省，並非定平省。

²⁵⁶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²⁵⁷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12100。

²⁵⁸ 許文堂等：《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前編卷十一，頁 13。

²⁵⁹ 瓊琚：《越南各朝代》（胡志明市：青年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259-266。

以下是《海南雜著》所記載的歷史事件，分別為事件 13、14、15：

泰德死，其子為臣下所逼，走依光中。光中謀死之而奪其國。

嘉隆怒，起兵攻討，破新州城，以駙馬鎮守之。光中遣其少傅及大司徒以兵圍新州，數年不克，復遣都督增兵力攻。

乘勝攻克順化，進取東京。光中率餘眾遁入山。²⁶⁰

蔡廷蘭記下的是泰德死後，其子投靠光中。光中把他殺了奪取其國。嘉隆憤怒起兵攻討，破新州城，乘勝進取東京，光中逃遁入山。

但是《清史稿》中記載在乾隆五十七年：

九月，阮光平在義安病故，世子阮光纘權國事，以訃告。²⁶¹

破新州城的事件，《清史稿》中記載在清嘉慶六年（1801）：

六年十一月，安南偽總兵陳天保攜眷內投，始知安南與農耐兵爭事。²⁶²

阮福映進取東京即升隆城的事件，《清史稿》中記載在清嘉慶七年（1802）：

七年八月，農耐攻升隆城，阮光纘敗走被擒。²⁶³

總而言之，阮岳據新州（今平定省），稱帝年號泰德，卒於 1793 年。阮惠（後改名為阮光平）據順化，稱帝年號光中，生於 1752 年，卒於 1792 年。兄弟倆一起當皇帝，各據一方。阮惠比阮岳早死一年，所以根本不可能有泰德死後，其子依靠光中，又被光中奪取其國這件事。尚有，根據《越南史略》記載，阮福映破新州城和進取東京的發生時間如《清史稿》所記載。當時光中都已經去世了，不可能如蔡廷蘭所言，光中與嘉隆交戰。

²⁶⁰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²⁶¹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12101。

²⁶² 同前註，頁 12130。

²⁶³ 同前註。

事件 16 《海南雜著》寫：

西山賊光中自入山後，誘制生番，聚黨寇掠，仍稱西山王，子孫相襲（有景盛、寶典諸偽年號）。²⁶⁴

《清史稿》記載在乾隆「五十八年正月，遣廣西按察使成林諭祭，加諡忠純，並領賜御製詩，於墓道勒碑，以表恭順。封光纘為安南國王」²⁶⁵。

光中死之後，其子阮光纘（1792—1802 年）繼位，改號景盛年號（1792—1802 年）、後改寶興年號（1801—1802 年），且在 1793 年被清朝封為安南國王²⁶⁶。1802 年阮光纘被阮福映所滅，把清朝賜給光纘的印封還回清朝。所以不可能有光中被阮福映大敗而退入山，子孫相襲一事。核對的結果，筆者歸納整理如表下：

表 5-1：《海南雜著》、《清史稿》與《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核對表

序	歷史事件	《海南雜著》	《清史稿》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
1	丁朝傳位	丁璉三傳	丁部領三傳	丁部領二傳
2	李朝傳位	李朝八傳	李朝八傳	李朝九傳
3	陳光昺被封王	陳光昺被封交趾郡王	陳光昺被封安南國王	陳晃被封安南國王
4	陳日燿被封王	陳日燿被封安南國王	陳日燿被封安南國王	當時的皇帝為陳暉

²⁶⁴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²⁶⁵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12101。

²⁶⁶ 陳重金：《越南史略》，頁 426。

5	胡 ^壹 被封王	胡 ^壹 被封王	胡漢蒼(後改名 ^壹) 被封王	胡漢蒼被封王
6	送天平回國	天平是日燿的弟弟	天平是日燿的弟弟	添平陳元輝家奴
7	黎麟被封王	黎利的兒子叫麟被 封王	黎利的兒子叫麟(一 名龍)被封王	黎利的兒子叫元 龍
8	維寧、維潭之身 分	黎維寧的兒子是黎 維潭	黎維寧的兒子是 寵,黎維潭是黎維邦 的兒子	黎維寧的兒子是 寵,黎維潭是黎 維邦的兒子
9	黎維禧被封王	黎維禧被封安南國 王	黎維禧被封安南國 王	黎維禡被封安南 國王
10	西山朝被封王	阮光年被封安南國 王	阮光平被封為安南 國王	阮惠(後改名阮 光年)被封安南 國王
11	阮福映被封王	嘉慶七年,改封越南 國王,改國號為越南	嘉慶八年,阮福映被 封越南國王,改國號 為越南	嘉慶九年,阮福 映被封越南國 王,改國號為越 南
12	泰德、光中之身 分	泰德和光中是結拜 兄弟,不詳二人的姓	阮惠是泰德王	泰德是阮岳,光 中是阮惠(阮光 平),兩人是親兄

		名		弟
13	光中奪泰德之國	泰德死，其子依靠光中，被光中殺奪取其國	光中死於 1792 年	泰德死於 1793 年，光中死於 1792 年。光中比泰德早死一年。
14	破新州城	阮福映憤怒起兵攻新州城	阮福映破新州城於 1801 年	阮福映破新州城於 1801 年
15	阮福映進取東京	阮福映攻取東京，光中入山	阮福映攻取東京於 1802 年	阮福映攻取東京於 1802 年
16	阮光纘繼位	光中入山後，子孫繼位有有景盛、寶典等年號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封光纘為安南國王	1793 年清朝封光纘為安南國王

從此表可將 16 個事件分為四類：第一為《海南雜著》和《清史稿》相同，《欽定越史通鑑綱目》不相同，含事件 2、4、5、6、9 等五件。第二為《清史稿》和《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相同，《海南雜著》不相同，含事件 8、10、13、14、15、16 等六件。第三為三者不相同，含事件 1、11、12 等三件。第四為一半相同，一半不相同，含事件 3、7。

自事件 1 至 11，蔡廷蘭在《海南雜著·越南紀略》一文說：「史冊所載，班班可考，何敢贅述。」²⁶⁷ 如蔡廷蘭所言，前十一個事件則是他參考中國史書而來的。但是其中只有五件《海南雜著》與中國史書相同。至於事件 12 至 16，他說：「廷蘭聞諸道路者皆近事，不能詳考其實，與所目睹者，姑書之以供海外

²⁶⁷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2。

之談。據流寓越南者言曰」²⁶⁸那麼最後五個事件只是他聽聞而已，並沒有根據。

筆者推測，相同的部分，可能有兩原因：一來，如前所述，蔡廷蘭是參考中國史書而寫，所以《海南雜著》所寫的事件與中國史書相同；二來，編修越南歷史時，越南史官有參考中國史書，引起越南史書與中國史書相同。而不相同的部分也有兩個原因：其一，《海南雜著》所寫的一些事件與兩國的史書不相同，是因為蔡廷蘭只是聽聞並沒有根據；其二，兩國的史書所收錄的事件不相同，可能是因為中、越的立場不同，中國只要結果對自己有利就好，而越南要的是事實，所以要求詳細細節。

第二節 越南地名書寫

蔡廷蘭來到越南，因語言不通，又是時間、空間之隔音讀上的習慣，有一些地方只是聽華人的發音，然後自己用漢字標音而已，並不確定是否正確，故造成誤寫。本節將蔡廷蘭所記載關於地名的部分進行分析、改正。

一、廣義省的地名

蔡廷蘭抵達越南中部時，因為身分特殊，蔡廷蘭格外受到越南官府與僑界的尊重及招待。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由陸路返國的允許，蔡廷蘭在華人的幫助下，積極記下來自己做過的每個地方，見過的每個人。

日停午，循阡陌間小徑，行二、三里，至潞潤市（唐音呼栗萬，有戍兵）。

269

蔡廷蘭第一次去拜見越南官員時，就經過「潞潤市」，漢越音是「Lộ Mãn thị」²⁷⁰。但是其實這個地方叫「Đò Vạn」。蔡廷蘭用「潞潤市」和「栗萬」來標音「Đò Vạn」。其中「栗萬」的發音比「潞潤市」的發音更像「Đò Vạn」。

隔天就抵達廣義省城，蔡廷蘭描寫如下：

²⁶⁸ 同前註。

²⁶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0。

²⁷⁰ 陳文正主編：《漢越辭典-現代與古代漢語》（胡志明市：年輕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237 以及頁 787。

有小城（俗稱虯蒙城），設東、西、北三門，官署、倉庫、營局在城內，居民、市肆在城外（凡省郡城，內無民舍）。²⁷¹

廣義省城在正蒙社，故稱正蒙城即「Chính Mông」。而蔡廷蘭記載的「虯蒙」即「Cù Mông」²⁷²。這裡可能有誤，因為「Cù Mông」是平定省與富安省的地界。平定省與富安省是廣義省再往南，而蔡廷蘭卻從廣義省往北，並沒有去過那兩個省。所以有可能是聽聞標錯音。

過溪二十里至幣潤（唐音呼坐萬）。²⁷³

幣潤是一個越南廣南省傳統市場，越南文是「chợ Vạn」。²⁷⁴因為「坐萬」的拼音是「zuò wàn」與越南文「chợ Vạn」的發音也很像，故當地華人用「坐萬」來標音「chợ Vạn」。

又百六十里，抵廣南省城（俗稱惠安，其省城稱坐葵城），宿庸長洪錠舍（福建同安人）。²⁷⁵

上述的「惠安」就是越南的「會安」。雖然「惠」與「會」都發音為「ㄏㄨㄟˋ」，但是越南文兩個字不一樣。「惠」越南文是「huệ」；「會」越南文是「hội」。那麼有可能是因為兩個字發音一樣「huì」，所以蔡廷蘭才以「惠」來拼「hội」音。

二、廣平省的地名

十三日，抵廣平省城（俗稱洞海，唐音呼龍回），止庸長洪謹家（福建同安人）。²⁷⁶

「洞海」漢越音是「Động Hải」即廣南省的一個村鎮叫 Đòng Hói，其發音比較像「龍回」，所以蔡廷蘭以「龍回」來標「Đòng Hói」音。

三、北寧省的地名

²⁷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0。

²⁷² 陳文正主編：《漢越辭典-現代與古代漢語》，頁 1780。

²⁷³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4。

²⁷⁴ 參見廣南省官方網站：

<http://baoquangnam.vn/dat-va-nguoi-xu-quang/201301/ai-qua-cho-Van-Tam-Ky-165741/>（2016年06月12日查閱）

²⁷⁵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4。

²⁷⁶ 同前注，頁 147。

十四日，至芹營屯（有屯守官）。近屯文江縣界有勾漏海，出丹砂。²⁷⁷

「勾漏」漢越音是「Cầu Lâu」，是一座山。勾漏山位在山西省石室縣（現在是河內的一部分）。²⁷⁸在《大南一統志》中有記載勾漏山上有一種水牛常常上岸鬥。鬥到犄角都變軟了才下水。書中還記載葛洪想找丹砂煉丹，知道交趾郡（今越南）出產丹砂，便請求皇帝出任句扁縣令，後來果然成仙。²⁷⁹但是根據《晉書》〈葛洪傳〉則記載成帝咸和七年，葛洪聽說交趾郡出產丹砂，便向成帝懇求出任句扁縣令。得到成帝的同意後，就前往交趾郡。沒想到至廣州時，刺史鄧嶽將他留下，葛洪於是在羅浮山隱居煉丹。目前還沒辦法確定葛洪是否擔任過勾漏縣令。但是至少得知蔡廷蘭寫的沒錯，勾漏山的確有出產丹砂。

目前，還沒找到任何史料與這件事情有關。在公安部的人民安寧網站²⁸⁰卻有一篇文章提及之。照文中的內容則河內市西湖郡有一座慣羅亭。地下有一個密洞叫通天洞。是用來煉丹的地方。（見附圖 5-1）

芹營屯位在北江省保祿縣芹營社。文江縣位在興安省。北江省與河內還隔了北寧省，興安省在河內旁邊。兩者的位置與蔡廷蘭返國路線相反。故筆者推測有可能是蔡廷蘭記錯，或是抄寫錯誤。

蔡廷蘭來到異地，語言不通得透過翻譯者。且就如蔡廷蘭有肯定「通言所識，亦尋常市井語，餘多不諳」²⁸¹翻譯者亦只會一些生活上的用語，至於其他的亦不會。所以沒辦法提供給蔡廷蘭一個完整的交代。故《海南雜著》一書中的記載有所錯誤亦是難免的問題。

第三節 越南科舉、官制書寫

因為身分特殊，在越南期間，蔡廷蘭認識不少官員與科舉之人。不僅記下自己與每一位官員的交遊，還描寫越南科舉制度。本節先考證蔡廷蘭所記載的科舉

²⁷⁷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51。

²⁷⁸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第二集卷八，頁 222-223。

²⁷⁹ 同前注，頁 247。

²⁸⁰ <http://www.qdnd.vn/van-hoa-giao-duc/doi-song-van-hoa/hoanh-son-nhat-dai-402445>
（2016 年 03 月 12 日查閱）

²⁸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1。

制度。後探討蔡廷蘭提及的官制名稱與其地位、權力。

一、越南科舉書寫

關於越南的科舉制度，蔡廷蘭云：

其內外文職，品級名號，皆倣天朝官制。前所授官，皆書吏出身，由書吏未入流遇缺以次遞陞；今則重科目。科場例三年一試，命督學官出典試事。各省童生赴省垣試文藝、經策、詩賦，佳者取中舉人，合式者取進秀才。秀才四十歲選授教職，舉人選授知縣；未出仕者應會試，中式進士。殿試，王親點翰林部屬，並知縣即用，無及第名色。其武職仍國舊制，不設武科。

282

上述與越南科舉制度來比較，則大部分是一樣的。但是，其中有兩個問題。第一，參加鄉試者不是成績合格才取秀才一號，而是只考上三場者才稱秀才。第二，舉人可以當官但是秀才只是名號，並沒有任用任何職務。第三，越南的武科到黎裕宗泰保五年（1724 年）才開始舉辦。阮朝第一次舉辦武科是明命十八年（1837 年）有鄉試與會試。中鄉試者稱舉人、秀才；中會試者稱進士。若未考上進士而成績還可以，另外收錄者稱副榜。²⁸³那時候，蔡廷蘭已經離開越南了，所以才寫越南沒有舉辦武科。²⁸⁴

此外，蔡廷蘭也有記載一些科舉的制度如：歲貢生、監生、秀才、舉人、新進士、進士出身、儒士。按照《越南官職辭典》，則儒士為是指科舉之人。²⁸⁵秀才與舉人，則如本論文第二章亦交代。參加鄉試者若考上三場稱秀才，考上四場稱舉人；²⁸⁶與清朝制度不同。新進士則是剛中會試者的名號。進士出身則參加殿試者，中第二甲被賜進士出身。歲貢生與監生一名號，每個朝代都有不同的定義。

²⁸²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64。

²⁸³ 潘德成勇主編：《阮朝科甲與科舉》，頁 160。

²⁸⁴ 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頁 727。

²⁸⁵ 同前注，頁 459。

²⁸⁶ 同前注，頁 161-162。

阮朝時期，監生是舉人準備參加會試，進國子監讀書者²⁸⁷（除了勛戚子弟的宗生以及官員子弟的蔭生。²⁸⁸至於蔡廷蘭自己的科舉身分「廩生」，等同秀才，他自己也說了：「越南不設廩生」。²⁸⁹

二、越南官制書寫

這趟意外之旅，蔡廷蘭在越南認識、交往以及酬唱之人物不少。筆者收集並且整理如下。

表 5-2：蔡廷蘭在返鄉途中前後認識的越南士大夫

序號	姓名	職務	地點
1	阮文鸞	守禦	廣義省
2	阮文利	守禦	廣義省
3	陳興智	布政司基層官員 ²⁹⁰	廣義省
4	阮進統	按察司基層官員 ²⁹¹	廣義省
5	宗室帛	布政官	廣義省
6	鄧金鑑	按察官	廣義省
7	裴有直	布政吏	廣義省
8	阮仕龍	布政吏	廣義省

²⁸⁷ 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胡志明市：青年出版社，2002年3月），頁266。

²⁸⁸ 同前注，頁265-266。

²⁸⁹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52。

²⁹⁰ 蔡廷蘭稱未入流，參見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40。

²⁹¹ 同前注。

9	黎朝貴	新進士	廣義省
10	范華程	知府	廣義省思義府
11	裴敬叔	舉人候補知縣	廣義省
12	潘清簡	巡撫 ²⁹²	廣義、廣南省
13	阮碩甫	府尹	順化京師
14	黎肖夏	府丞、進士出身	順化京城
15	關仁甫	東閣大學士	順化京城
16	阮若水	戶部郎中	順化京城
17	何登科	巡撫 ²⁹³	廣治、廣平省
18	吳養浩	布政	廣平省
19	阮登蘊	按察	廣平省
20	高有翼	布政	河靜省
21	Tạ Quang Cự	總督 ²⁹⁴	乂安、河靜省
22	鄭德興	書吏（華人）	乂安省
23	陳海亭	教授	乂安省

²⁹² 兼管廣乂與廣南兩省，故稱南乂巡撫。

²⁹³ 官員兼管廣治與廣平兩省，故稱治平巡撫。

²⁹⁴ 官員兼管乂安與河靜兩省，《海南雜著》記載為乂靜總督。《國朝正編撮要》則記載為安靜總督。參見高春育：《國朝正編撮要》卷五（順化：順化出版社，2013年10月），頁116。

24	湖寶定	秀才	乂安省
25	Phạm Văn Diên	總督	清華
26	阮若山	布政	清華省
27	翁益謙	教諭	清華省
28	姓阮	巡撫	寧平省
29	黎靜淵	知府	寧平省里仁府
30	Đặng Văn Thiêm	河寧總督 ²⁹⁵	河內省
31	陳文忠	布政、加嘉儀大夫銜	河內省
32	陳如琛	儒士（華人）	河內省
33	陳輝光	儒士（華人）	河內省
34	黃壁光	儒士（華人）	河內省
35	姓阮	巡撫	北寧省
36	黎禎	知府	北寧省諒江府
37	范亨	縣丞	鳳眼縣
38	武輝一	候補知縣	舉人出身

²⁹⁵ 官員兼管河內與寧平，故稱河寧總督。

39	陳文恂	巡撫 ²⁹⁶	諒山、高平省
40	段文忠	書吏	諒山省
41	鄧輝述	知府	諒山省長定府
42	阮登講	經歷	諒山省
43	阮廷姚	知州	諒山省祿平州
44	胡文著	知縣	諒山省文開縣
45	阮金堆	副衛	諒山省
46	阮文良	該隊	諒山省
47	阮廷西	守隘	諒山省
48	阮行儉	守隘	諒山省
49	阮眺	知州	諒山省文淵州
50	張崇禮	州書吏	諒山省
51	農孟區	廩生	諒山省

表格中有三位官員，蔡廷蘭沒有寫出其名字。筆者已經搜尋越南文獻，且找到與他們的名字以及與其相關的資料。筆者暫時標上越南文的名字。分析資料後，筆者會在以下的表格加上其名字。尚有兩位目前還找不到與其相關之資料，就是姓阮的北寧省巡撫官、寧平巡撫官。暫時記下來，期望有機會找到資料。

²⁹⁶ 巡撫兼管諒山與高平，故稱諒平巡撫官。

蔡廷蘭在《海南雜著》一書中，一共提及二十五官職以及科舉的身分。筆者收集歸納如下：

表 5-3 蔡廷蘭體書中提及越南官職與科舉名稱

序號	官職	人數	序號	官職	人數
1	守禦	2	14	秀才	1
2	未入流	2	15	教諭	1
3	布政	5	16	儒士	3
4	按察	3	17	縣丞	1
5	書吏	5	18	知縣	2
6	知府	1	19	新進士	1
7	巡撫	6	20	舉人	1
8	府尹	1	21	經歷	1
9	府丞	1	22	知州	2
10	東閣大學士	1	23	副衛官	1
11	戶部郎中	1	24	該隊	1
12	總督	4	25	守隘	2
13	教授	1			

越南的官制大部分也依照清朝的官制來設。主要也分為文官與武官。文中只探討蔡廷蘭所提到的官職，且將其分為文官以及武官按照品級從高到底來進行分析。文官有：東閣大學士、總督、巡撫、府尹、布政使、府丞、按察使、嘉議大夫、戶部郎中、知府、知縣、知州、教授、經歷、縣丞、教諭、書吏、未入流。而武官有：守禦、該隊、守隘官、副衛官。

根據《越南官職辭典》則蔡廷蘭所見過的官職，可分為中央政府官員與地方政府官員。其中，中央政府官員有東閣大學士及戶部郎中。東閣大學士為阮朝四柱大臣之一，用來為大臣加銜。負責教導皇子以及皇帝的顧問關於教育、文化，品級為正一品。其副職為協辦大學士，品等為從一品。²⁹⁷戶部郎中為戶部各清吏司的長官，主要處理各項庶務。品等為正四品。其副職為員外郎，品等為正四品。²⁹⁸蔡廷蘭還提及嘉議大夫一稱號。嘉議大夫用來加銜，品等為正三品。

地方政府機構為省→府→縣→州。其中省的領導為總督或巡撫。總督可以兼管兩、三省。巡撫只管一省，且若地方有總督一職，則巡撫在總督的管理下。總督是地方最高級的官職。若巡撫一般僅負責一省的事務，那麼總督一般可以負責一到三省的民政、司法以及軍隊。總督也可能兼管某一省的巡撫一職。總督的正式名稱是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都御史。加兵部尚書銜。總督的品級為正二品。²⁹⁹當時越南全國一共設十二位總督。其中，中北部有九位，蔡廷蘭已經見過四位。巡撫為全省最大的長官，設於明命十二年（1831年），統籌地方的行政、軍事、司法的權力。有一些省巡撫兼布政使的業務，故稱巡武。巡撫正式名稱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兵部右侍郎銜。巡撫的品級為從二品。³⁰⁰

協助總督與巡撫有布政使和按察使。分別負責省的行政與法律。布政使為明命十二年（1831年）在各省設布政使一職，專管一省的戶籍等。與按察使一樣，布政使之上亦有設總督、巡撫掌管全省之事務。布政使要向總督、巡撫報告。但若需要時可以直接向皇帝上奏。布政使之下有通判、經歷、八、九品書吏、未入流書吏，至於人數多還是少就看各省的情況。布政使的品級為正三品。³⁰¹按察使

²⁹⁷ 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頁 245—246。

²⁹⁸ 同前注，頁 392—393。

²⁹⁹ 同前注，頁 739—740。

³⁰⁰ 同前注，頁 775—776。

³⁰¹ 同前注，頁 104—106。

為明命十二年（1831）取消協鎮、參協在各省設按察使，管理一省的刑法業務。按察使之上設有總督、巡撫掌管全省之事務。按察使得向總督、巡撫報告。按察使之下有通判、經歷、八、九品書吏、未入流書吏，至於人數多還是少就看各省的情況。按察使的品級為正四品。³⁰²

府的最高的長官為知府，品級從五品。³⁰³知府副職為同知。蔡廷蘭並沒有見過任何一位同知官員，所以本文暫時不提及。此外，承天府為京畿地區，故在設府尹一職，下有正四品府丞為副職。該職設於明命四年兼管承天府與京師的行政方面。有兩個直屬機關：左丞與右丞，分別由通判與經歷負責。其品級為正三品，³⁰⁴府丞：府尹的副職，品等為正四品。³⁰⁵協助府中的事宜有左丞與右丞兩機關，由通判、經歷、教授等官員負責。

州的最高長官為知州專門管理州務，明命十六年（1835）使用於山區的各州。品級自從六品。³⁰⁶

縣的領導為知縣，其副職為縣丞。知縣：管理縣全縣的行政部份，品級正六品。³⁰⁷縣丞：知縣的助手，職責文書檔案、倉庫、糧馬、徵稅等。品級從八品。³⁰⁸協助處理縣中的事宜有通判、經歷以及教諭等官員。

在各省、府、州、縣等協助處理單位裡的事宜，有下列官員。教授是府中的學官，每府一員。分為三級：第一級文官從五品，第二級正六品，第三級從七品。³⁰⁹經歷專門處理各省的按察使司的事情。按照阮朝的官制，經歷的品級自正七品至從五品。³¹⁰教諭縣中的儒學設教諭一職，任期滿時若通過考試可以升學正。品級為正八品。³¹¹書吏各部、院或省、府最低的官吏。因分布在不同的單位，其任務與品級也因此而不一樣。書吏主要處理各單位的行政部分。且其品級自從九品

³⁰² 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頁 81—82。

³⁰³ 同前注，頁 754。

³⁰⁴ 同前注，頁 508。

³⁰⁵ 同前注，頁 509。

³⁰⁶ 同前注，頁 747-748。

³⁰⁷ 同前注，頁 750。

³⁰⁸ 同前注，頁 340。

³⁰⁹ 同前注，頁 272。

³¹⁰ 同前注，頁 376—377。

³¹¹ 同前注，頁 270。

至正八品。³¹²未入流為從九品之外的官員品級。主要在各部、院、府、司或是鎮、道、省工作。這些人必須參加考試才能加封品級。³¹³

武官則有該隊領導一隊有五十個人。各省的該隊品等為從五品。³¹⁴

於副衛官一職，筆者目前還沒找到與其相關的資料，所以暫時寫下，期望有機會找到。蔡廷蘭還見過兩位守禦。該職分為守海港以及守隘，品級為正六品。蔡廷蘭剛經過一陣風波，從海域進入來越南。所以一進入就見到兩位守禦海港官員。³¹⁵守禦一職設於明命十三年，主要看管邊隘及海口³¹⁶。

後來，蔡廷蘭離開越南前在中越邊界見到兩位守隘官「三十日，告別，公遣六品該隊官阮文良、八品書吏段文忠、二守隘官阮廷西、阮行儉等帶省兵二十名，衣帽鮮明、器械精肅，護送出關。」³¹⁷應該也是該守禦一職。

第四節 交遊人物書寫

蔡廷蘭在越南認識的五十位士大夫之中，筆者找到與其相關的資料有九位：廣義省布政官宗室帛、廣乂省按察官鄧金鑑、南義巡撫官潘清簡、廣平省布政官吳養浩、廣平省按察官阮登蘊、河靜省布政官高有翼、安靜總督官、清華總督官、河寧總督官。筆者歸納整理如下表：

表 5-4 蔡廷蘭交遊人物

序號	姓名	職務	地點
1	宗室帛	布政	廣義省
2	鄧金鑑	按察	廣義省

³¹² 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頁 703—704。

³¹³ 同前注，頁 825。

³¹⁴ 同前注，頁 700。

³¹⁵ 同前注，頁 700。

³¹⁶ 同前注，頁 110—111。

³¹⁷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54。

3	潘清簡	巡撫	廣義、廣南省
4	吳養浩	布政	廣平省
5	阮登蘊	按察	廣平省
6	高有翼	布政	河靜省
7	謝光巨 Tạ Quang Cự	總督	乂安、河靜省
8	范文典 Phạm Văn Điển	總督	清華省
9	鄧文添 Đặng Văn Thiêm	總督	河內、寧平省

之所以序號第 7、8、9 有三位官員有附上越南文，是因為蔡廷蘭只記錄他們的官制，卻沒有交代其名字。由筆者在收集資料找出他們的名字，故寫出兩種文字。

廣義省布政官宗室帛以及廣義省按察官鄧金鑑，蔡廷蘭紀錄如下：

中坐兩官，通言默告云：「一布政官宗室阮公(帛)，一按察官鄧公(金鑑)。」因向前一揖。皆起立，俯體叉手，作答揖狀，指右榻令坐……大官自書於紙，問籍貫、履歷及遭風情狀。遂詳書始末答之。點首嘆息，似甚矜憐。召福建幫長鄭金(同安人)擇房舍安置……先給米二方、錢二貫，資用度。復傳舟主入，准給憑開艙，賣所餘貨物。³¹⁸

宗室帛明命九年(1828年)當清華領兵。明命十六年(1835年)擔任廣義布政使。明命二十一年(1840年)升吏部參知。以後不詳。而廣義省按察官鄧金鑑清華省人，明命二年(1821年)中舉人，擔任廣平按察使。明命十六年(1835年)廣義布政使。以後不詳。³¹⁹

³¹⁸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1。

³¹⁹ 參見：許文堂：《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頁 556。

蔡廷蘭在越南見過的官吏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南義巡撫官潘清簡。若蔡廷蘭是澎湖第一也是唯一的進士，那麼潘清簡也是越南南部地區考上進士的第一位。他也是奉命編修《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的人。潘清簡當時對阮朝、越南人民所做的一切以及其面臨法國殖民越南的初期的態度起了不少風波。蔡廷蘭對潘清簡的敘述如下：

二十五日，見巡撫官（兼管廣義，稱南義巡撫官）潘公（名清簡，號梅川，進士出身，曾入使天朝；前任東閣大學士，以事降外任，調今職）。公裕才學，性謙沖，禮文閒適。一日延敘兩次，贈錢五貫及茶糕數事，有倡和詩。次早，遣屬員持名紙送行。³²⁰

潘清簡生於 1796 年卒於 1867 年，檳榔省人，又名靖伯，字淡如，號梁溪、一號梅川。明命六年（1826 年）中舉人，次年又考取進士，賜進士出身，在翰林院擔任編修。明命十三年（1832 年）冊封為副使入使清朝，十七年（1836 年）南又巡撫。歷經禮、刑、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明命二十七年（1863 年）冊封正使，前往法國，贖回法國人占領的南部的三個省，但是失敗。後來法國人趁機衝入永隆省。潘清簡知道大勢無可挽回，乃服毒自盡，以身殉國。朝廷認為是他造成南部三省落到法國人手裡，收回其官職，連進士碑也被毀。潘清簡背「賣國」這個罪名一背就背了一百多年。³²¹

廣平省布政官吳養浩以及廣平省按察官阮登蘊在，蔡廷蘭的筆記如下：

十三日，抵廣平省城……入見布政官吳公（名養浩，字宗孟，號檜江，歲貢生出身），公改容起曰：『君冠服容止非俗士，願以詩教』。呼酒即席遣詞，吟興健甚；遍饗從者酒食。將出，遺雞一握，期明日再敘。次早，遣書吏來促。甫入門，公方與按察官阮公（登蘊）鞫案。余逡巡駐足。吳公揮退人犯，延坐中榻，復共唱酬，熟訪中國風教人物。坐久，進午餐，更番談論，皆留心經濟之言。感慨流連，至昏乃退。十五日……吳公攜酒親至庸長家，手一觥，曰：「今日元宵，宜共作踏歌，以詠佳夕」。為引觥立酌，辭不敢留。公見輜夫在道，曰：「何緣薄乃爾」！以錢三貫見遺，

³²⁰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44。

³²¹ 吳德壽主編：《越南科甲出身》（河內：文學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653-654。

賦詩贈行。余亦依韻和謝。公遽出，疾赴關下郵亭，設祖席俟余至。復餞三杯，淚數行下，握手出關，同行二里許，乃返登關上踰望移時，以手遙拱而別。³²²

蔡廷蘭與廣平省布政官吳養浩有較親切的交情。兩人見面剛好是元宵節，不但交往詩文還即興跳舞。吳養浩明命十三年十一月（1832年）授正五品，³²³明命十四年三月（1833）吏科給事中吳養浩升為廣平省署按察。³²⁴明命十六年四月（1835）升廣平省署布政。³²⁵

而廣平省按察官阮登蘊明命十六年四月（1835年）承旨內閣、刑部員外郎，兼廣平署按察。明命十六年十二月（1835），廣平省發生飢荒，布政官吳養浩和按察官阮登蘊被責備。以後不詳。³²⁶

在蔡廷蘭的這趟路程，有一件很巧合的事，他遇到四年前（1831年）曾經奉命護送彰化知縣李振青及難民回廈門，且在廈門，見過其恩師周凱的人。當年前往廈門有三位官員，且目前是：河靜布政官高有翼、河內布政官陳文忠、諒平巡撫官陳文恂，返國後加嘉議大夫。筆者只找到河靜布政官高有翼有關的資料。當蔡廷蘭來到越南時，高有翼擔任河靜布政。

二十日午後，經河華府（府城在路東二里許）。時布政官高公（名有翼，道光壬辰年曾奉其王命駕官船護送故彰化縣令李振青家眷抵廈門，返加嘉議大夫銜）寒疾不出見，以書遣屬員來寓遜謝，並道曾至中國。二十一日，高公飭通判、經歷二官出送，余留書謝別而行。³²⁷

高有翼生於1799年，卒於1859年，清華人，是阮朝的三朝老臣。明命六年（1825年）中舉人。明命七年（1826年）擔任文書房行走。十四年（1833年）遷任河靜按察，後升署布政。十八年（1837年）又升兵部侍郎。後來，因為犯罪，二十四年（1840年）被降兵部員外郎。紹治元年（1841年）當安江省布政，後降按察。紹治五年（1845年）升兵部侍郎，安江巡撫，何仙巡撫。嗣德五年

³²²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47—148。

³²³ 阮朝國史館：《大南實錄》第三集，頁421。

³¹⁸ 同前注，頁496。

³²⁵ 同前注，頁620。

³²⁶ 同前注，頁620。

³²⁷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48。

(1852年)升安何總督。十二年(1859年)得病去世。

二十三日，見總督官(兼管河靜，稱又靜總督堂官)阮公(總督官皆國王親屬，位尊勢大，無敢言其名者)，……公先令健卒四人，佩刀對立堂側(平日大官陞堂，無排衙喊班，出入無鳴騶辟道)，乃延入，交數言而退。³²⁸

關於這個人物有兩個問題，一是《海南雜著》一書中有記載二十二日抵達義安省城，二十三日見又靜總督官。總督兼管又安與河靜兩省，應該是安靜總督。二是蔡廷蘭只記載這位總督姓阮，並沒有提到其名字。筆者在《大南寔錄》一書中得知，其實在當年接待蔡廷蘭的安靜總督是謝光，巨並不是姓阮，亦不是皇帝的親屬。謝光巨生於1769年，卒於1862年，承天人，為阮朝三朝老將。嘉隆元年(1802年)開始投入軍隊，一直升到該隊。明命八年(1827年)被封為防禦使。不知何時升為總督，但是《國朝正編撮要》中記載明命十四年(1833年)謝光巨已經是安靜總督。³²⁹明命十九年(1838年)被刻碑立功於武廟。³³⁰明命二十年(1839年)晉封武牢候。紹治年間被封為太保兼管後軍。嗣德年初兼管左軍。以年老為由，多次請求修致，卻嗣德皇帝不獲准。直到嗣德八年(1855年)，年已八十六歲的謝光巨終於致事。嗣德十五年(1862年)武牢侯謝光巨去世，壽九十三歲。³³¹

正月二十日(1836年)，蔡廷蘭抵達清華省。關於清華總督官蔡廷蘭有這樣的記錄：

二十六日，抵清華省城……次日，見總督官阮公(清華多阮姓，恃貴室難治，故以親屬總督官制之)。公指堂上，索題楹帖，意甚歡，呼諸公子出見(其長公子能琴，為副衛官)，札飭前路所宿諸屯官，夜間防衛。³³²

從上述得知，蔡廷蘭僅說總督官姓阮，並沒有記錄其名字。其實蔡廷蘭見到的這位清華總督姓範，名文典，生於1769年，卒於1842年，承天人。專門訓練

³²⁸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49。

³²⁹ 高春育：《國朝正編撮要》卷五(順化：順化出版社，2013年10月)，頁182。

³³⁰ 同前注，頁116。

³³¹ 同前注，頁169。

³³²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149。

戰象。明命十六年（1835）范文典升清華總督。明命二十年（1839）被封為武敬侯。紹治二年（1842）升為左軍都統，鎮守乂安。紹治三年（1843）在任內去世。其女兒嫁給綏理王—明命皇帝第十一子。范文典亦算是國戚。

二月初，蔡廷蘭終於抵達河內城。河內原本是黎朝的故宮，亦是越南歷代王朝的故宮。在遊玩河內故城之前，蔡廷蘭亦照例先前往拜見河寧總督官。

初八日，見總督官阮公。投刺入，公遽出握手曰：『不意今日得見天朝文士』！既坐，詞意纏綿，自辰至午，始聽出。³³³

河內兼管寧平省的總督官是鄧文添，又名阮文和，承天人，為阮朝四朝老臣。他生於 1791 年，卒於 1856 年。嘉隆十二年（1813 年）阮朝第一次舉辦鄉試中舉人。嘉隆十八年（1819）任廣南省河東縣知縣。明命十二年（1831 年）擔任北城總鎮。也在今年明命皇帝下令取消總鎮一職、改北城為河內城。鄧文添被補任河內巡撫。明命十四年三月（1833 年）擔任南安總督。³³⁴一八五三年升刑部尚書。一八五六年，卒在任內。鄧文添的兒子娶明命皇帝第三十四子，靜華公主為妻，也是皇帝的親家。³³⁵在一生中，鄧文添有兩次擔任河寧總督，第一任從 1835 年到 1839 年；第二任從 1846 年到 1848 年。³³⁶也就在第一任接待過蔡廷蘭。

至於其他的人物，蔡廷蘭有交代他們的姓名以及科舉身分。吳德壽先生與黃文樓先生在《海南雜著》越南文譯本有注釋阮登蘊、武輝一、鄧輝述等人物。未熟資料來源。筆者在歷朝登科錄中查過，亦沒有。筆者推測，蔡廷蘭所記錄的士大夫名字可能是別名，所以才找不到與其有關的資料。尚有，蔡廷蘭在書中有特別提及自己與一些越南士大夫曾經以酬唱來交往，也是很珍貴的資料。但是因為研究時間與空間有限，目前未找到筆者進一步的資料感到很遺憾。也希望之後有機會可以找到。

³³³ 陳益源：《蔡廷蘭與其海南雜著》，頁 150。

³³⁴ 阮朝國史館：《大南實錄》第三集，頁 489。

³³⁵ 參考自鄧氏族譜網站：<http://danggiathemy.com/gioithieudongho/>（2016 年 2 月 20 日）。

³³⁶ 陳亭山等：《富春一些問題》（胡志明市：青年出版社，2001 年），頁 646。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主要針對《海南雜著》一書中有關越南的書寫。期望能夠使讀者更加了解越南的歷史與傳統文化，以及對研究蔡廷蘭有一些貢獻。

為了使讀者對於越南有進一步的了解，本文第二章對於越南的歷史、地理、科舉與官制制度做個完整的介紹。

第三章為現地考察。先探討蔡廷蘭返鄉的路途由中往北，歷經的十二個省的歷史。其中，可分為中北部地區與北部地區。中北部有八省，北部有四省。再從中選出十一個景點為當年與現在的名勝古蹟。本人要採用《大南一統志》一書進行與蔡廷蘭的描寫核對，再後與其在現在的狀況考察。蔡廷蘭所記載的與《大南一統志》所記載，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是與現在的狀況來相比則有一些差別。又說越南從蔡廷蘭之後經過與法國、美國之戰爭，昔日的景點亦有所損壞也是難免。

第四章則探討越南的文化。主要採用《越南文化史綱》與《越南風俗》二書，與《海南雜著》所記載的食衣住行習慣；娛樂與婚嫁風俗；鄉約與刑罰的規定；信仰、節慶與民間故事探討。總體來說，文化與庶民生活而言，並沒很大的改變。

第五章進行考證。歷史考證，先採用越南歷史文獻與蔡廷蘭在《海南雜著》所記載的三十六件歷史事件進行分析。從中找出有十六事件兩者不一致。再將中國歷史文獻與越南史書、《海南雜著》所記載的十六個事件核對。結果有五個事件《海南雜著》與中國相同，越南史書不相同；六個事件中國史書與越南史書相同，《海南雜著》不相同；三個事件三者皆不一致；剩下的兩個事件則有一半《海南雜著》與中國史書相同，另一半則中國史書與越南史書相同。比較接近蔡廷蘭來到越南時間的歷史事件，蔡廷蘭只是聽聞，並沒有考證，故導致《海南雜著》與中國史書、越南史書有所不同也是難免的。

地理考證，則語言不通成為蔡廷蘭在越南交際上的阻礙。雖然有留寓越南的華人可以協助翻譯。但是，華人畢竟不是本地人，所以有很多問題也無法了解，

更何況是翻譯。尤其是地名，基本上都是聽越南人的發音，然後找漢字來標音，導致讀者不知道此地方是何處？故本文進行分析，並且改正。

科舉與官制制度考證，則採用《阮朝科甲與科舉》與《海南雜著》核對。科舉制度與舉人一名號，兩者都記載相同。唯有秀才一名號，按照越南的科舉制度則鄉試考上三場，而第四場考不上者，才稱秀才。並非成績佳者稱秀才。越南尚有舉辦過武試，只不過舉辦時間都於蔡廷蘭來到越南的前後。故蔡廷蘭才寫沒有武科。官制制度則先從《海南雜著》一書找出二十五官員名號。後採用《越南官職辭典》、《歷朝憲章類誌》與其進行探討官制的品級大小與其任務、權利。從中得知蔡廷蘭所見過的官員，中央官員的一品東閣大學士一位、四品戶部郎中一位；最大的地方官員總督、巡撫十位；省中負責行政的布政使與負責刑法的按察使八位；府與縣之官員有七位；此外，還有各省的書吏、教授、守隘、守禦、未入流等十六位。

最後為交遊人物，蔡廷蘭一共見了 51 位官員，但是筆者採用《越南科甲出身》一書核對，只能找到 9 位的資料。史書中所記載與《海南雜著》的敘事沒有很大的差別。

由於越南大量的漢字文獻，目前未公開閱讀，使得筆者無法接近之。故在進行考察及核對時，未有更多的材料。尚有蔡廷蘭當年與越南文人交往之詩歌，目前未找到。期望再過不久，保存那些資料的國家保存中心可以開放給讀者閱讀。希望對於研究蔡廷蘭者有更有價值。

參考文獻

一、專書

(一) 漢文書

古籍文獻

1. 潘清簡：《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年1月。
2.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1969年4月。
3.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學文獻刊行委員會，1984年3月。
4.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台北：台灣商務，1999年。
5. 許文堂：《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年11月。
6. 《宋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2004年1月。
7. 《元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2004年1月。
8. 《明史》、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2004年1月。
9.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校注本，2015年8月。

近人論著

10. 《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年01月。
11. 蔡主賓：《蔡廷蘭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2月。
12. 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4月）

13. 高啟進、陳益源、陳英俊合著：《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馬公市：澎湖文化局，2005年。
14. 陳益源：《蔡廷蘭及其海南雜著》，台北：里仁書局出版，2006年08月。
15. 梅毅：《帝國如風—元朝的另類歷史》，台北：達觀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12月。
16. 陳益源：《越南漢籍文獻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09月。
17. 阮志強：《越南的傳統文化與民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01月。
18. 黃健紅等：《越南文化概述》，廣州：解放軍外語音像出版社，2012年08月。
19. 陳益源、裴光雄：《閩南與越南》，台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15年06月。

（二）越南文書

古籍文獻

20. 吳為璉等撰：《北部各省輿地》，河內：黎文新出版社，1930年。
21. 阮文超：《方亭輿地誌》，西貢：報志與自由出版處，1972年。
22.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河內：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23. 阮朝國史館：《大南寔錄》，河內：教育出版社，2002年03月。
24. 吳德壽主編：《同慶地輿誌·承天府》，河內：世界出版社，2003年。
25. 阮朝國史館撰：《大南一統志》，順化：順化出版社，2006年02月。
26. 黎貴惇：《芸臺類語》，河內：文化與通訊出版社，2006年。
27. 梅園葭展編、阮蘇蘭譯：《安南風俗冊》，河內：河內出版社，2008年08月。
28. 高春育：《國朝正編撮要》（順化：順化出版社，2013年10月。

近人論著

29. 潘繼平《海南異人列傳》，河內：年輕出版社，1930年。
30. 阮福家族董事會：《阮福家族世譜》，胡志明市：順化出版社，1995年6月。
31. 潘德成勇主編：《阮朝科甲與科舉》，順化：順化出版社，2000年。
32. 陳亭山等：《富春一些問題》，胡志明市：青年出版社，2001年。
33. 杜文寧：《越南官職辭典》，胡志明市：青年出版社，2002年3月。
34. 陳文正主編：《漢越辭典—現代與古代漢語》，胡志明市：年輕出版社，2004年12月。
35. 張有瓊：《越南歷史大綱》，河內：教育出版社，2005年。
36. 瓊琚：《越南各朝代》，胡志明市：青年出版社，2005年3月。
37. 吳德壽主編：《越南科甲出身》，河內：文學出版社，2006年8月。
38. 張辰：《越南信仰與風俗》，河內：時代出版社，2010年。
39. Yoshiharu Tsuboi：《大南面對法國與中國 1847—1885》，河內：知識出版社，2011年4月。
40. 陳光德：《千年服裝》，河內：世界出版社，2014年8月。
41. 陶維英：《越南文化史綱》，河內：世界出版社，2014年11月。
42. 陳仲金：《越南史略》，河內：文學出版社，2015年。
43. 黎阮：《阮朝與歷史問題》，胡志明市：人民公安出版社，2016年。
44. 陶維英：《越南歷代王朝》，河內：洪德出版社，2016年。
45. 潘繼平：《越南風俗》，河內：洪德出版社，2016年4月。

二、論文期刊

(一) 學位論文

1. 洪惠鈴：《蔡廷蘭研究》，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2. 林佳慧：《蔡廷蘭《海南雜著》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二) 期刊

3. 戴可來、于向東《蔡廷蘭《海南雜著》中所記越南華僑華人》《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7年，第1期，頁40—50。
4. 徐麗霞〈蔡廷蘭越南行跡及其民俗記載〉台北：中國語文月刊社出版，《中國語文》第537、538期，2002年。
5. 張寧《蔡廷蘭和《海南雜著》》《福建論壇·社科教育版》2005年專刊，頁211—212。
6. 許文堂：〈越南民間信仰—白馬大王神話〉（南方華裔研究雜誌第四卷，2010年），頁165。
7. 劉海峰〈中國對日、韓、越三國科舉的影響〉《學術月刊》第38卷（廈門：2006年12月），頁136—142
8. 于向東、丁文明〈海南雜著的作者與文本之幾點〉《漢喃雜誌》第五號（第84期），2007年，頁63—72。
9. 林淑慧〈旅遊、記憶與論述——蔡廷蘭《海南雜著》的跨界之旅漢學研究第26卷第4期，2008年，頁219。
10. 潘順安〈近年來對阮朝從建立到滅亡的認識〉《越南歷史從16世紀到19世紀的阮王與阮朝研討會紀要》筆者譯）（河內：世界出版社，2008年），頁247。
11. 湯熙勇〈船難與海外歷險經驗—以蔡廷蘭漂流越南為中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一卷第三期，2009年9月，頁467—499。
12. 劉萱萱〈山與水的越界書寫—柳宗元山水遊記與蔡廷蘭〈炎荒紀程〉之比較〉（上）（下）澎湖縣立文化局季刊《碯古石》第57期，2009年，頁52。第58期，2010年，頁98。
13. 謝小蘭、滕蘭花〈從蔡廷蘭的《海南雜著》看中越文化交流〉《廣西民族師範學院學報》，第29卷第4期2012年7月，頁62—66。

14. 滕蘭花〈從蔡廷蘭的《海南雜著》看中越共同的馬援崇拜〉《前沿》2012年第14期。

15. 洪健榮〈清代「開澎進士」蔡廷蘭與風水文化的歷史因緣〉《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第一期2012年07月。

16. 吳玫螢〈臺灣教育史「開澎進士」蔡廷蘭〉《人本教育札記》第240期，2009年06月。

17. 高啟進〈開澎進士蔡廷蘭傳 1801—1859〉(上) (下) 澎湖縣立文化局季刊《碇古石》第37期，2004年03月。第38期，2005年03月。

高啟進〈開澎進士蔡廷蘭補述〉澎湖縣立文化局季刊《碇古石》第26期，2002年03月。

三、網頁

1. 參見會安文化遺產保存及管理中心網站：

<https://hoianheritage.net/vi/trao-doi-chuyen-nganh/chuyen-de-nghien-cuu-trao-doi/Hoi-An-qua-tac-pham-Hai-Nam-Tap-tru-cua-Thai-Dinh-Lan-115.html>。(2016年03月20日查閱)

2. 越南統計總局官方網站：

<http://www.gso.gov.vn/default.aspx?tabid=405&idmid=5&ItemID=1850>。(2016年04月05日查閱)

3. 越南人民公安官方網站：

<http://www.qdnd.vn/van-hoa-giao-duc/doi-song-van-hoa/hoanh-son-nhat-dai-402445>。
(2016年01月22日查閱)

4. 越南世界遺產的官方網站：

<http://www.vietnamtourism.com/disan/index.php?catid=18>。(2016年5月2日查閱)。

5. 漢典辭典網站：<http://www.zdic.net/c/7/10f/293980.htm>。(2015年12月06日查閱)。

6. 北寧省官方網站：

http://baobacninh.com.vn/news_detail/90134/di-san-van-hoa-duc-long.html。(2016年2月4日查閱)

7. 諒山省官方網站：<http://www.langson.gov.vn/vhtt/node/5804>。(2017年02月26日查閱)。

8. 越南中醫雜誌網站：
<http://tapchidongy.net/tu-thuoc-gia-dinh/dong-y/luong-y-nguyen-the-hung--mot-luong-y-sa-ng-ngoi-pham-chat-tu-mau-a2584.html>。(2016年07月28日查閱)。

9. 廣南省官方網站：
<http://baoquangnam.vn/dat-va-nguoi-xu-quang/201301/ai-qua-cho-Van-Tam-Ky-165741/>。
(2016年06月12日查閱)

10. 鄧氏族譜網站：
<http://danggiathemy.com/gioithieudongho/>。(2016年2月20日)

附錄

附圖 1-1 蔡廷蘭返澎興建的進士第

本圖為筆者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參加《拜訪古蹟！進士第巡禮！》活動，由澎湖文化局舉辦。與活動帶領者高啟進老師合影。



附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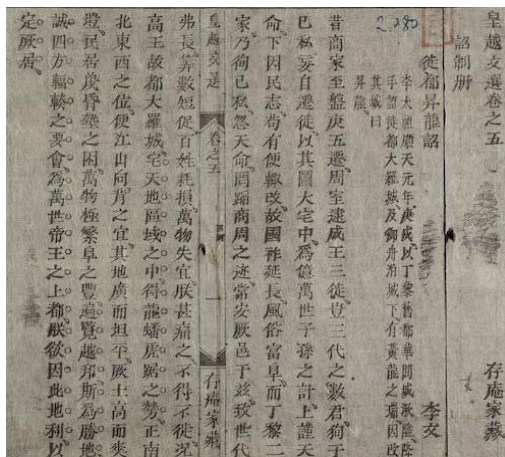
李太祖頒的《遷都詔》抄本

本圖採自升龍皇城官方網站：

<http://www.hoangthanhthanglong.vn/blog/713/713>

附圖 2-2 《遷都詔》的木頭底、包金刻字

本圖由書法家阮文百、國家大學漢喃系阮進盛副教授、鑄銅藝人阮世龍製作。本作品為了 2011 年昇龍—河內建城 1000 週年慶典而製造。目前擺設在昇龍皇城—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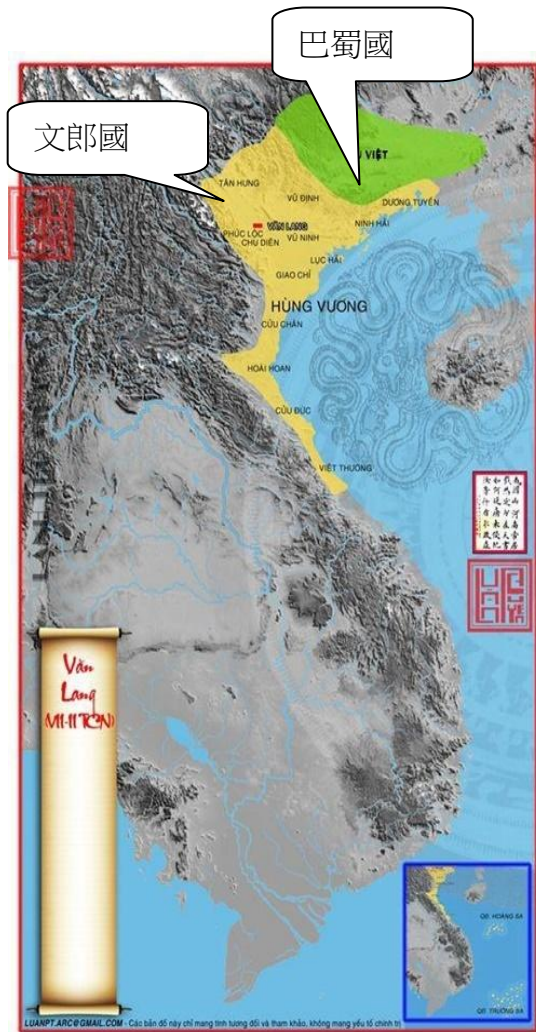


附圖 2-3

越南上古時代的疆域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do-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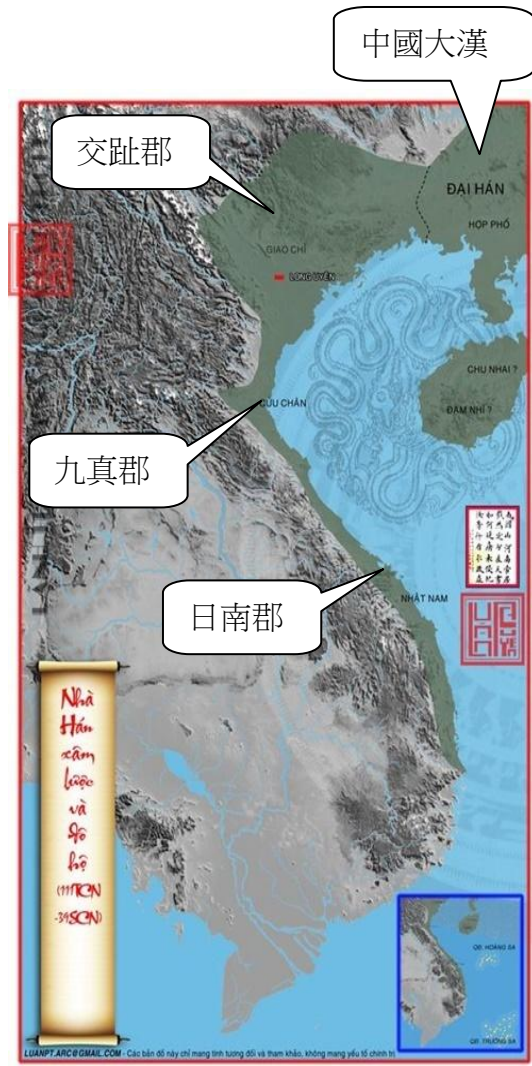


附圖 2-4

越南北屬時代的疆域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3/>



附圖 2-5

越南自主時代的疆域

1010-1224 年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do-lanh-tho-o-viet-nam-qua-cac-thoi-ky-phan-1/>



附圖 2-6

越南自主時代的疆域

1225-1407 年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3/>



附圖 2-7

越南自主時代的疆域

1400-1428 年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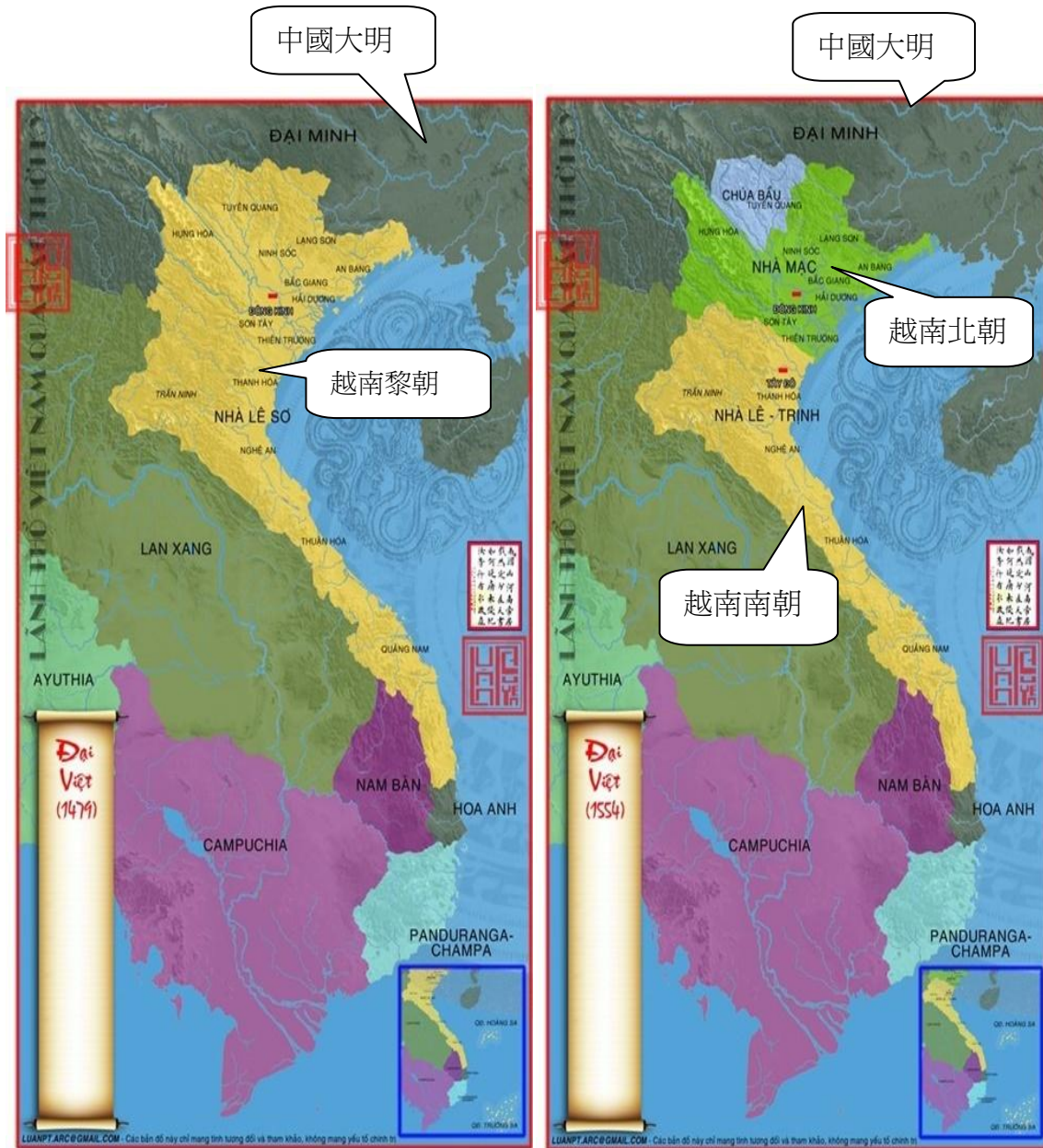
附圖 2-8

越南南北朝時代的疆域

1527-1592 年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do-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1/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3/



附圖 2-9

越南鄭阮紛爭時代的疆域

1600-1788 年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do-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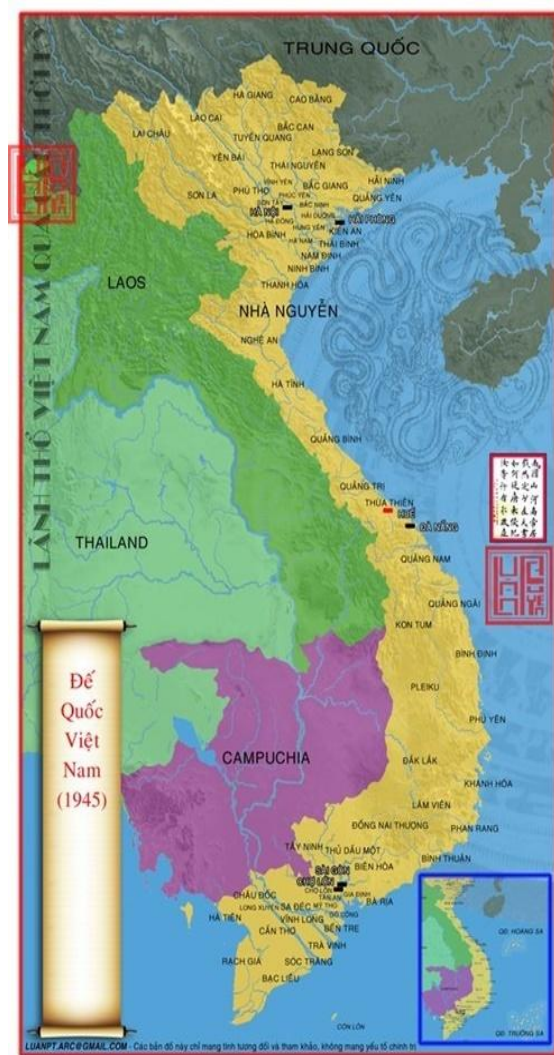
附圖 2-10

越南近代時代的疆域

1802-1945 年

本圖來自越南歷史網站

http://lichsunuocvietnam.com/ban-lanh-tho-viet-nam-qua-cac-thoi-ky-phan-3/



附圖 3-1 三台山從空中的角度

本圖來自網站

<http://news.zing.vn/ngon-nui-dep-nhat-ngu-hanh-son-nhin-tu-bau-troi-post558889.html>



附圖 3-2 蔡廷蘭上三台山的梯道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5 海雲關

附圖 3-6 海雲關上面的牌子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4 海雲山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7 京城十一門

來自順化故宮遺跡保存中心官方網站：

<http://hueworldheritage.org.vn/news.aspx?TieuDeID=35&l=vn&page=3>



附圖 3-8

九位神功金、木、水、火、土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9

九位神功春、夏、秋、冬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0 午門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1 旗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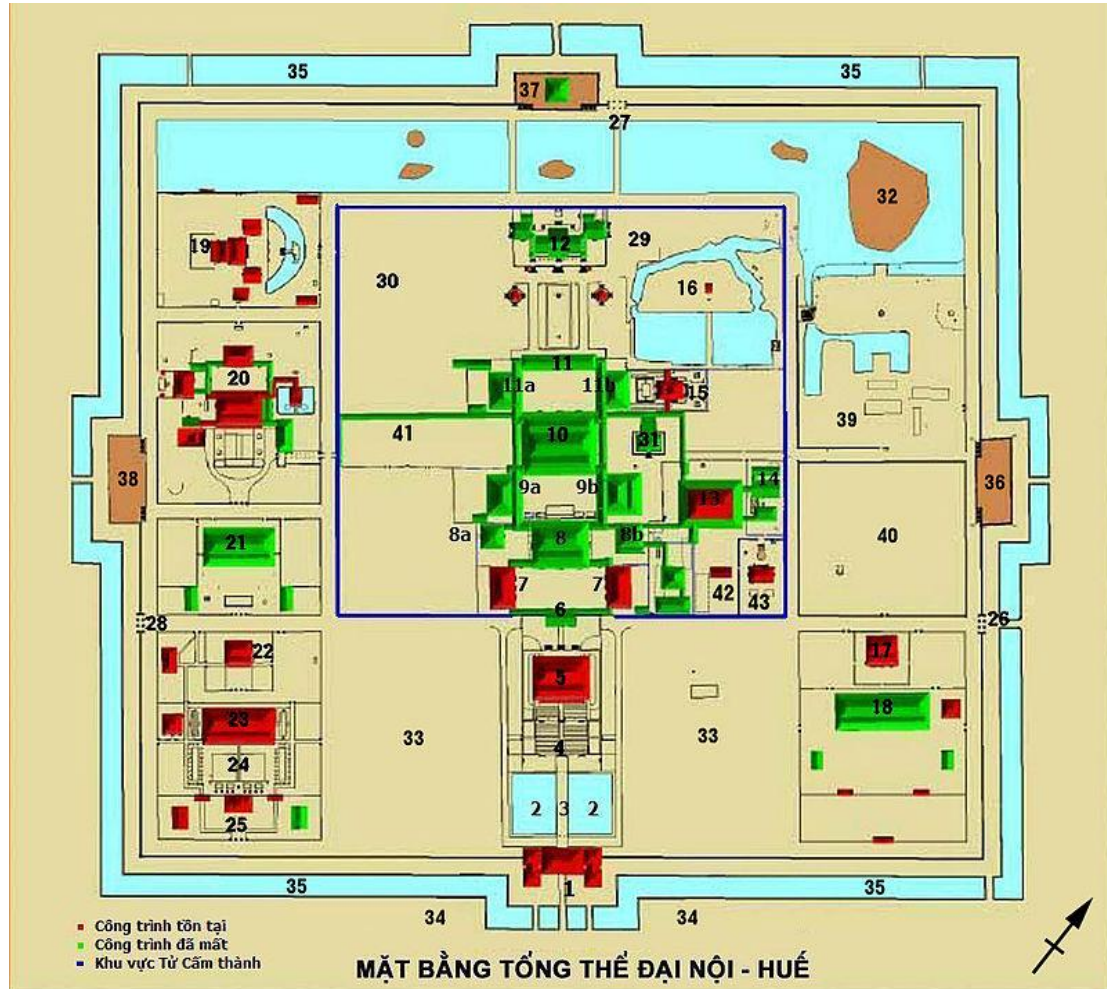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2 順化皇城

本圖來自順化故宮遺跡保存中心官方網站：

<http://hueworldheritage.org.vn/news.aspx?TieuDeID=35&l=vn&page=3>



- | | | | |
|-----------|----------|-------------|------------|
| 1. 午门 | 10. 乾成殿 | 20. 寿祉宫 | 32. 瀛洲 |
| 2. 太液湖 | 11. 坤泰殿 | 21. 奉先殿 | 33. 马厂, 象厂 |
| 3. 中道桥 | 11a. 顺徽院 | 22. 兴庙 | 34. 将军厂 |
| 4. 大朝院 | 11b. 养心院 | 23. 世庙 | 35. 金水池 |
| 5. 太和殿 | 12. 建中楼 | 24. 九鼎 | 36. 东关台 |
| 6. 大宫门 | 13. 闾是堂 | 25. 显临阁 | 37. 北关台 |
| 7. 左庑, 右庑 | 14. 太平书楼 | 26. 显仁门 | 38. 西关台 |
| 8. 勤政殿 | 15. 静观院 | 27. 和平门 | 39. 几暇园 |
| 8a. 文明殿 | 16. 绍芳园 | 28. 彰德门 | 40. 内务府 |
| 8b. 武显殿 | 17. 肇庙 | 29. 御前文房 | 41. 长廊 |
| 9a. 贞明殿 | 18. 太庙 | 30. 六院 (后宫) | 42. 尚膳所 |
| 9b. 光明殿 | 19. 长宁宫 | 31. 明慎殿 | 43. 御医院 |

註釋：橘色的部分是至今仍存的建築。綠色的部分是今已不存在的建築。深藍色的格子是紫禁城。

附圖 3-13 橫山關

附圖 3-14 橫山的隧道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5 敬天殿

附圖 3-16 天使館

本圖為筆者與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 拍攝。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7 二婆廟在同仁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8 二婆廟在麋冷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19 鬼門關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20 飛來山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21 二青洞口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22 三清洞口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氏銀在 2016 年 7 月拍攝。



附圖 3-23 越南的友誼關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意悅由 2016 年 6 月拍攝。



附圖 3-24 中國的友誼關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意悅由 2016 年 6 月拍攝。



附圖 4-1 薏苡

本圖來自越南中醫雜誌網站：
<http://tapchidongy.net/tu-thuoc-gia-dinh/dong-y/luong-y-nguyen-the-hung--mot-luong-y-sang-ngoi-pham-chat-tu-mau-a2584.html>



附圖 4-2 生豬血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意悅由 2016 年 6 月拍攝。



附圖 4-3 越南北部吃生肉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意悅由 2016 年 6 月拍攝。



附圖 4-4 越南人吃半熟牛肉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意悅由 2016 年 6 月拍攝。



附圖 4-5 銅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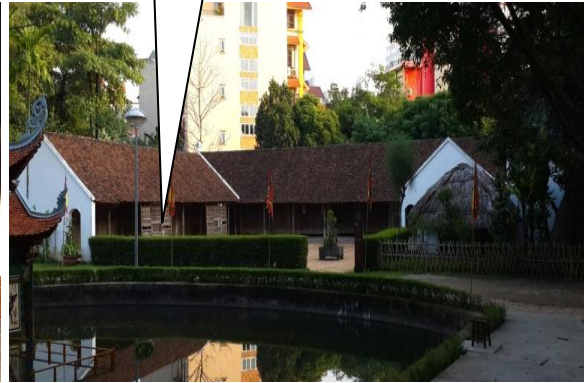
本圖由筆者的朋友提供



附圖 4-6 越南傳統房子

本圖來自越南民族學博物館。

垂竹籬障門



附圖 4-7 女方準備送新娘出家

本圖為筆者妹妹的婚禮，由 2016 年 7 月拍攝。穿紅色的長衫為新娘。新郎已隨男方回家去，故照片中沒有新郎。筆者與姊姊(穿淺橘色的長衫)手上的是回禮。



附圖 4-8 女方送新娘到男方家

本圖為筆者妹妹的婚禮，由 2016 年 7 月拍攝。女方已經送新娘到男方家門口。



附圖 4-9 新郎隨新娘上花車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武清水的婚禮，由 2013 年 6 月拍攝。(照片由新娘提供)



附圖 4-10 新郎接新娘到男方家裡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武清水的婚禮，由 2013 年 6 月拍攝。(照片由新娘提供)



附圖 4-11 諒山省的望夫石

本圖為筆者的朋友阮意悅由 2016 年 6 月拍攝。



附圖 5-1 同天洞口

本圖來自公安部的網站：

http://tlc-hotay.com/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12:b%C3%AD-%E1%BA%A9n-h%E1%BA%A7m-luy%E1%BB%87n-%C4%91an-sa-d%C6%B0%E1%BB%9Bi-ng%C3%B4i-%C4%91%C3%ACnh-ngh%C3%ACn-tu%E1%BB%95i

